

回家 路上



現況篇

- 兒盟失蹤協尋26年
- 擅帶失蹤
- 6歲以下兒童行方不明
- 自願離家

國際篇

- 安珀警報
- 「寶貝回家」與AI人臉辨識
- 香港青少年外展與網路工作

特別收錄

- 兒童權利公約兒少特務全國大會摘錄
- 兒童公共場所走失經驗調查
- 兒少交友App暨直播現象與影響調查

兒童福利聯盟是一公益性的組織，非以營利為目標。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兒童福利工作的推展，除持續法令政策的修訂與倡導之外，亦因應社會變遷與問題，開展了許多新興的直接服務方案，包括收出養服務、失蹤兒童協尋服務、棄兒保護服務、托育諮詢服務等，兒盟秉持為兒童謀取最佳福利的宗旨，由專業的社工人員一方面為特殊際遇兒童提供相關保護工作，同時也為一般性家庭建構完整的支持網絡。

從3個工作人員，到至今台灣頭到台灣尾都有我們的工作據點，兒福聯盟從1991年成立以來，始終堅持「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的成立初衷，致力讓每個孩子都能獲得愛、關懷和瞭解。



兒童聯盟

11

回家路上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4 董事長的話

▶ 前言

6 讓愛回家，讓兒少不再迷失

10 點亮孩子的回家路

兒盟失蹤協尋 26 年 許慶玲

▶ 失蹤類型

18 別再說這是家務事

擅帶失蹤 許慶玲

24 不見天日的孩子

6 歲以下兒童行方不明 謝文元

30 選擇自由的路，難關重重

自願離家 蕭莊全、沈寶莉

▶ 服務篇

36 從協尋到返家適應

兒盟失蹤協尋一條龍服務 林子婷

42 框架外的學習

「善牧學園」兒少中輟服務專訪 蕭莊全

48 讓少女重獲新生

勵馨新北性剝削後追工作模式專訪 呂佳育

54 為少年撐出空間

乘風少年學園外展服務專訪 苗元紅

▶ 他山之石

- 60 科技始終來自人性
「寶貝回家」與 AI 人臉辨識 _____ 蕭莊全
- 66 過來人的陪伴
美國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 _____ 朱崇信
- 72 傾全球之力，尋回失蹤孩子
全球失蹤兒童網絡 _____ 沈寶莉、林雅緻
- 78 孩子們的守護鈴
安珀警報 _____ 沈寶莉、張育誠
- 84 貼近青少年
香港青少年外展與網路工作 _____ 呂佳育

▶ 專題報導

- 90 勿忘我
國際失蹤兒童日 _____ 朱崇信
- 94 聽聽兒少的聲音
兒童權利公約兒少特務全國大會摘錄 _____ 苗元紅、邱靖惠

▶ 兒盟報告

- 104 失蹤當下，機不可失
兒童公共場所走失經驗調查 _____ 謝文元
- 108 煩惱大不同
2018 年兒少煩惱與家長教養態度分析報告 _____ 呂佳育
- 112 網路世界，如履薄冰
2018 年兒少交友 App 暨直播現象與影響調查 _____ 蕭莊全



圖片來源：Hugues de buyer mimeure@Unsplash

▷ 董事長的話



協尋失蹤兒是兒福聯盟成立後第一項長期工作項目。26年來，我們不斷由實務工作中探索失蹤兒少及家庭各種不同層面的問題，努力提供多面向的服務，協助案家在周延的支持下渡過困境。

本期《兒盟瞭望 11》特別以失蹤為主題，希望帶領大家深入認知台灣兒少失蹤現象，包括：6歲以下行蹤不明、親人擅帶、自願離家等，並看見這些狀況背後的協尋困境。同時展現兒盟的一條龍協尋服務，描述數則感人的故事。

此外，也會介紹國外新近協尋模式，以及現代科技帶來的變革。包括：全球協尋兒童的網絡平台，以及歐、美、中國家如何透過網路力量加速失蹤兒少訊息之傳播，並利用人工智慧科技降低協尋兒少的難度。

由於青少年離家出走占失蹤兒少之最大比例，我們也透過訪談和資料整理，簡介台港兩地如何為離家或輟學少年提供服務，希望有助於實務工作者擴展視野。

最後，要特別感謝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的第一線同仁。他們多年來提供失蹤孩子和他們的家庭的支持和陪伴，為他們漫長辛苦的回家之路點亮一盞盞明燈。同時也感謝他們花費很多心思，為這期瞭望提供非常豐富的素材。

我們由衷期望，所有兒少都找到一個能安心成長的地方，不再在危機中四處漂泊。

兒福聯盟董事長

羅瑩雲

謹誌

▷ 讓愛回家， 讓兒少不再迷失

圖片來源：Sue zeng@Unsplash

兒童失蹤，絕對是每對父母最不願意碰到的事，但卻是眾多國內外小說、電影喜歡取材的來源，如作家或導演時常深刻描寫兒童綁架案中，警匪鬥智鬥力或父母營救自己孩子的英勇橋段等。這說明找回孩子，絕非一人之事，必須有警政、協尋組織等社會資源協助，才有機會找回摯愛，回家團圓。不過，即使投入大量社會資源，也不能保證孩子可以回來。

1991年，5個小學生上山遊玩後便失蹤，其後韓國政府高度關注這起「韓國青蛙少年事件」。當時總統盧泰愚更投入全國35萬名警力進行搜索，媒體也高度關注，民間更2次把事件拍成電影。但不幸的是，事發11年半後只找回5具遺骸，兇手至今仍下落不明。

把握黃金營救時間尋找孩子，避免憾事發生固然重要；但回家後，孩子和親生父母又是否能停止思念，不再迷失呢？

■ 失蹤時思念，回來時卻迷失

即使失而復得，每個人仍須面對生命的迷失，每個孩子回家後的故事，不全然都是永遠幸福快樂的結局。在日本電影《第八日的蟬》中，女主角小薰剛出生4個月便被爸爸的情婦抱走，4歲才回到原生家庭。但小薰回家後反而覺得親生父母才是陌生人。後來小薰未婚懷孕要跟父母借錢生子，對母親說她想生下孩子因為不想綁架別人的孩子，讓因女兒失蹤而患躁鬱症的媽媽再次崩潰：「我不想要成為這樣的母親，我想要把你正常帶大。……為什麼我要把你留在家裡？我該怎麼做？」

這段話既是媽媽對自己的期盼、責備、對拐帶者的怨恨，更是社會給予每個家庭成員壓力的真實寫照。孩子回家後並沒有讓家庭問題消失，反而讓社會和家庭原本的問題不再被隱藏，赤裸裸地呈現在每個人的面前。

孩子被誘拐、綁架，只能靠家長和社會大眾日常小心防範、多加認識兒童安全的議題。但我們又要如何理解和面對自願離家出走的兒少們呢？出走的背後，到底是包含著哪些社會和家庭的問題呢？

■ 臺灣失蹤兒少的真實狀況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17），2017年臺灣「0至未滿18歲」之失蹤兒少共有6,571人，男性佔43%（2,830人）女性佔57%（3,741人）。與電影的兒童綁架案不一樣的是，臺灣兒少失蹤主因為走失、親人擅帶及自願性離家出走三大類，而不同的年齡之失蹤主因也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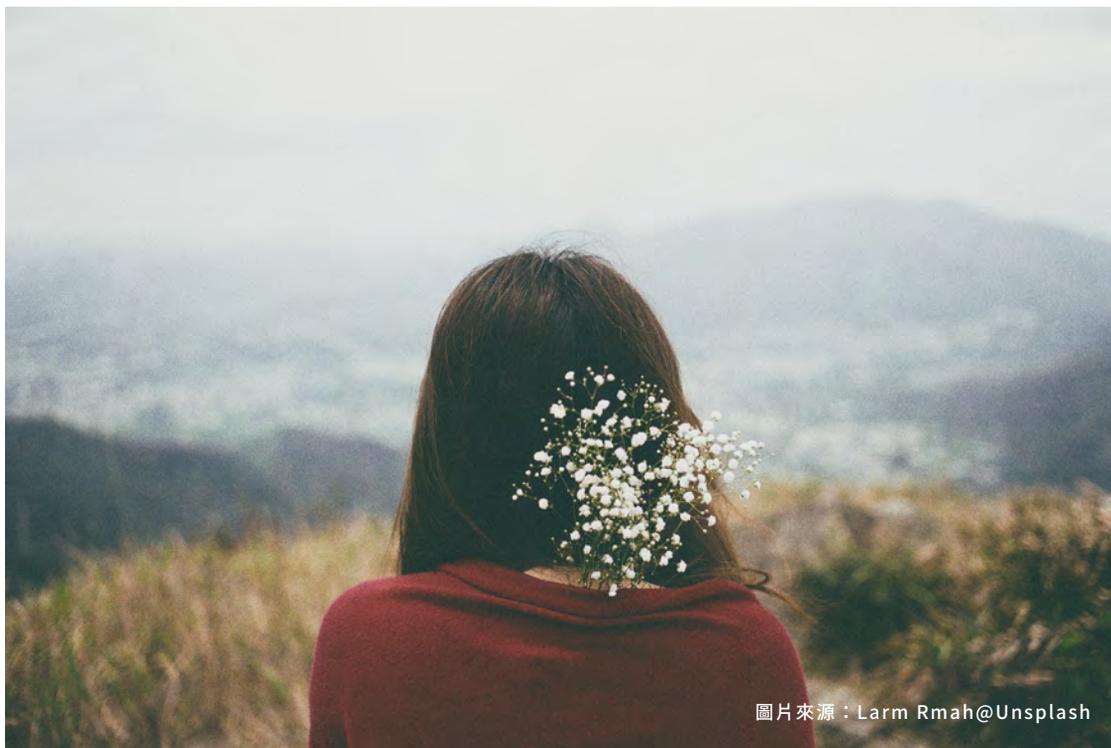


近年資料也顯示，臺灣兒少失蹤的原因越來越集中在「自願性離家出走」。2017年共有4,330位未滿18歲的兒少離家出走，且97%是12至未滿18歲的青少年。

我們分析過去10年服務近600位未滿20歲之離家兒少後發現，近五成兒少首次離家的年齡是在13至15歲的國中階段，而且有超過一成的孩子在國小時期便已曾離家出走，年齡最小者為7歲。同時，這些離家兒少多出身在單親和祖孫家庭，家中較缺乏可以協助親職照顧、陪伴和管教的成人，故孩子較容易在外尋求友伴和認同、沉溺網路交友，進而發生離家的情況。

另一份兒盟的研究（2015）更指出兒少離家並非單一因素所導致，近六成是家庭關係的問題，如父母離婚、家人關係疏離等，其次是受外界影響或同儕壓力。不過，若這些問題沒有好好被處理，曾順利回家的孩子還是會再度離家並慢慢變成一個循環。報告顯示，超過一成的兒少曾離家超過10次，所以若家庭問題沒改善，離家循環難有結束的一天。

故此，除緊急協尋，尋獲後的輔導與日常預防兒少失蹤之教育缺一不可，這才有可能在兒少失蹤前、後真正接住孩子。而且尋找孩子是一段辛苦的過程，需要投入大量社會資源，必須有人願意陪伴家人一起面對孩子失蹤和思考如何預防孩子再失蹤等問題，才有機會終結這個離家的循環。



圖片來源：Larm Rmah@Unsplash

■ 展開接住迷失兒少的網

本期我們將跟大家探討三大失蹤類型（走失、親人擅帶及自願性離家出走）的成因和情況，也會介紹兒盟 26 年來透過實務經驗打造的「失蹤協尋一條龍服務」，包括從資料建置、協尋、個案輔導等工作，希望更全面地為失蹤兒少焦急、身心俱疲的家長們走在迎接孩子回家的路。同時，也會跟大家分享 3 個本年度的調查報告，透過分析本會的實務經驗及扎實的田野研究，讓大家更能了解孩子為何會在公共場所走失、網絡交友和離家之間的關係，以及兒少們成長中的煩惱是什麼。

另一方面，相關的文獻也指出，離家少年在失去家庭的保護下極容易發生危險，尤其在第一次離家後，面臨金錢不夠用、

留連於網咖或居住處不夠安全，很可能為了賺取生活費而非法打工、竊盜等罪行，更有可能成為被害的對象等（廖鳳池等人，2003；何明晃，2006）。故我們也會介紹在臺灣專為中輟生、曾遭受性剝削的少女和非行少年服務的團體及其服務經驗，邀請大家以不同面向了解離家少年所面對的問題。

每一天，都有孩子在世界的某個角落因不明原因而失蹤。例如歐洲，每 2 分鐘就有一個孩子被通報失蹤。失蹤兒童絕對不是臺灣的問題，而是一個全球問題。本期我們也會介紹中國、美國、希臘、香港等服務失蹤兒少及離家少年的團體，了解他們如何運用科技和網絡，串連各種不同的社會資源和組織跨國間的合作。期許透過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擴闊大家對失蹤議題服務的想像。



■ 尋找孩子，不只是家人的事

26年來，兒盟積極投入兒少失蹤的議題，成立「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提供全國失蹤兒少協尋服務，至今已服務了1,942個失蹤兒少及其家庭（1992至2017年9月底）。在多年的實務工作經驗中，我們發現兒童失蹤不僅反映家庭的問題，也涉及許多社會問題。故除協尋失蹤兒少外，兒盟更提供尋獲後適應輔導與資源轉介、預防兒少失蹤、兒少人身安全宣導及相關政策倡議，以建立完善的失蹤兒少協尋網絡，讓服務更符合民眾需求。

我們相信每個離家的孩子，都是需要幫助的孩子。讓我們一同透過預防的工作減少孩子走失的機會，建立一個零失蹤的社會；透過傾聽，了解孩子在成長期遇到的煩惱，多與他們一起討論解決問題的方法，合力為他們營造一個零離家的家園。

■ 參考資料

-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17）。失蹤人口發生數——按性別、年齡及原因別分。取自：<http://bit.ly/2Q32Ffk>。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5）。2015兒少自願性重複離家（離家出走）現況檢視報告。
- 何明晃（2006）。非行少年之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與其逃家行為之相關研究。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鳳池、許雅惠、翁令珍（2003）。高雄地區青少年逃家經驗之調查研究。諮商輔導學報，第9期，第47至79頁。

失蹤協尋，邀你一起

2017兒福聯盟失蹤兒少協尋服務
25週年感恩記者會



感謝有您
做孩子心中的人
這道的光
就像是在黑暗中最好的光
您的溫暖對孩子而言
可以融化冰冷堅硬的目標
讓孩子得以抵達目的地



▷ 兒盟失蹤協尋 26 年

點亮孩子的回家路

撰稿／許慶玲

兒盟是兒少權益的捍衛者，無論家長的社經地位如何，我們都要為他們找回孩子！儘管已經26年，開過無數次協尋記者會，我們不斷連結資源、嘗試各種方式，從早期張貼海報、印製產品包裝、連結媒體協尋，到近期利用網路，永不放棄就是失蹤兒少協尋服務的精神。此外，我們也認為每個失蹤兒少背後都是在反映社會問題，所以除了協尋，我們也透過數據分析，希望了解原因並預防問題再發生……

—— 兒盟董事馮燕

兒福聯盟與失蹤協尋 大事記

- 1992 年 兒盟邀集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衛生署醫政處、教育部國教司、法務部檢查司、警察廣播電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以及多位失蹤兒童家長，共同成立了「失蹤兒童協尋委員會」。
- 1997 年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與兒盟正式合作設立「臺灣省失蹤兒童少年管理資料中心」。
- 2000 年 改與內政部兒童局合作，改名為「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簡稱失蹤中心。
- 2014 年 改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合作，全面致力建構失蹤兒童及身份不明兒童資料庫系統，持續整合臺灣地區警政、社政、戶政及衛生等相關單位資源、架構協尋通報系統，負責全國失蹤兒童少年協尋工作。

26 年前開啟全民協尋情報網

兒盟自 1992 年開始投入失蹤協尋的工作。一對掃街的清潔工夫婦在診所生下健康可愛的男嬰，卻在第六天離奇消失，雖然診所表示願意賠償，傷心的父母依然懷疑自己的孩子被賣掉，四處陳情卻求助無門。諷刺的是，同時有一個日僑小孩失蹤，因警方相當重視，兩天之內就順利尋獲。

此案讓當時兒盟董事長林志嘉、執行長馮燕及其他兒盟工作同仁深深感受到社會資源的不公平，於是發動全民情報網進行協尋，意外引來更多失蹤孩子的家長求助，成為後來開辦失蹤協尋服務的契機。兒盟了解失蹤兒家長在協尋兒少花費大筆資金和時間，也因此常被不肖人士拐騙生平積蓄，失去的不只孩子，工作、積蓄、甚至連婚姻關係也因此破裂。



▲ 1992 年 9 月，由兒盟推動而成立的失蹤兒童協尋委員會，召集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衛生署醫政處、教育部國教司、法務部檢查司、警察廣播電台、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喬登美語、失蹤兒童家長等成為失蹤兒童協尋委員會的一員。

當時為兒盟董事長及立法委員的林志嘉回憶當初開始失蹤兒少服務的緣由：「過往孩子走失了、被綁架了，家長除了找警察幫忙之外，似乎只能很無助地靠自己的力量，挨家挨戶地找，但往往錯失了協尋的黃金時間，造成很多家庭的遺憾。我們實在很不忍心這些家長的眼淚，於是兒盟便邀集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衛生署、教育部、法務部、民間團體及多位失蹤兒童家長，共同組成『失蹤兒童協尋委員會』、成立全民情報網、推動失蹤兒童的協尋工作。」

自此之後，兒盟擴大服務項目包括失蹤個案諮詢服務、失蹤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生活適應輔導、兒童人身安全及少年離家預防宣導、失蹤兒少議題倡導等，希望透過政府和民間團體的合作，帶領失蹤兒童回家並預防失蹤的再發生。



▲ 1998年，兒盟於南投中興新村舉辦台中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開幕活動，宋楚瑜省長到場參加，省相關單位如社會處、各縣市社會局、警政、衛生、戶政、相關福利機構皆到場參加，另有四個失蹤兒童家庭代表參加。

26年來失蹤現象的變化

服務了26年以後，我們第一線的服務社工觀察發現，兒少失蹤樣態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變化。由於早期幼童走失、不明原因的幼兒失蹤比較多，所以我們專

注兒童人身安全的工作。2001年開始，我們發現孩子離家、甚至是結交網友離家的比例愈來愈多，因此我們開始進行青少年工作。

青少年失蹤的型態與兒童誘拐失蹤有極大的不同，網路的發達讓青少年可以透過上網認識各地網友，不再侷限鄰近社區，而現今手機人手一機隨時可上網，以及各式各樣的交友App更是讓青少年容易接觸網友，甚至暴露個人行蹤陷入危險情境。整體趨勢變化，整理如下：

- ① **女生變多**：歷年失蹤兒童少年的開案數量，呈現男生比例下降、女生比例升高的趨勢，自1992至2017年，男生從63.9%下降至23%；女生則從36.1%上升至77%。
- ② **少年變多**：在失蹤年齡上，歷年失蹤兒童少年於0至6歲及7至12歲兒童失蹤的比例下降、13至18歲少年失蹤的比例增加。自1992至2017年，0至6歲失蹤者從41.5%下降至1.6%；7至12歲失蹤者從22.4%下降至6.6%；而13至18歲失蹤者從27.2%上升至91.8%。
- ③ **孩子自願離家為主因**：在協尋的實務經驗中，發現兒童少年的失蹤原因已從早期的兒童失蹤變為現今的少年離家。觀察歷年兒少的失蹤原因，以「離家」為失蹤原因的統計數字自1992年的27.2%上升至2017年的95%，成為現今社會兒少失蹤的最大主因。

有鑑於青少年離家的趨勢增加，兒盟曾結合了警政單位的偵九隊，透過電腦上網的痕跡進行追查，成功找回許多青少年，甚至是被網友軟禁的少女，這都是因著科技進步而必須更新的協尋模式。



26 年來尋人高手默默盡心力

隨著兒少失蹤的問題日益複雜，不僅增加協尋上的難度，也考驗我們必須在協尋策略上的調整與精進，除了開啟了與警政單位的查尋人口的高手、偵九隊的合作，無名屍比對等，我們都需要各行各業提供協助資源的熱心人士，每一個都是找回失蹤孩子們的重要關鍵。

這些包括警察、企業、媒體朋友和提供情報的民眾等。我們最常協尋孩子的方法，一是透過警察系統，利用從失蹤兒家長或朋友提供的線索及戶政的資料，每個環節仔細盤查、細心追蹤，不放棄任何一個能找到孩子的機會。

在這過程中，我們認識了許多熱心投入協尋兒少的好伙伴，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大力協助失蹤兒少 DNA 比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的蔡淑女巡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王閔南警員、彰化縣警察局防治科詹廷權警務佐、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防治科涂金銘警員等熱心的警察們即使工作忙碌也願意與社工員討論與協助追查線索，大家都期待能多找到一個孩子，讓他們能平安回家，與家人有團圓的機會。

在協尋的路上，兒盟也要特別感謝許多企業及個人慷慨解囊，免費協助張貼協尋海報在各大通路、協助印製失蹤兒少的照片資訊在自家商品上，或者利用大眾傳播及網路平臺的方式散播失蹤兒少消息，有些孩子都是仰賴助印、助貼而被尋獲！

如 1994 年有位民眾主動來電表示透過協尋海報疑似發現在 1981 年 12 月失蹤的李小妹妹的行蹤，兒盟社工啟動查詢並與學校老師、警察單位等合作，順利確認平安的找回李小妹妹。2005、2006 年也接連尋獲失蹤長達 7 年的張小妹妹、巫小弟弟。幼童雖隨著年齡成長面容大為不同，但只要協尋訊息能持續讓知悉的民眾看見，終有被找回的一天。



▲ 失蹤中心會定期製作協尋海報於各大通路張貼。

這一頁找不到
這一位失蹤兒少也找不到...

404
協尋兒少專案

姓名：范筠庭
性別：女
現在年齡：27 歲
失蹤時間：24年5個月
失蹤日期：1994-07-04
特徵：眼睛大、右手臂手腕有藍色胎記
失蹤地區：住家及附近
失蹤原因：其他

我要通報

404PAGE

若有失蹤兒少線索，請電：
0800-049-880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 2013 年，兒盟首推「404 協尋兒少專案」，邀請個人或企業於網站設定 404 錯誤網頁時出現失蹤兒公開協尋的資料。

26 年來的倡議與努力

除了尋人高手努力默默耕耘之外，兒盟也透過倡議來改變政府的體制，如前執行長陳麗如於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¹中指出，當時法務部所建置的無名屍查詢資訊系統，並未完全將無名屍之人別特徵資料輸入建檔，致使失蹤人口家屬需自行到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無名屍人別特徵比對，因而降低家屬申請比對意願。爾後地檢署逐步將過往紙本紀錄之無名屍之人別特徵等資料輸入無名屍查詢系統建檔，以利失蹤協尋比對。

2013 年，我們首推「404 協尋兒少專案」，擁有網站的個人或企業，透過在 404 協尋兒少專案網站上輸入網址，便可取得程式碼並將該碼於自家網站中做設定，便可以在每次網站出現 404 錯誤網頁時，出現失蹤兒的公開協尋資料，增加失蹤兒少的曝光機會，至今加入之廠商已有 666 家。

就是透過這些點點滴滴，我們希望持續開發不同管道，凝聚社會的公益力量，吸引更多的企業一同投入失蹤協尋的服務，讓失蹤兒少的照片有更多曝光機會，幫助每個孩子得以返家。

1.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

26年來積極拓展國際視野

2010年國際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 (ICMEC,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得知兒盟在臺灣協尋失蹤兒童少年服務的努力，主動與我們聯繫。

因此兒盟於2012年辦理「協尋二十，希望堅持——失蹤兒少協尋服務20周年國際研討會暨協尋服務工作坊」特別邀請ICMEC及澳洲失蹤人口中心 (NMPCC, National Missing Persons Coordination Centre) 之專家學者來臺分享協尋兒少之相關服務以拓展國際視野。

2016年9月與ICMEC在臺北合作辦理2天的失蹤兒少業務培訓課程之後，兒盟在9月9日榮幸受邀以臺灣代表身份加入由ICMEC籌組之「全球失蹤兒童網絡」(GMCN, Globe Missing Children Network)，由我方代表羅瑩雪董事長及ICMEC代表Caroline Humer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象徵臺灣的協尋兒少業務跨出臺灣，加入跨國際的網絡組織，共同為打造一個對孩子更安全的環境而努力。



▲2016年兒盟正式加入全球失蹤兒童網絡 (GMCN) 成為第25個會員國。我方代表羅瑩雪董事長及ICMEC代表Caroline Humer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

GMCN是一個跨國性的網絡，目前已加入的會員國共有28國，各國的代表包含該國家失蹤兒少業務的公部門單位，亦有以非營利組織身份加入之代表，如臺灣的兒盟。藉由跨國組織間的合作交流，聚焦各國失蹤兒少議題，整合出共同的對策方針，致力於減少兒少失蹤案件的發生，是這個網絡存在的最大目的，也因此GMCN每年皆會透過舉辦年會活動，邀集來自世界各地的代表匯聚一堂，進行業務上的交流與專業訓練。

2016年兒盟以會員國代表身份出席位於美國維吉尼亞州亞歷桑納古城所舉辦的第八屆GMCN年會。在12月5及6日的會議上，我們透過簡報及影片向其他各國代表介紹臺灣目前失蹤兒少的數據概況及兒盟在臺從事近25年的失蹤兒少協尋業務成果分享，包含協尋策略及預防宣導方案等。同時亦聽取其他國家的機構代表在各國進行失蹤協尋業務的方針及服務。

MISSING



陳奕恬(目前33歲)

77年失蹤，失蹤時3歲

失蹤地點：桃園市龍祥街

特徵：左撇子、右手無名指

與手心之間有一顆黑痣

再多的 26 年，也永不放棄

1988年6月24日傍晚時，一群孩子在自家巷口玩，唯獨恬恬失蹤了，怎麼找都找不到？有可能會掉到巷底的大排水溝嗎？動員數十人卻只找到一隻恬恬當天穿的拖鞋。隔天有鄰居的孩子表示恬恬失蹤的時間曾看到一男一女騎著摩托車強行抱走一個小女孩……。

媽媽回憶起30年前的失蹤當天，就像發生在昨天一樣地清晰與無奈。協尋的過程充滿了恐懼與挫折，對別人而言恬恬失蹤的事似乎只像是一臺機車失竊、又像是誰家中的寵物不見，或是街坊鄰居茶餘飯後的話題，但對恬恬一家人來說，度日如年的日子卻過了很久很久，他們不僅只是失去了最重要的親人，更時時刻刻擔心恬恬是否會遭遇不測？

媽媽痛心的說：「恬恬是我懷胎十月生下的親骨肉，相處卻只有短短的3年，我很不甘心，更不願放棄，只要有任何線索，我一定會追查到底。我不期盼恬恬可以回家與我共同生活，但我只求我能夠知道恬恬平安、健康活著的消息！」

這是一個母親面對長久失蹤卻無法尋獲的孩子最深切的期待。我們對媽媽的勇敢與堅持，不畏周遭勸退的聲音，仍願意公開呼籲尋找孩子，我們深深感到敬佩，更期待喚起更多社會大眾溫暖的心，給予我們失蹤兒的家長大大的鼓勵與支持，讓他們更有信心持續下去找回自己的寶貝。

兒少失蹤議題日新月異，不可同日而語，不只基本觀念是我們要持續守護的、也有新議題需要我們跟進，不可讓兒少輕易踏入陷阱中：

① 幼童人身安全議題不可輕忽

兒盟統計近四成七幼小孩童（0 至 6 歲）未尋獲，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因幼童缺乏自保能力、且身形瘦小，如果在公共場所走失，不容易立即找到。因此我們積極向家長宣導預防兒少走失的正確觀念，並呼籲社會大眾平常要教導孩童在走失時要如何保護自己並求救；也呼籲公共場所的業者能夠一起來重視兒童走失的議題。

② 兒少網路交友問題多加留意

我們發現，近年來兒少離家投靠網友，或者因為網路交友而離家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網路離家具「跨區域、跨年齡、跨身份」之特殊性，協尋難度極高。在實務工作中也發現，有些孩子在離家後曾被網友軟禁、控制行動，或者被迫發生性行為以交換食宿；而為了討生活，有些孩子會從事車手、圍事、偷竊、陪酒等工作，一不小心就會涉入違法的事件中。

③ 預防兒少離家，親子溝通是關鍵

目前服務個案六成是 13 至 18 歲的離家少年，這些青春期的孩子身心都有很大的改變，也更容易與家人發生衝突。這些與家人嚴重衝突的孩子即使離家後悔，也因害怕被罵而不敢回家，或容易再度離家。因此，建立親子之間有效溝通管道和模式，是預防兒少離家問題的關鍵，兒盟在協尋兒少的工作中，除盡力追蹤返家案主外，也會協助親子建立有效溝通，減低孩子重複離家的可能。

唯有透過政府、民間企業、社會大眾共同努力，正視失蹤兒少問題，並齊心投入協尋工作，才能打造零失蹤的安全成長環境。



■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網址：<https://www.missingkids.org.tw/>

服務對象：

全國 18 歲以下之失蹤或離家的兒童及青少年

服務時間：

每周一至周五，9：00~18：00

失蹤諮詢專線：0800-049-880

▷ 擅帶失蹤

別再說這是家務事



圖片來源：Teresa Howes @ Pexel

撰稿／許慶玲

我老婆帶走小孩跑回越南，我都找不到，小孩在國外沒戶籍怎麼念書、看醫生？怎麼辦？警察說出國沒辦法找，政府也不幫忙，大家都說是家務事，誰能幫幫我？

李男3年前涉嫌違反保護令，南下高雄強行帶走2名女兒，強行擄走6歲長女途中讓她服用安眠藥後，欲在車內燒炭共赴黃泉，隔天凌晨被人發現送醫，女兒已回天乏術。

— 2015年10月22日，自由時報

搶奪子女，在美國稱為綁架案。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簽約國得違反父母之意思，保護兒童不與其父母分離。」《國際誘拐兒童之民事部分公約》也規定，跨國拐帶子女是違反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行為，上述公約顯示拐帶子女問題受到國際間的重視。而兒盟也在2011年開始正視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帶走的失蹤議題。

在臺灣，兒盟與社家署於2014年起合作辦理「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為「在未經同意或未有合法權利情況下，父母（或親屬）將未成年子女自有權照顧該名子女的身邊擅自帶走，並限制子女與其聯繫」之擅帶失蹤個案，提供家庭諮詢管道、協助尋訪與資源轉介，使失蹤兒少得以與父母維繫親子關係，更重要的是在危機發生前盡快提供協助，避免無辜的未成年子女被家長情緒失控波及而有人身安全的危險。

■ 被擅帶失蹤的孩子有多少？

據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資料統計顯示，2017年臺灣0至11歲兒少共有773人列入失蹤人口，其中超過半數（450人）都是隨父母或親屬離家的。由於不是每個被帶走的孩子都會被家人通報為失蹤人口，在此情況下，每年實際被父母或家人帶走離家的孩子數目很可能高於警政署的失蹤兒童統計數字。

而本會服務的對象，多是透過警政、社政、教育、移民署通報後得知本會服務，也有民眾主動求助的個案。2016年，本會開案人數僅208人，與警政所受理之450人有相當差距，顯示仍有超過半數的案件未接受本會之服務。

從2014年2月至2018年9月底止，被擅帶兒少開案件數共1,068件。年齡未滿6歲者為686件，佔64.23%；6歲至未滿18歲者共382件，佔35.77%，6歲以下的孩子被擅帶離家之人數比7歲以上者高出1.8倍。

■ 帶孩子「離國出走」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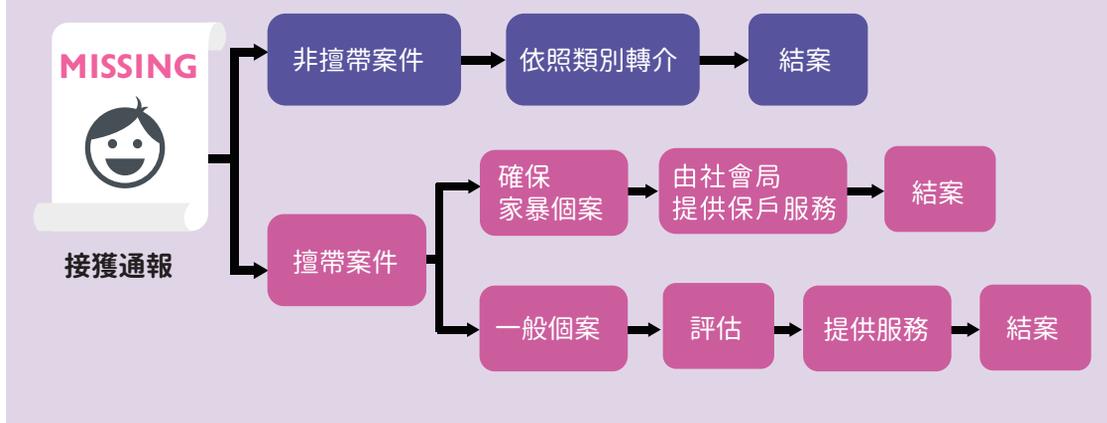
除了帶孩子離家出走，有些家人還會帶孩子「離國出走」。目前確認被擅帶離家之兒少但身處臺灣者共698人，佔65.4%；而身在跨國跨境者有299位，佔了28%。這些被擅帶至跨國跨境的兒少，通常持短期簽證而非長期居留，子女到了當地若沒有在期限內返國，有可能變成當地的黑戶兒童，其身份之合法性、未來就學或就醫等權利，都將受到極大影響。

表一：遭父母或親屬擅帶之未成年子女現處國別

| 國家別 | 個數（百分比） |
|---|-------------|
|  台灣 | 698(65.36%) |
|  越南 | 143(13.39%) |
|  中國及港澳地區 | 95(8.9%) |
|  印尼 | 28(2.62%) |
| 其他 | 33(3.09%) |
| 無法確認 | 71(6.65%) |
| 小計 | 1,068(100%) |

資料來源：許慶玲（2018）。臺灣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現況與處遇。「107年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研討會」發表之報告，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國際會議廳。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工作流程



然而，擅帶的類型也會影響其處遇方式。根據社家署「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協尋作業流程¹，個案通報本會後，會依是否有家暴、出境及司法案件依序作不同處理。社工須先確認是否為家暴案件，若涉及家暴則需由家暴社工提供協助避免暴露受害者行蹤；非家暴案件則確認孩子是否被帶出國，尚未出境者則提供求助者相關婚姻商談、法律資源，以保障雙方及孩子的權益。

已出境且有司法案件者，則須交由司法機關處理；若已出境但未有司法案件者，將由衛福部向外交部、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訪視申請，以確認孩子在他國的人身安全。

另外，當夫妻一方提出離婚或爭取孩子監護權、或因孩子失蹤提出略誘、妨礙家庭等相關告訴，並進入司法程序後，即可請司法系統協助確認孩子的所在位置。但這管道鮮為人知，且需由提告人提出再交由法官辦理。然而法官就算提出，他國也不一定能協助確認回覆。種種因素讓求助人不得其門而入、無所適從，也讓跨國國境的擅帶失蹤案件更難處理。



圖片來源：Hanson lu@Unsplash

1. 「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協尋作業流程，可參閱社家署網站 <http://bit.ly/2KLF01y>。

■ 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

一對情侶因小孩撫養權發生爭執，雙方家屬摺人到男方家前談判，怎料竟演變成肢體衝突，打鬥中孩子被單手抱著在拉扯中差點摔落地，連親家母也被打傷²。

每接一件擅帶案件，社工必須確認是否有涉及家暴事件。有時，求助者未必是當事人，可能是積極的親友，當然還必須要跟擅帶孩子離家之家人聯繫以了解案件經過，每通電話平均超過 20 分鐘以上。未成年子女遭擅帶事件發生幾乎都是家庭問題，複雜且是經年累月形成：包含夫妻感情淡薄、外遇、財務、婆媳小姑糾紛、家暴、教養教育方式迥異、家事分配不公、失業酗酒等……

聯繫時，求助者與擅帶者經常都帶著滿滿的抱怨、憤恨及痛苦，並期待聯繫的社工能擁有魔法棒般，立刻協助處理家庭問題，同時打開任意門讓孩子立刻出現在面前。每每超乎常理的要求，需要社工詳細的一件件具體說明、陳述實際可行的作法，更需要不斷核對孩子身心照顧的現況，避免孩子埋沒在家庭重大危機的糾紛中。

■ 孩子的最佳利益誰在乎？

擅帶事件中，若夫妻間只在乎彼此權益、財務、利己之事進行爭鬥，最弱勢的往往是孩子，因為沒有人能為他們的權益、最佳利益發聲，只能任憑父或母獨斷地限制與另一方互動、去向與未來。此時，孩子只能心懷恐懼、害怕，眼睜睜看著一切卻無可奈何。當賭氣的一方帶著孩

子走出家門，離開熟悉的家庭環境和至親，孩子不知道自己將要飄向何方？從實務工作中，我們也看見擅帶事件對孩子會造成 3 個層面的影響：

① 生理層面

孩子在變動中生活，照顧極不穩定，孩子若有固定就醫需求就會被迫中斷。如果孩子被不當照顧者、或情緒失控的家人帶走時，身體受照顧的狀況及人身安全將面臨重大威脅。

② 心理層面

許多家長雖然知道爭吵對孩子會有重大影響，但眼下已經自顧不暇，孩子只能配合。孩子甚至需要面對被家長要求對其忠誠度表態，為迎合照顧對象不同而必須偽裝討好。甚至還有在孩子面前威脅對方，要帶孩子同歸於盡，只為了讓對方後悔一輩子，孩子當下的恐懼與焦慮誰在乎？

③ 外在環境的劇烈改變

被擅帶的孩子跟著擅帶者到陌生的環境從新適應，甚至會被交付給陌生的親友，更增加孩子適應上的壓力與磨合期，也會面臨照顧安全上的風險。

影響孩子甚鉅的是，孩子被帶出境又沒有當地國籍戶籍者的黑戶兒童。面對聽不懂的語言、不瞭解的文化、無法擁有就醫、就學、就業等保障，孩子被迫長期逾期居留，但卻無法生根。未來若要返國，則須面臨逾期居留的龐大罰金，以印尼為例，逾期停留 1 日罰款為 30 萬印尼盾（約台幣 729 元），且須繳納罰金後才能離境。故在境外每過一天，孩子的回家路便離得更遠一點。

2. 資料來源：三立新聞（2018 年 10 月 15 日）。婆媳搶金孫大亂鬥！她嫌男友月薪 5 萬太少不嫁 要兒從母姓。三立新聞。取自：<http://bit.ly/2L9akTA>。

■ 現行制度的四大困境

困境一：無約束力的離婚制度

3歲皮包骨男童的媽媽表示離婚後想探視兒子經常受到刁難，母親用「突襲」的方式才見得到孩子，並發現孩子沒有被好好照顧的狀況……

《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明訂親子不分離與親子維繫的權利，但當父母離婚時，尤其在兩願自行協議離婚的狀況下，親子維繫權是否受到保障乏人聞問。除非探視的家長積極爭取，又或者透過法院的會面交往裁定，否則許多家長很容易面臨上述「難以探視」的困境。我們不免擔心，可能還有更多的離婚家庭中孩子，因為大人世界的紛爭而被犧牲。

困境二：護照申辦把關不足

早上老婆才說要帶孩子去菜市場，下午竟然就說他們兩個已經在越南了……為何小孩可以出國？為何他有護照我卻不知道？

在美國，16歲以下兒少申請護照須父母雙方同意。但在臺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規定未滿14歲者首次申請護照應由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親自辦理。未婚且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換句話說，未成年孩子的護照只須父母任一方提出申請即可，比辦理存摺³、戶口遷移⁴更為寬鬆，也造就在臺灣擅帶未成年子女至國外是相當容易且難以防範的事。

困境三：國外協尋難度高

孩子被他媽媽帶到國外，政府不是應該到國外幫我把孩子帶回臺灣嗎？

孩子出境後，要尋回宛如大海撈針。加上臺灣目前的國際外交困境、文化和語言等差異，導致我們難以向他國要求建立協尋本國未成年子女的互助合作模式。臺灣父親往往沒有外籍配偶的母國娘家地址與電話，難以提供訪查資訊。即使能提出配偶母國相關資訊，也須由衛福部透過外交部發文至當地臺灣駐外辦事處，請求進行查訪或發文請當地外交相關單位協助訪查。



3. 未成年子女申請銀行開戶：未成年人開戶，應得法定代理人（父及母）同意，除出具「未成年人辦理存款業務同意」書（須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並蓋章）外，並應提供以下文件：一、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自行來行開戶：本人持身分證、第二證件及父、母身分證。二、由父母共同或由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開戶：持未成年人雙證件、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印章，未滿14歲者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代替身分證。



困境四：家事商談、會面場所資源不足

第一次會面時，小愛爸爸發現在這裡的小愛跟他在媽媽娘家看到的小愛不太一樣，比較像以前父女兩在一起的感覺，小愛會想賴在他身上，也會譏哩呱拉地分享幼兒園生活的事情，不像先前見面時，話少、眼睛總是不安地望著媽媽又看向爸爸。

未成年子女擅帶事件，多半來自無法順利溝通解決的家庭問題。然而，配偶彼此是否能正視問題並積極解決至為重要。就算夫妻間難以相處、甚至不願往來，孩子希望跟父母相處的權利不應被剝奪或影響。故能讓讓讓讓與對方在固定且安全的環境或場所見面的需求絕不能忽視。可是，目前臺灣針對婚姻商談或離婚協商服務、會面場所不夠普及，有需求的人時常找不到合適的機構。

好聚好散，讓孩子好好成長

一段關係結束，身在其中的每個人都會受傷，大家都急著尋找對自己最有利的條件進行協調，孩子往往成為其中一個談判條件，卻忘了給孩子一個穩定、安全又溫暖的家，本是我們的期盼。當現實生活逼迫原來的家必須分離重新調整時，是需要長時間溝通與了解。好聚好散，合作當孩子的父母是我們應該為他們人生學習的榜樣，兒童的成長只有一次，讓孩子安心，別讓孩子在恐懼與焦慮中成長。

此外，兒盟呼籲孩子無法為自己發聲，有時連求救的機會都沒有，故此政府的政策和支援，是他們最後及唯一的防護線。因此，面對擅帶失蹤的問題，我們絕不能以「家務事」的心態來對對待，必須同時檢視社會防護網的每一環，才能真正維護孩子的最佳利益。

4. 臺灣戶籍遷入登記：一、遷出地與遷入地戶口名簿正本、遷入者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或簽名）。二、遷入者應換領國民身分證。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章）。四、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須提具另一方同意書。



▶ 6歲以下兒童 行方不明 不見天日的孩子

撰稿／謝文元

李姓夫妻共生下6名子女，2008年他們先將自己的二兒子毆打致死後，又於隔年虐死自己的二女兒，分別棄屍於桃園龜山萬壽路一處山溝以及雲林崙背自宅後院中；接著於2013年，父親李男又打死大兒子，並將遺體埋在雲林舊虎尾出海口。¹

1. 三立新聞網（2017年10月18日）。3童遭父母親手虐殺…檢嘆若衛生局通報或能阻止悲劇發生。三立新聞網。取自：<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305468>

在臺灣，有一群孩子一出生就消失，連他們的父母也不見了。他們可能沒有報戶口、沒有健保身份、沒有施打公費預防注射，也沒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他們只存在於一張出生證明通報書上，只有一個逕為出生登記的名字。沒有人知道他們真實的長相、住在哪裡，是生還是死？

孩子消失的原因有很多，有些孩子因為父母躲避債務或遭到通緝被帶著到處躲藏；有些孩子因為父母無法負擔責任，被父母遺棄或託付給不熟悉的友人；有些父母經濟貧困，只好將孩子賣給需要小孩的家庭換取金錢；有些孩子是婚外情或未孕懷孕下的產物，因為不能被外人所知，所以身份只能隱而不宣；有些孩子的父母來自國外，不了解臺灣制度或遭到遣返，未能即時處理孩子的身份，延誤了他們的權益；而有些孩子，因為被大人不當對待，面臨受虐甚至死亡的威脅。

■ 消失的孩子，消失的權益

孩子消失了，他們無法得到國家給予其應有的福利，權益被剝奪，包括公民權、身份權、生存及發展權、健康權及教育權。

① 戶籍的名字不是他

「ㄅ ㄩ ㄅ ㄩ …… ㄇ ㄩ ㄇ ㄩ ……」小游 1 歲多，是個活潑的男孩，剛學會走路，最近很愛說話。媽媽帶著他隱身在南部，戶籍上的爸爸不是他真正的爸爸，因為大人的世界太複雜了。而且不知什麼緣故，媽媽沒有意願處理婚姻問題，沒有幫小游報戶口和申請健保卡。失蹤中心追查小游這個案子的過程中，戶政機關已幫小游取了另一個名字，然後便結案。

倘若孩子沒有報戶口，未來他們真正的身份會隨著時間愈長、愈難以辨認。2017 年雲林發生三童虐死案，父母親就是用後續生的孩子頂替之前虐死的子女，直到社工懷疑、檢警驗骨齡才發現。



圖片來源：Freepik



② 健康缺乏保障

安安和瑜瑜出生後就跟著媽媽東躲西藏，媽媽因吸毒遭到警方通緝，全家行方不明。因為媽媽吸毒，社工擔心孩子有「新生兒毒品戒斷症候群」。但是媽媽避而不見，爸爸身份不詳，所以安安和瑜瑜沒有健保，更從沒做過健康檢查和打過預防針。孩子不但無法得到任何政府提供的醫療保障，其健康或遲緩狀況也難以處理。

③ 受教權受到剝奪

洪母帶著女兒行蹤不明多年，2017年警員才成功找到現年已13歲的洪姓少女，她自小沒有上學，完全沒有入學註冊與就學紀錄，被發現時只會寫自己的名字，對唸書沒有興趣。² 因為行方不明，她無法像一般學童擁有同等的學習機會，影響其受教權。

2. 管瑞平（2017年12月13日）。輟學失蹤8年洪小妹 警用通訊軟體找到了。中央通訊社。取自：<http://bit.ly/2rcTLNj>。



■ 現行制度如何保護他們？

以往這些消失的孩子難以透過現有社福機制發現，故 2009 年兒童局函頒「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政府從被動通報改為主動查訪。歷經多次網絡聯繫會議的討論和修訂，在 2017 年修訂執行的版本中，期待透過 7 道防護關卡：出生通報、戶籍登記、健保、疫苗接種、應入學未入學、警政協尋、未成年父母等，來找尋和協助這些弱勢孩子。

而衛福部也分析 2016 年「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發現須介入開案服務有 6,416 人次，而須高度關注的個

案背景包括：父母有吸毒、販毒或有自殺傾向，發展遲緩兒童，或母親有精神疾病³等。進一步找出此方案的高危險群，期更精確地找出需要協助的幼童。

雖然該方案看似這幾年才有明確的查訪對象，但其實各縣市早在中央政府的制度下各自發展，主責單位、流程、範圍均有所不同；有些縣市更早就對行方不明的兒童少年積極查找和列管。以下茲介紹新北市、雲林縣、台中市 3 個縣市之作法：

3.107 年度「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第 1 次檢討暨網絡聯繫會議。

① 新北市：社福與警方合作偵辦

2011年11月新北市警察局開展「守護幼苗專案」，針對「毒品人口、通緝犯、治安顧慮人口及在監服刑人口」戶內18歲以下之兒少全面清查通報。其後，新北市政府於2014年開始推動「用心網助、平安守護」專案，針對未滿18歲且「戶籍逕遷戶所」、「未按時預防接種」、「應入學未入學」、「未成年擔任父母」（即小爸媽）之行方不明兒少，結合戶政、教育、衛生、社政、警政、健保署等系統共同進行資訊比對，查獲資訊者由就讀學校、社福中心社工及轄區派出所員警進行訪視關心；仍未查獲者，則持續專案列管，每季重新分案持續列管比對查訪，以利追蹤行方不明兒少。若多方比對與查訪仍行方不明，則由警察局進行協訪與專案列管偵辦⁴。

② 雲林縣：檢察官及早介入偵辦

2017年12月雲林縣政府成立全國第一個「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另召開「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會議」，建構「行方不明兒童少年可疑遭受刑事犯罪被害情資通報及處理流程」、「重大傷害兒童及少年事件情資通報及處理流程」，在原本法律規定的通報系統外，由雲林縣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將行方不明之兒少、可疑遭受刑事犯罪被害之情資及早知會「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由檢察官及早介入指揮偵辦，及時救援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及少年⁵。

③ 臺中市：建立安全通報系統

2017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針對行方不明孩童，首創「兒少生命軌跡追查機制」，掌握0到2歲半兒童出生與居住地、照護者、出入境、就托就學、警政等紀錄，未來將延伸到就學前，完整建立安全通報系統。若前述都無法尋獲孩童，就會移請檢方啟動刑事偵辦⁶。

■ 重重防護網，網得住所有孩子嗎？

這樣看似周密、廣泛的查訪名單，以及動員各網絡力量的協尋方式，是否真能網住每個搖搖欲墜、在危機邊緣掙扎的小小孩？實務上發現仍有一些議題尚待克服。



4. 林映青（2015年9月）。高風險服務之網絡合作——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104年家庭維繫服務跨專業整合研討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2017年12月20日）。讓愛充滿雲林 守護國家未來主人翁（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成立大會新聞稿）。<http://www.ulc.moj.gov.tw/HitCounter.asp?xltem=496802>

6.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2018年2月13日）。完善社會安全網 中市社會局首創「兒少生命軌跡」追查機制。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取自：<https://www.news.taichung.gov.tw/14786/14792/440792/post>

① 1 至 6 歲防護空窗期應加強協尋

2014 年北市 1 名 8 歲女童死亡，檢警解剖發現她的身高僅 90 公分、體重僅 8 公斤，全身幾乎是皮包骨……調查發現，女童與單親貧母 3 年來幾乎足不出戶，窩在 10 坪大套房艱苦度日，本該念小二卻未報到，教育單位也竟未通報，女童成為沒人理的「幽靈人口」⁷。

北市 8 歲女童絕非單一案例，即使政府在出生通報、戶籍登記、健保、疫苗接種做了許多篩檢、建立主動關懷機制，但上述通報大多是發生在孩子 1、2 歲時，倘若無法順利找到，接下來往往等到 6 歲強制入學時才會再度追查，這段期間的空窗期顯然缺乏更積極協尋的機制。

② 出生登記應及早與社政資料比對

依據「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戶政機關針對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第一步會函送當地縣市警政單位進行訪查；再函送至戶籍地鄉公所，由村／里長追蹤關懷；以及函送失蹤中心進行比對建檔。

失蹤中心從工作中發現，有些逕為出生登記者之母親，可能早已經是各縣市社會局、家暴中心或高風險服務的對象，若能即時與社政單位進行比對，可以及早發現行方不明的孩子，進而提供孩子和家庭所需之服務。

③ 行政網絡密集，更需落實執行力

孩子出生後沒通報、沒按時接種疫苗、到了學齡沒入學、戶籍遷出後行方不明，這些都是孩子未被妥適照顧的警訊，也是需要醫療、公衛、教育、民政、戶政、警政等單位共同合作、橫向連結，才能成為孩子的一線生機。

我們在實務工作中發現，這些行政網絡在執行上仍有許多可改善的空間，茲建議如下：

1. 各縣市須有單一窗口定期且積極比對學籍、預防注射、就醫、戶籍等相關資料，必要時可以比對父母之勞保、健保和就醫紀錄；
2. 縣市須有更高層級的行政體系主導列管、追蹤事宜；
3. 各縣市須明訂追蹤期限，若期限到了仍未有孩童下落，應立即請警政單位以刑案列管偵辦。
4. 中央政府針對全國行方不明人口之名單，應有單一窗口負責定期監督及管理，若遇跨縣市個案應擔起協調聯繫之要務，避免有孩子被遺漏或因時間、地點的變化，資訊無法更新而延誤尋獲的契機。

尋找行方不明的孩子，還給他們應有的權利，無法只靠社政單位單打獨鬥，需要政府投注更多的經費與人力，讓所有網絡單位都動起來，把兒少保護網織得更密，這些孩子的命運才可能因此翻轉。

7. 蘋果日報（2014 年 5 月 2 日）。8 歲童餓死 重 8 公斤只剩皮 未入學竟沒人理。蘋果日報。取自：<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40502/35804517>

▷ 自願離家

選擇自由的路，難關重重

圖片來源：Aditya saxena@Unsplash

撰稿／蕭莊全、沈寶莉

我想是偶爾難免沮喪
想離開 想躲起來
心裡的期待 總是填不滿
我看著山下千萬的窗 誰不曾感到失望
就算會徬徨 也還要去闖

—— 引自孫燕姿《逃亡》

一部改編自英國真實故事的 BBC 電視劇《三個女孩》，播出後震驚英國社會。它講述英國羅奇代爾的海伍德小鎮上，一群巴基斯坦裔男人對 3 名離家女孩長期性虐待，並強迫她們從事賣淫的真實故事。

3 名正值青春期的女主角：與父母關係疏離且是轉校生的荷莉、成長在單親家庭且寄宿在堂哥家裡的姐妹安博爾和露比。她們因缺乏家庭關愛，終日在街上流連，後來被鎮上速食店老闆巴基斯坦裔的艾哈邁德搭訕。得到信任後，艾哈邁德和他的朋友們開始不斷強暴和輪姦 3 位少女。荷莉雖曾經向警方報案，但警察和社工都認為她是不良少女而不願意相信。她們覺得自己被社會遺棄，便開始從事賣淫工作；安博爾甚至誘騙更多少女來被強暴，減少自己被虐待的機會。直到 4 年後鎮上出現新的檢查官才重啟案件調查，事件才正式曝光¹。

這個故事最讓人難過的是，我們明明知道孩子受了傷，但卻救不了她們；而她們也深知危險，卻只能無奈地留在原地。例如露比在劇中寧可和強暴犯打招呼，也不願理睬身邊的人。她覺得犯人只在強暴時對她施暴，但周遭的人卻無時無刻地對她嘲諷、無視和挖苦，這種痛苦、被遺棄的無力感，比起強暴痛苦太多，致使她寧可一直流浪拒絕回家。

到底，兒少自願離家是怎樣的一回事？社會要怎麼接住如荷莉、安博爾這樣的「迷失」兒少？

自願離家成大宗

有別於傳統大家對於「失蹤」的想像，近幾年來，臺灣孩子因種種原因而「自願」離家失蹤的例案愈來愈多。根據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下稱「失蹤中心」）統計 2014 年兒少失蹤原因，離家（含網路離家）已超過六成（61.6%），儼然已成為兒少失蹤主因。

為何孩子寧願離開熟悉的家庭，選擇到外頭未知的世界闖蕩？我們發現家庭關係是主因，父母離婚、親子關係疏離、手足關係不佳等；其次則是受外拉力影響，例如：認為外面世界較有趣、受到同儕吸引或是同儕壓力。另外，也有感情因素，因家長限制子女交男女朋友，親子間無法溝通，進而演變成衝突。家庭關係的不緊密以及強烈的疏離感，讓兒少在家中無法充份獲得所需的情感支持，此時有外界其他拉力的介入，諸如同儕或網友，離家出走便是滿足他們獲得情感陪伴的方法之一。



圖片來源：F1Digitals@Pixabay

1. 奇聞驛站（2017年5月21日）。《三個女孩》——英國真實案件改編，令人難以置信，痛心疾首，每日頭條。取自：<http://bit.ly/2SEXoan>。

自願離家兒少類型

國外學者 Zide & Cherry(1992) 曾對兒少離家動機做 4 種分類：

一、**逃外型 (Running from)**：這類型兒少在生活中某部份是不快樂的，部份原因來自於衝突、疏離或破裂的家庭界線。逃家是因為兒少本身不能解決家庭內的衝突或家庭問題，如：身體或性虐待、父母酗酒、或嚴重的經濟困難等問題，基於這些理由選擇離家來逃離這個環境。

二、**逃向型 (Running to)**：此類型兒少逃家原因在於尋求刺激快樂，或為擺脫父母的管教方式。這些兒少離家是認為在家庭之外有更刺激、有趣的世界。他們的主見性強，通常會連續性的數次短期逃家行為。

三、**被拒絕型 (Throw out)**：此類兒少與家庭嚴重的疏離，幾乎與家人沒有接觸。他們沒有動機回家因為長期在家庭、學校及社區中累積種種挫折感，與家庭失和、疏離，本身又有強烈主見，所以表現出許多抗拒及反社會行為。

四、**被遺棄型 (Forsaken)**：通常來自低收入或孩子眾多的家庭，因家庭無法再給他們經濟支持，故這些兒少選擇離家，到外尋求資源或工作以養活自己。而因家庭人口眾多或經濟貧困，故孩子在成長過程充滿失望，他們常是低社會參與、缺少同儕朋友、低自尊心，不懂得保護自己甚至被虐待。

孩子離家後去那兒？

在離家期間兒少最常逗留的場所，以打工地點、夜市及網咖為最大宗。可以想見，時常出現在夜市其因夜市不僅便利、價位低廉且具有多樣選擇的用餐地點；而網咖則是能夠滿足兒少的娛樂需求，在網路遊戲及網路交友盛行的現今，便宜且普及的網咖成了離家兒少的主要休閒去處，他們也可能透過網路遊戲或網路交友認識結交網友，這更是吸引他們繼續在外的因素。

至於兒少離家後的容身之處，經調查發現多數兒少離家後會到男(女)朋友家，或是求助同學、朋友。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兒少離家後會到網友家借住，兒少可能受到網友不單純的慫恿或誘拐而離家，進而誤入陷阱。失蹤中心表示曾尋獲個案時，發現孩子已遭受長期軟禁及肢體虐待，因為孩子離家後經濟無法獨立，只能借住成年網友家中並倚靠其經濟支援，即使遭受不當對待也難以離開。



圖片來源：Afaela Biazi@Unsplash



圖片來源：Victoriano izquierdo@Unsplash

■ 離家代價——犯罪、性剝削、中輟

兒少離家後面臨最大的問題除了要找容身之處，還有包括支付各種生活花費的經濟獨立需求，而這也讓他們容易陷入更危險的處境。

除了依靠投靠對象（大多為男女朋友）的資助外，多數兒少仍須自力更生，以打工維持金錢來源。另外，因為離家兒少對於打工薪資的依賴程度高，有些雇主會利用他們的困境，不合理地扣留薪資、超時工作或其他違法剝削等行徑，兒少有時甚至會受到同事間的排擠與欺負，但為了生活，他們只能選擇忍耐。

更令人擔憂的是，部分離家兒少為了可以在最短的時間賺取較多的生活費，鋌而走險從事非法犯罪行為，如偷竊、販毒、擔任詐騙集團車手。失蹤中心自願離家個案中，有來自經濟弱勢家庭，家長也因工作忙碌無力教養，兒少容易反覆性離家，甚是鋌而走險擔任車手，孩子只希望可藉此快速獲得大筆收入。

阿杰今年 16 歲，在國中畢業時，透過同學媒合，進而認識一群非行少年，並跟著這群朋友到處玩樂，離家失去音訊；媽媽曾透過議員、警政協尋阿杰無結果，直到 2017 年某天阿杰因擔任詐騙集團車手被警察抓到，經查詢確實從事詐騙的犯罪行為，而入保護官管束，於當年 5 月又趁媽媽工作之際離家，至今均無消息，爺爺現臥病在床仍等待孫子返家……

此外，兒少離家後也可能面臨性剝削議題，而且有時兒少往往不認定發生在自身上的性剝削議題，如借住他人家中而被性侵，孩子不認為此狀況是以發生性關係換取住宿的性剝削議題，認定是兩廂情願的戀愛關係發展而非對價交換。有部分少女也透過進入性產業快速提高收入，如同擔任車手一樣遊走在法律邊緣，在沒有良好學、經歷以及在符合工作法定年齡前，這似乎是他們唯一的選擇。

小露在家排行老二，她覺得父母只疼愛優秀的姐姐和年幼的弟弟，所以經常感覺自己不被重視、不被肯定，她內心有說不出的委屈和憤怒，因為怕受到傷害，她選擇像刺蝟一樣保護自己……。小露國中開始結交網友後，經常反覆離家與網友見面。但殊不知在某次她離家跟網友會面，網友拍下她裸露的照片並性侵，造成她身心極大的創傷……

再加上他們為了不讓家人找到，或是本身就學意願就低落，往往也會中斷學業變成中輟生，也因著中輟、學歷低，影響著離家後的經濟來源、工作選擇，形成永無止盡地惡性循環。

■ 返家關鍵——家長

離家後的生活困難重重，為何這群孩子不肯回家？進一步調查這群離家後曾遭遇困難的兒童少年，發現有 73.7%² 表示在離家期間確實有過自己回家的念頭，但往往因害怕面對家人的責罵，而選擇在外繼續遊盪。

顯見家人對於兒少離家的反應是關鍵，若只是一味責罵與嚴厲管教的態度，又或者沒有管道對離家在外的孩子釋出善意的話，常常只是拖延離家的天數，增加他們在外遭遇危險的機會。

即便順利被找回家，也不盡然就會是 Happy Ending。我們第一線實務發現，部分父母對孩子離家原因的認定往往歸咎於孩子的個性，或是孩子接觸不良的環境，而將孩子不斷地往外推，導致孩子尋回後仍再次離家，進入反覆離家與尋回的循環中。例如失蹤中心社工曾遇過孩子離家的部分原因是家長過度控制，孩子沒有個人的空間，返家後，父母親反倒認為是孩子誤交損友而離家，導致孩子又再度離家。父母親對孩子的想像經常與真實狀態有落差，離家的孩子總跟家庭有著一條很深的壕溝。

另一種最挑戰的狀況是，孩子的父母或監護人對社工的服務介入意願不高，或對孩子呈放棄的狀態，更難以進行任何工作，尤其是針對 16 至 18 歲這群已脫離義務教育的青少年，社工更難憑一己之力網住這些孩子們。



圖片來源：Mike wilson@Unsplash

2. 引用自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2008。《離家生活大解密調查報告》，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被社會遺忘、歧視的孩子們

未成年懷孕、毒品、詐騙、酒店、性交易、到處遊蕩、逞凶鬥狠……這些可能是這群離家孩子外在的樣貌，但實際一層一層地剝開這些少年、少女離家後的歷程，就像剝洋蔥一樣，是讓人會流淚的。「不良少年」、「逃家少女」這些社會加諸在他們身上標籤，將這群孩子推入更陰暗的角落，任由居心不良的人剝削、傷害，卻又求助無門，令人不捨。

離家的青少年往往擔心自己返家會很沒面子、或擔心家人不願意原諒自己離家行為等，而遲遲不敢回家，因此更需要父母展現積極協尋的主動性，讓離家在

外的子女能夠感受父母包容的態度、減輕返家的心理負擔才能真正打開孩子的心門，重回家之路。而返家後的親情維繫與建立更是當務之急，以免孩子再度離家。

而針對家庭功能不健全的孩子們，當他們被迫離開家庭時，相關教育、社政、司法網路是否有做好準備去承接這群兒少，而不是眼看著他們從這些破洞一層一層地速墜落，甚至被迫承受社整個社會的歧視與排擠，怎麼幫助這群少年、少女，讓他們看到一絲希望，是我們亟待面對與處理的議題。

參考資料：

Zide, M. R. & Cherry, A. L. (1992). A typology of runaway youths: An empirically based definition.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9(2):155-168.



▶ 兒盟失蹤協尋 一條龍服務

從協尋到返家適應

撰稿／林子婷

失蹤是個傷心的故事，不曾預期的離別，心中有太多的遺憾。

——失蹤協尋、邀您一起

一個平凡日常的下午，未滿2歲的泓誠在自己的家門前玩，就在阿嬤進屋裡上廁所後再出來，剛學會走路的孩子就失去了蹤影，這短短幾分鐘空檔，讓泓誠的家人至今再也沒看過孩子，如今泓誠應該5歲了，傷心的阿嬤、父母只想知道孩子過得好不好？

16歲的伯仁，在一次離開平溪到台北工作時，與家人失去聯絡，至今已超過了25年，從此音訊全無。對年邁的老父母來說，不管孩子是生是死，都希望能夠獲得一個答案，伯仁的家人就這樣期待著……



■ 兒盟與失蹤兒少協尋

根據 2018 年的警政署所公佈的統計數據¹顯示，在 2017 年共有 6,571 名的兒少失蹤，摒除因家人因素而導致的擅帶失蹤案件外，仍有 6,012 名的孩子因自願性離家、上下學未歸、走失等原因，甚或是家長都無法判斷的不明原因失蹤。

兒盟自 1992 年起，開啟國內失蹤兒少協尋服務，在這 26 個年頭中，陪伴了無數心急如焚的家長，協尋他們的孩子，建立與網絡單位間的合作模式、開發公開協尋的管道，並在尋獲後持續關懷孩子返家後的適應狀況。同時，我們也發現預防兒少失蹤的重要性，從實務出發針對不同的失蹤類型提出預防失蹤的宣導呼籲。透過協尋兒少、尋獲輔導及預防宣導工作，串聯出國內獨有的協尋兒少服務。

■ 孩子失蹤了，我該怎麼辦？

面對家中子女突如其來的失蹤事件，可以想見大多數家長的內心會有多無助，因此兒盟希望陪伴家長走過子女失蹤的困境。只要家長在警局報警協尋過程中，同意警方將失蹤資訊提供予衛福部指定之失蹤協尋單位，本中心便會獲得警政署所提供之失蹤兒少資訊及聯絡地址，並主動寄發中心的協尋服務介紹予家長，由家長再與本中心聯繫。拜網路科技所賜，目前多數家長能透過網路搜尋或親友資訊得知本會服務，願意主動來電諮詢；其次若社工員發現媒體報導或社群平台轉載之協尋兒少訊息，亦會主動嘗試與家長聯繫，了解兒少的失蹤概況並提供協尋協助。

1. 警政署統計室：警政統計通報（107 年第 7 週）。



孩子失蹤了，我該怎麼辦？

MISSING



● 陪您一起找孩子 ●

● 尋獲後的陪伴 ●

● 預防兒少失蹤宣導工作 ●

● 招募整合公開協尋資源 ●

① 陪您一起找孩子

在與家人討論的過程中，社工員就如同調查員一般，藉由收集失蹤當下的人、事、時、地、物，協助家長能與警方人員積極合作，盡可能加快找回失蹤的孩子。面對自願性離家出走的兒少，社工員則要嘗試從父母親口中，了解孩子在日常生活裡是否曾透露離家的蛛絲馬跡，作為協尋的重要線索及方向。

此外，失蹤兒少有可能是刻意消聲匿跡，拒絕與家人聯繫、也有可能是被限制行動無法返家，因此我們會公開以網路、海報、媒體等方式，將協尋訊息散佈全國，讓民眾也能成為我們的助力，幫助留意身邊是否有疑似失蹤兒少，進而與本中心聯繫，成為尋獲的契機。

曾有位理髮店的阿姨看到報紙刊登一位協尋兒少的消息後，主動與本中心聯繫，表示幾個月前，店裡來了一位打工少女，沒有交待自己是離家的孩子。阿姨看到這段失蹤消息後，猜想家人一定很擔心她，主動來電兒盟與社工員聯繫，幫助我們找回這名離家的孩子。

然而，兒盟目前持續服務、尚未尋獲的失蹤兒少案件中，有逾五成的孩子，失蹤已逾 20 年，失蹤時間愈久，尋獲的困難度愈高。歷經歲月流逝，孩子的樣貌早已不同，又或者失蹤的孩子在失蹤時已遭遇不測成為身份不明的無名屍，在無人知曉他的身份下難以返家歸根。



因此，自 2008 年起，兒盟主動與法務部調查局² 聯繫尋求合作可能，成功開啟失蹤案件的 DNA 比對服務。由法務部提供比對技術，社工員居中扮演橋樑角色，一一向長久失蹤案件的家長詢問比對意願。在這過程中不乏有家屬一口拒絕無名屍的比對，我們理解不願面對的悲傷心情。但有些家長在一陣沉默後，願意接受我們提出的 DNA 比對邀請。

採集家屬口腔黏膜檢體的工作需由社工員進行，如同電視劇中所見，社工員需戴上醫療用口罩及手套，使用無菌棉棒採集家屬口腔黏膜，過程中力求避免污染棉棒檢體，以免造成比對上誤差。

近年來，我們更將 DNA 比對服務拓展至與身份不明的棄嬰，發現數例行方不明的個案，早在甫出生不久，便遭到遺棄

成為擁有新身份的棄嬰。從事協尋服務逾 20 年的許慶玲組長表示：「不管是無名屍或棄嬰案例比對，都須仰賴長時間檢索警政署的身份不明系統資料，參考發生年份、地緣關係，甚至需要找出多年前受理案件的相關人員，拼湊出身份不明案件與失蹤案件的關聯性，最後才仰賴 DNA 比對完成最後一片拼圖，幫孩子找到自己的身份。」

許組長亦回憶曾處理兩位記憶深刻的兒童失蹤案件：有個 9 歲孩子在颱風天出門購物後失蹤，因家長強調孩子與家人的關係和睦，沒有離家動機，社工進行公開協尋外，失蹤中心也不希望放棄任何尋獲的可能性。許組長檢索颱風天過後發現的全國無名屍案件，雖比對無名屍照片資料令人難過悲傷，但想到家屬著急擔心的心情，硬著頭皮還是一一點

2. 因政府業務轉移，自 2009 年起兒盟改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合作失蹤兒少 DNA 比對至今。



圖片來源：Public Domain Pictures@Pixabay

開查閱，並發現一筆在相距半個台灣的海岸發現的無名屍與這名少年有相似的特徵，進而與家長做 DNA 比對，確認這是他們正在尋找的孩子。歷經海漂沖刷，大體遭到破壞無法辨識面容、衣不蔽體的孩子，失蹤中心立刻連結當地的善願愛心協會為早逝的孩子換上殮服，再讓家屬見最後一面，並協助家屬將孩子大體火化，讓家屬不因經濟困境遭受阻礙，順利帶孩子返家。

年屆 9 歲早應入學而未入學，且從未有人看過的失蹤兒童小國，教育部強迫入學委員會人員訪視小國媽媽，反覆詢問只得到片斷又前後不一的說法，遲遲無法找到孩子，故通報失蹤中心。中心嘗試將小國媽媽所說的每句話，加上經驗判斷、過濾不實，拼湊破碎的資料後擴大交叉比對範圍，很快比對出可能是多年前已由社會局協助出養至國外的棄嬰小國。原來小國早在出生後不久，就被家人交給不熟的友人照顧並失去聯絡。照顧小國的友人因無照顧能力，不久便將小國遺棄在工地並被熱心民眾拾獲。透過社工至國外出差並取得收養人同意後採集小國的 DNA 返國，與小國媽媽 DNA 檢體進行比對，終於還原小國原本的身份，結束一樁失蹤兒童案件。

家中兒少因不明原因失蹤或自願性離家，對等待訊息的家人而言都是無比煎熬與傷痛。失蹤協尋服務，不僅提供上述的協尋服務及資源，也提供家人情緒上的支持與陪伴。尤其面對自願性離家的兒少，更需要協助釐清孩子離家的動機與原因，為返家後的生活預作準備，減少重複離家的可能性。

🗣️ ② 尋獲後一起陪孩子

尋獲不代表服務的終點，有時是另一個考驗的開端。

面對離家出走的孩子，家屬往往頭痛不已，不知道該如何溝通，好不容易找回來後又一再離家。家長不了解是哪個環節出了錯，只是一味地責怪孩子不懂事，家長管得更緊，孩子便跑得更遠。因此社工員要陪著家屬和子女一同檢視親子關係哪裡出了問題，並協助雙方嘗試取得相處的平衡點。期待透過社工員的陪伴，能夠緩解孩子與家人間的緊張關係，避免下一次的離家行為。

另外，我們在服務過程中，成功找回一位失蹤長達7年的孩子。家人迫不急待地想要與女兒重聚，但7年的時間早已淡化失蹤前的幼年記憶，這時家屬才發現尋獲後的女兒並非如想像中的親暱且需要他們，反之對孩子來說這個失而復得的家其實是個陌生的地方，可想而知家長當下的失落情緒是多麼沉重和複雜。孩子返家後，失蹤中心仍會定期訪視以了解其適應的狀況，我們發現家人對孩子的接納更是一大課題。不只是重新培養親子關係，還有手足相處，以至整個家庭互動都發生了極大變化。所以，失蹤中心也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孩子及家長，並長期關懷讓彼此看見因為關心在乎的善意，社工多年來一路陪伴這個家庭，讓曾經意外鬆開的手，慢慢地溫熱、再次緊握。

③ 一起預防兒少失蹤

孩子失蹤，是每個家長最不願意面對的惡夢。因著感同身受，26年前兒盟開創本項服務時，便有許多熱情響應的企業、民眾，一起加入協尋行列。透過協助張貼協尋海報、或提供珍貴的商品印刷版面，讓失蹤兒少訊息得以傳遞至大街小巷，深入民眾的生活空間，發揮公開協尋的效果。協尋海報26年來寄送張貼從未間斷過，也曾經尋獲被偷抱失蹤長達13年的孩子。

兒盟在這當中扮演整合資源的角色，將急需被社會大眾看見的協尋訊息，透過募集而來的資源傳播出去，並不斷地開發新的公開協尋管道，包括網路、廣播、媒體等，邀請大家一起加入協尋行列。

■ 從被動協助，到主動改變

在台灣從事協尋服務的26年間，每位家長止不住的眼淚中讓我們了解到，不能只被動地等待失蹤發生，更要竭力避免兒少失蹤。

因此我們每年從不間斷地召開失蹤議題記者會、出版宣導手冊、電子報等刊物，希望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如何保護孩子，避免失蹤、拐騙、意外走失的危機；當我們發現協尋的相關網絡單位或現行法規制度有可以改變進步的空間時，便不遺餘力在網絡會議中提案、倡議，修改目前做法，力求協尋工作能更有效率的推展；我們深入校園對莘莘學子喊話，提醒網路交友的種種風險；更與國際接軌，在每年5月25日辦理國際失蹤兒童日的紀念活動，邀請全國民眾一同重視兒少失蹤的問題。

從每一個失蹤兒少的故事，我們看到為了保護孩子，我們可以做得更多。對兒盟來說失蹤兒少協尋服務，不只是協尋，更希望能打造一個讓孩子平安成長、零失蹤的最終願景。為了這個願景，我們會持續不斷地努力下去。

▷ 「善牧學園」兒少中輟服務專訪

框架外的學習



圖片來源：周康 @Pexel

撰稿／蕭莊全

「雅婷，我決定要進入『公司』」，一位八年級的男生——小偉向社工說；他的媽媽因長期家暴身心受創，情緒影響到小偉的生活及學習而輟學，社工透過資源連結與善牧中輟學園服務，幫助他在九年級時考取中餐證照；然而他卻在一次偶然機會接觸黑社會，被一位大哥讚賞，為了追尋生命中缺位的父親角色，他毅然放棄已走上軌道的學習生涯……

■ 善牧中輟學園 20 年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善牧）的「台北學園」游雅婷主任表示，孩子中輟往往不是因為自己，而是環境和資源，如果可以在單純的環境及獲得良好資源，他們都能順遂地成長，但環境的阻力卻讓他們的路走得崎嶇顛簸。

善牧自 1997 年開始發展中輟兒少的中介教育服務，當時台北市西區少年服務中心的社工進行外展時，發現有些國中生成中輟後不僅回不去學校，也因學歷限制只能從事一些較無資格門檻或高危險工作。因此社工與學校合作開辦「多元性向發展班」，攜手協助在街頭遇到的少年，讓他們至少能完成義務教育。但因社政與教育體系差異，導致中輟方案申請不便，故 2002 年起成立專責國中生校外中介就學服務機構「善牧台北學園」，從西區少年服務中心獨立出來。



圖片來源：Kobe Michael@Pexel



圖片來源：Pexel

■ 學園課程：說出你的想望

善牧學園（以下簡稱學園）的課程以興趣開發及工作技藝為主，轉介到學園的少年須先填寫興趣志願表。但受過往學校經驗所限，他們對課程的想像並不清晰，需要社工協助他們說出自己的想望。

因應不同孩子的興趣，有時會在同一時段開設 2 至 3 個不同的課程。例如部分女學員要求開辦美容、美髮課，有些學員卻不喜歡，經與社工討論後，同時段便另設花式籃球或餐飲課，讓他們可以選擇。

有時孩子會中途離開教室、不想上課。社工會跟他們說：「可以不要上課，但不想上課的原因是什麼？以及，如果不上這門課程那你想上什麼課？如果說出來，是可以不要上這堂課的」。透過溝通取得雙方共識，逐步調整個人課表，社工也能因此跟孩子更貼近，更能理解彼此的位置。

另外，學園很重視孩子的參與和表達，無論是每年 6 月舉辦的學園畢業典禮，或每次的期末成果發表，社工都會協助孩子理解這些活動對他們的重要性，並與他們一起討論和決定發表的內容及形式，如樂團、自製影片、展演等。



圖片來源：Pexel

■ 中介教育定位的為難

學園在教育系統中被定位為中介教育，意味著學生只是暫時離開主流教育系統來做調整，最終還是需要回歸學校體制。

游主任表示學園的小班制（12 至 15 人）讓學生有條件可以個別跟老師討論及處理人際關係，學園的師生關係因此較平等和細緻，故此許多孩子入學園後漸漸產生學習動力、開始能表達意見。但即使孩子在學園表現良好，按照規定一年後必須回歸學校體制。

不過一般的學校環境、人數比、個別化都與學園有很大差異，學校老師不一定有時間處理學生的狀況，所以有些學員回歸傳統學校後適應不良，亦因此學園開始思考轉型。

■ 學園轉型：孩子自我的選擇權

近年來，游主任跟善牧學園的同仁發現，輟學或拒學的孩子型態正在轉變，過去中輟兒少多數伴隨非行議題，而現今沒目標、沒有動力、對自我價值與人生目標茫然的學生快速增加，隨著服務過程中的看見與需求，學園也在服務模式上進行調整。

1998 年台北善牧學園從一個少年中心的服務方案變成一個獨立單位，2002 年自少年服務中心獨立出來，穩定的在萬華區深耕 10 個年頭。2007 年回顧與學校的合作模式雖已建立，但仍期許在服務過程中更看見孩子自身的主體性與自主權益，因此有了第一次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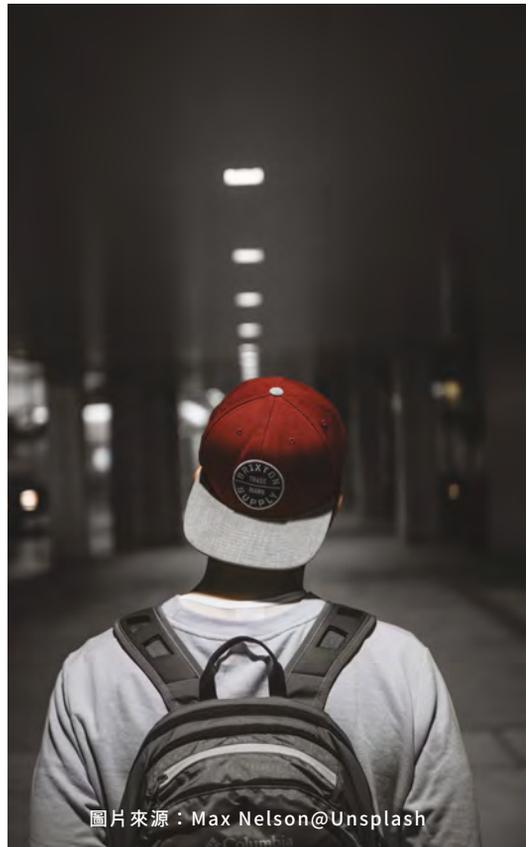
① 從學校轉介流程開始重新檢視工作方法，例如：早期學校轉介流程粗糙，一張轉介單就可將孩子轉介至學園，完全沒有聽到孩子的心聲跟意願，孩子可能會產生「被學校拋棄、丟到較好混的學園」之想法。

② 學校必須在轉介前讓孩子及家長知道原因，也希望學校、孩子與家長三方先到學園參觀、了解服務跟環境，學校須在孩子及家長皆同意後才能轉介，以尊重孩子的自主意識。

③ 在建置流程時，除了要求學校配合，也要讓孩子意識自己正在為自己的就學做決定，必須為這個選擇付諸行動，如出席狀況與課堂表現。當孩子表現不良時，社工會跟孩子討論當初選擇在學園上課的原因，及了解影響孩子出席的生活狀況，協助孩子解決問題。

■ 二次轉型：讓孩子尋找自我

10年過去了，學園的運作模式完整穩定，與學校伙伴有很好的合作默契，頗受各方肯定，但隨著十二年國教的推行，他



們看見越來越多孩子在結束國中後選擇向高中生活邁進。在國中階段適應學校體制遇到的問題，透過抽離學校到學園就學解決了，但進入高中階段後又再度浮現出來，導致每屆進入高中繼續升學的畢業生有近半的比例在第一學期選擇休學或被迫退學。學園社工開始檢視和反思是否在陪伴學生面對就學議題上可以再嘗試精進與調整，故於2017年又進行一次重大變革。

2017年9月，學園開始安排一學期13至16週課程，學生每週2天參與學園課程，其餘3天則由學園社工與學校輔導老師、學生三方一起共同研擬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的方法。招收對象也從過往九年級生，擴充到各年級，不限是否中輟，只要學生有間輟或在學校學習狀



圖片來源：Min-An@Pexel

態不佳、動力低，長久可能步向中輟的高關懷學生，皆可透過輔導評估轉介，並進入善牧學園的多元課程進行興趣試探。

游主任表示：「很多來學園的孩子可能從國小就沒有好的學習經驗，充斥著挫敗的學習經驗，對自己較無信心，因此學習低成就，或是比較容易衝撞規則，但他們可能在操作性課程都有很好的學習經驗，只是學校的場域以知識性的教導為主，相對成為弱勢。」所以到學園後，換了環境就提升孩子學習的信心，也影響人際互動，透過多元課程更提升他們的學習動力。

■ 善牧期盼：學園消失的那天

中輟學生因著需求，選擇了一個框架外的學習模式，發展出自己的樣貌；反觀公部門因評鑑，還是使用一般傳統學校框架來評鑑中輟學園，如教師的教師證比例要求等，忽略場域的特殊性以及學園教師對孩子細緻關心與接納程度。

這群就學困難的孩子最想要的是被理解跟接納、能被視為獨立自主的個體；不被病理化及標籤化，以及完全地被愛與接受。「我期待的是最終我們（學園）能夠消失在教育系統中，如果我們可以消失，就表示正式教育可以承接起這些孩子，也表示不再有孩子被（教育體系）丟出來。」游主任淚光閃爍著說出這段期盼。



■ 一同努力，相信自己的價值

在小偉 19 歲時，因組織異動他順勢離開黑社會；回歸一般生活後，重拾那張遺忘記多時的證照回到餐飲業工作，因為他明白那樣的日子不能長久，且他曾承諾過社工只會做到 20 歲。

在與孩子工作時，社工期待可以同理每個孩子在生命遇到的每件事跟感受，讓他們可以說出自己的夢想然後一起努力，也一起從行動中學習自我負責，無論結果如何，至少沒有遺憾。游主任會告訴善牧每個孩子：「我們都會愛你，但你要開始學習愛自己，相信自己的價值」。

在漫長的人生中，孩子可能歷經一段被標籤或被排除的經驗，即使教育體系很難為他們改變，但總有一些社工、一些人，努力讓他們看見自己還有許多可能性跟選擇。中輟服務是拉回他們的一種途徑，也許不一定能完成學業，但也許能看見自己的價值，讓他們人生多一個轉折點。

受 訪 者



游雅婷

- 畢業於東吳大學社工所
- 曾任職善牧基金會台南嬰兒之家副主任、善牧基金會德莉之家副主任及社工員
- 現職為台北善牧學園主任
(從事中輟服務資歷 11 年)

▷ 勵馨新北性剝削後追 工作模式專訪

讓少女重獲新生



圖片來源：Jcomp @ Freepik

撰稿／呂佳育

小可（化名）在家裡和學校都得不到關懷，從事援交後，開始從客人身上得到短暫的愛和認同，也能和陌生人分享平常說不出口的心事；抓她的警察跟她說安置的地方很溫暖，3天就可以回家，小可勉為其難答應。沒想到進入安置，就一路從緊短安置到中途學校，整整兩年多的時間都回不了家。

進入中途學校後，遇到很合的社工，兩年裡也學了很多東西，如：美術、園藝等，還自願延長安置以考取美容證照；小可回想過往，她很感謝當初抓她的人，讓她有機會過不一樣的人生，但卻因此錯過青春期和家人相處的時光……

小可的故事是諸多遭受性剝削少女的縮影，她一路從緊短安置、中長期安置的中途學校，最後進入勵馨基金會新北分事務所（以下簡稱：勵馨新北）所提供的後追服務，透過生命敘說團體分享自己的心境，開始有機會感受到自己人生充滿翻轉的可能。

勵馨新北自 2003 年開始，承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的性剝削後追服務，依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3 條規定，因性剝削而入案的少女，在結束安置服務後，須由社工追蹤至少 1 年或至滿 20 歲為止。透過這樣的服務，勵馨得以陪伴少女們走一段路，了解她們的生命故事，給予適當支持和協助。

■ 網路普及使援交盛行

喬督導從勵馨新北後追經驗觀察到，近年性剝削的形式有不少轉變。過去坐檯陪酒的性交易模式，在警政單位強力掃蕩下，諸多業者已不敢聘用未成年少女當小姐，所以坐檯陪酒的比例逐年下降；隨著網路日漸發達，這些無法到酒店上班的少女們便轉以個體戶型態，利用社交軟體發展網路援交模式，使一直居高不下的援助交際人數持續攀升。

過去集團式坐檯陪酒雖然仍有剝削之事實，但在酒店內若遭遇客人鬧事、性侵等風險時，酒店有處理機制使傷害降到最低；而個體戶網路援交及不特定地點之伴遊伴唱（傳播）型態，較易發生白嫖、受暴、使用毒品和嫖客不戴保險套之風險，兒少遇到危險時無處求助、也不敢報警處理，將自身暴露在相對更高風險的情境中，性剝削樣態改變也使兒少的處境需承擔更多風險與危險。



圖片來源：Freestockcenter @ Freepik

■ 家庭、學校破洞百出

勵馨新北在後追方案所接觸的少女，往往有家庭功能不彰的情形，許多孩子的家長都有貧窮、單親、身心障礙、家庭暴力等議題，大人自己的狀況未獲解決，也無法給孩子愛與關懷；而貧窮的代間傳遞，更讓孩子在物質上感到缺乏。喬督導更進一步舉例，少女進入青春期後，或許只是想和同學一樣買開架彩妝打扮自己，但家中經濟卻不允許，其實在同儕當中相對剝奪感是很強烈的。當孩子在家中感受不到溫暖、需求無法被回應和滿足，家庭自然留不住孩子。

這些少女進入學校，尤其是升上國中後，因為課業難度增加，學業表現開始退步，加上國中階段的非學習導向技職教育或職涯探索普遍不足，少女在學校沒有成就感也得不到協助，開始拒學，接著便有間輟或中輟的情況，嚴重的話還會因為出席率太差和重點科目表現不佳而拿不到畢業證書；當學校也留不住少女，很容易就把她們推向社區與當地一些次文化同儕或團體結合。



圖片來源：Jcomp @ Freepik

■ 推下懸崖的最後一根稻草

喬督導直言，這群少女原本家中經濟困頓，再加上與學校和家庭疏離，少女通常需要支應自己的生活開銷，「錢」成了箝制住她們的緊箍咒；但依《勞基法》規定，未滿 16 歲的孩子根本無法進入有勞健保、基本薪資保障的職場中，若又只有國中結業證書，學歷被視為小學畢業，求職景況更加嚴峻。

在勵馨新北服務的少女中，很多人在進入性產業前，都曾在夜市、美容、美髮或檳榔攤做過時薪 70、80 元、且超長工時的黑工，因此一旦有人分享「收入高、輕鬆賺錢」的工作，少女當然很容易被吸引，就此開啟了涉入性產業的生活。



圖片來源：Jcomp @ Freepik

■ 防制系統是保護還是傷害？

喬督導表示，勵馨新北執行後追服務所接觸到的少女，都已經在性剝削保護系統一段時間，且結束安置準備返家。如果少女過去曾和警政、社政系統接觸而衍生不愉快經驗，如被警察欺騙、安置期間被集中管理等，都會增加後追服務社工與少女建立關係的難度。

而少女返家後，後追社工能與少女持續保持聯繫已屬不易，但依法規定後追社工如發現少女有重返性產業之事實，便須通報相關單位以重啟性剝削保護流程，這種貓抓老鼠的制度，使少女對後追社工心懷抗拒、警戒和不信任，無形中更加深服務的困難度。

因此，如果後追方案的社工無法設身處地理解及同理少女，很容易就在與少女工作的過程中，因被傷害和打擊而失去熱情、無法設計符合少女們需求的方案，更難以與少女建立良好的專業關係。

■ 看見少女的創新方案

喬督導解釋，被通報的少女會依法再次進入性剝削保護的系統，從緊短安置重新來過，但如果其家庭、就學、就業的困境未被解決，也沒有得到好的同儕支持，就有可能在這個系統中持續循環，直到成年被迫結案；勵馨新北為使後追服務有更好的成效，規劃諸多團體方案，希望讓少女可以重新審視自己，同時也能與同儕建立正向的關係，彼此扶持。

① 提前團體

提前團體是針對尚在中長期安置、預計一年內返家的少女所開辦，目的是讓少女們彼此認識，也熟悉方案的社工並建

立關係。同時也透過邀請「學姊」回來分享自己在後追方案中得到的支持和協助，及現在的生活近況，一方面幫後追社工人員加分，減低少女對於後追服務的排斥，另一方面也增加她們對返家後嶄新人生之期望。

② 親密關係團體

親密關係團體則用少女最感興趣的愛情議題為包裝，是為期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的過夜團體，並邀請正接受後追服務的少女參加。為使團體進行更為順利，會邀請2位已結案的「學姊」參與，營造團體樂於分享的氣氛。活動的內容包



圖片來源：勵馨新北提供



圖片來源：勵馨新北提供

括休閒娛樂、參訪，並有 5 至 6 小時左右的團體分享時間，討論親密關係、親密關係與原生家庭關聯之主題，如愛情歷程、如何處理親密關係中的衝突、網路交友偏好、戀愛模式和原生家庭間的關係等，有時會運用牌卡、心理測驗等工具來協助討論。

③ 生命敘說團體

從 2016 年開始，勵馨新北開始辦理為期 6 個月的生命敘說團體，每月會進行 1 次帶狀團體，由後追方案的社工擔任帶領者，且每年主題不同。以今年為例，討論的內容是性剝削和家庭的關聯是什麼，透過藝術媒材，如曼陀羅靜心，讓少女們可以嘗試另一種沉澱、思考的模式。這樣的團體讓許多在性剝削保護系統中，少女說不出口的想法，都可以在這個團體裡安全地暢所欲言，不僅可以幫助少女探索自我，也能讓方案社工人員聽到

少女的心聲，重新思考、規劃後追服務方案的內涵。

除上述 3 類團體外，平時也會穿插諸多休閒團體，如漆彈、密室逃脫、看電影、喝下午茶、美容化妝等。少女更可攜帶一個重要他人免費參與，希望藉此認識少女的交友圈，同時也透過玩樂來維持少女與方案社工保持聯繫的熱度。



圖片來源：勵馨新北提供



圖片來源：Waewkidja @ Freepik

■ 破除汙名才是真正性剝削保護

最後，喬督導語重心長地表示，從 1980 年代救援雛妓行動至今，我們的性剝削保護系統已是採保護而非懲罰的態度來看待這群少女，但社會大眾，甚至是性剝削保護系統的網絡中，仍有許多人對性剝削少女冠上拜金、自甘墮落的汙名。

如果我們未曾了解少女為何投身性產業，並同理她在家庭、學校，以及勞動市場被忽略、被邊緣化的處境，只想用「正常」返家、就學就業等框架來定義他們，無疑只是讓少女感到不被理解與支持，且無法建立一個願意受保護和協助的信任關係。

期待社政、勞政和教育體系能重新審視現行制度是否符合少女需求，更期待服務提供者能跳脫中產階級女性的價值觀來看待這群底層、貧窮的未成年女性，讓汙名可以真正被破除。

受 訪 者



喬可君

- 現職為勵馨基金會新北分事務所督導
- 曾任職勵馨基金會新北分事務所兒少社工、八頭里仁協會兒少社工、台北市心生活協會身心障礙個管員

▽ 乘風少年學園 外展服務專訪



為少年撐出空間

圖片來源：895@Freepik

撰稿／苗元紅

我又跟我爸吵架了，我想衝出門，鑰匙被我爸搶走，太久沒去學校也沒有朋友家可以去，所以已經睡在撞球館兩個禮拜了……

乘風少年學園（以下稱乘風）在少年外展工作過程中，發現不時有少年睡在撞球館、路邊、便利商店、洗衣店等，社工主動靠近且進一步關心發現，不乏是與家人吵架，被家人趕出來、跟家人賭氣不想回家、被家人施暴的處境。若再加上受到學校與同儕排擠，人際資源不足時即無處可去，他們就會淪落到露宿街頭。

街頭少年從哪來？

對少年來說，約莫在 12 歲、轉變成小大人之前，多數都是成人主動伸手扶持，如同一層層安全網接應著。升上國中開始被賦予責任，漸漸被推入社會，扶持呵護的手就此消失，若適應困難的少年離開待不下去的家庭，到了社區又經常被驅趕、異樣眼光看待，而學校、社政也總以「少年不來學校、行蹤不定、找不到少年」的回應來結束對話，如同踩到安全網的破洞，一層層地掉落、無人接應。少年被迫自己找路、自己找窩、自己找回認同與歸屬。

乘風的小迦社工輕易地舉出教育、社福、法院、社政、警政等網絡漏接少年的例子。以學校為例，每個學校都會有適應困難的學生，因此須提出相關輔導方案，如多元成長班，因應個別需求作課程調整與設計。然而，少年進入多元班的第一個關卡為「導師同意」，多數導師會藉此要求適應困難的學生，表現良好才被允許抽出原有課堂時間至多元班。如此矛盾的邏輯時時刻刻都在學校出現，造成看得到卻吃不到的窘境。

而相對擁有較多彈性的民間社福團體，在經濟扶助的制度設計上，也將適應環境困難的少年排除在外，例如少年國中畢業後未升學則視為就業人口，不再提供生活扶助。此機制似乎暗示著家長看待少年只有升學或就業兩個選擇，被學校排擠在外的少年，又會被催促盡快進入職場。然而依小迦經驗，少年就業與否須視家庭功能來決定，若功能良好，則可順利就業；若家庭功能不彰，少年需依靠自己生存，可能繭居在家（網路成癮），或者陪酒、進入幫派、接觸毒品。



圖片來源：Guy.stevens@Unsplash

民宅：少年新興聚集地

網路無邊無際的特性，讓少年聚集之處也隨之廣大難尋，網路世界的誘惑與便利，吸引少年透過虛擬網路來認識真實世界。根據《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 3 條規定，少年深夜遊蕩者，即稱為少年不良行為。因此少年在凌晨 12 點後若在住宅以外之處，即有被警察臨檢帶離的風險。這些看似保護少年的法規，也成為少年避開人群、躲到暗處的推力。

乘風外展除在定點的撞球間、網咖、便利商店等據點外，其實社工最希望與少年建立關係後，能被邀請到他們平常聚集的民宅裡，可能是某個宮廟、工廠、住家等。這代表著少年與社工相互信任，就如邀請社工到自己家裡一般，把真實的一面展現出來。

離家少年的棲身需求

小黑 16 歲，因同住 20 多歲的哥哥吸食安非他命，會向小黑索討錢財，要不到就毆打小黑。某次小黑向乘風社工求助，即通報該縣市家暴中心，獲知目前無床位可安置少年，家暴社工的處遇方式是將哥哥趕出家中，以讓小黑返家。可是小黑對哥哥會在返家後尋仇感到恐懼而不願回家。乘風啟動計畫媒合住宿，過程中由外展社工與家庭做許多工作，協助少年返家。

「安身立命」是每個人的生存基本需求。在乘風與公私部門、社區鄰里多次衝撞後，深刻感受到少年無處可去的困窘。因此於 2017 年開展緊急臨時住宿計畫，為住在街頭的少年提供緊急臨時住宿。目的是留出一段時間、空間，讓社工有機會做後續處遇跟涉入，短暫提供吃住、補助交通費、生活費，讓飢寒交迫的少年先緩下來。

緊急臨時住宿計畫介紹：

- 一、確認少年意願後，依少年所在位置找尋附近的青年旅館、教會等，由社工陪伴住宿。
- 二、緊急臨時住宿計畫每次申請以 3 天為 1 個周期，如社工評估仍有需要可延期兩次，故最長為 9 天。

三、計畫啟動後社工會了解案主無法返家的原因，並處理危機事件¹。

四、通常 6 天即可連結自立生活宿舍。

五、開辦服務至今 1 年內已有 6 名少年啟動此計畫，需求量極高。

六、城鄉資源差距明顯，新北市少年需求明顯較台北市高。



1：為自立需要的少年準備宿舍，因少年能力尚待培育，故提供有社工、生輔員同住的宿舍，可住 6 至 9 個月，目標為培育少年未來在外租屋生活。過去以服務結束安置的少年為主，現轉型為增加自主能力足夠的少年亦可入住。台北市為計志文聖道承接、新北市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承接。

讓少年根留社區，不再飄移

由於少年的聚集在社區經常留下壞印象，使少年會轉移到社區角落、不被大人干擾或異樣眼光的場域，小迦在工作中深刻體悟到，少年必須留在社區、在地生根，才有辦法與人、土地有所連結，進而幫助他們穩定身心、探索未來。

此種溫柔的體察，亦可從小迦定義外展工作的目標可看出：「讓社區少年自然地進來、針對性地在街頭尋找少年，進而蒐集少年需求，去到一般大人不會去的世界，進入場域了解與陪伴」。據此定義，乘風在社區中外展服務對象可分為三級類別：

| | 初級預防 | 次級處遇 | 三級處遇 |
|----|---|--|--------------|
| 對象 | 社區內所有少年 | 中輟、危機少年 | 有家暴、司法等議題之少年 |
| 目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關係 2. 提供求助管道 3. 設下防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關係 2. 了解個別少年與群聚少年的特質與需求 3. 提供立即協助、轉介或緊急庇護 | |
| 地點 | 固定的室內空間或社區中固定的據點。 | 較少被關注卻經常有少年聚集的地點，如涼亭、宮廟、便利商店、車站等。 | |
| 策略 | 定期辦活動讓有需求的少年來，做長期的關心。 | 社工在深夜於社區中探尋，若能與少年建立關係，則能進一步被邀請至平時聚集的民宅，民宅現代為許多離家少年聚集又難以接觸到的新興點。 | |

就是把服務帶出去

小迦認為外展服務重點是給予少年「陪伴」，並且有陪伴就有能量、有陪伴就有力量、有陪伴就能深化工作。所以不能被動的等待少年，而是要主動發掘需求，並直接把服務帶到少年面前，當外展社工跟少年關係到一個階段後，則需要透過活動來催化與少年關係。隨著少年個人與群體特質差異，會發展出多元服務內容，服務時程也跟著少年們升學、搬家、人際互動、進入司法體系等情境變化，使服務時間長短不定，形成單次、社團、營隊各樣形式。



圖片來源：Freepik



圖片來源：Simon Maage@Unsplash

① 邀請講師一起外展

多數少年遭幫派接觸後，其法治觀念難以撼動，許多迷思隨著義氣成為真理，如未成年犯罪不會留案底故打死不認罪即可。外展社工藉處犯少年做完筆錄被放回社區的時機，帶著律師一同外展並提供法律諮詢，協助分析如何看待義氣以及自我保護，讓少年得以安心認罪，順利進展至下一個人生階段。

另外，性別教育在多數學校仍屬保守態度，而少年發展階段於自我認同期，與同儕人際交往、歸屬感是主要任務，而外展時接觸到的少年通常已被迫離開學校與家庭，其性別教育資訊缺乏。故外展社工邀請愛滋講師一同外展，帶著假陰莖教導保險套正確使用方式，發現少年對使用保險套一無所知，如用牙齒撕開封套、保險套會過期等。

② 街頭才藝教室

社工發現街頭少年喜歡街舞，因此邀請舞蹈老師到街頭，相互約下固定練舞時間，藉此成立社團。這群少年中，後續幾位就讀了莊敬高職、華岡藝校並持續朝專業發展。雖然街舞社團因少年群聚現象解散，但某程度代表少年需求被滿足、各自發展。

③ 屬於少年的畢業旅行

有一群同校少年（共 8 名）被學校視為頭痛人物，被拒絕參加畢業旅行，因此外展社工為少年辦了三天兩夜的畢業旅行，旅途中陪伴少年們聊天分享所見所聞，並安排社會服務活動，如淨灘。旅行中有無數機會教育的契機。

多顆強心臟撐著的團隊

乘風學園李君儀副執行長：所有創新的服務，都是源於「社工多做的」，從這些多做的事情中，才看見少年「真正的需求」。

乘風的母會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全體工作人員僅 20 多名，分布在各中心、各據點、各個深夜時段。以極少人力，在少年外展中保有持續、深化、不斷開創的工作能量，非常不易。李副執行長從這些社工身上看見熱忱不必然來自信仰，而是被少年的價值而感動，更奮力讓組織中每一個社工都成為「樞紐」，讓方案從懷孕、出生、養育的過程，都有社工參與。

李副執行長更看見社工在外展工作經常面臨的倫理兩難，如聽聞少年有吸毒、陪酒行為，是否要通報？台商的父親強制安排少女與嚴重衝突的繼母同住，且不同意少女留宿於社工媒合的住宿，是否有留容少年之嫌？若外展社工認為少年在社區仍有改善空間，但保護官堅持建議感化教育判決時，該如何處理？為此，乘風意識到倫理如同框架，限制了社工與少年的生命碰撞，即發展了屬於組織內的社工倫理規範，讓社工們仍有倫理價值可循。

訪談最後，小迦與君儀沉重又帶有期盼地說：街頭少年的存在，凸顯了整體社會結構問題的縮影，以及各體系所組成的「安全破網」所造成。期盼有一天社會安全網能接住每個少年，看重每個少年的價值，若每個環節為他們撐出空間，就能自在地探索未來。



受訪者

李君儀

現職 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副執行長
新北市汐止區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主任

黃聖元

現職 汐止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社工
經歷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北區中心 社工行政助理

▲拍照的背景是汐止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圍牆。壁畫是由過去服務的少年以普普風格繪畫而成。希望藉由圖畫和文字鼓勵服務的少年，也讓更多社民眾認識服務中心。

文字內容：「You're tougher than you think ; one day when you look back,you wiil realize that you're walked a path you never thought possible.....」 「你遠比自己想得更堅強，當有天你回過頭，你會發現自己走了一段不曾想過的路。」

▷ 「寶貝回家」與 AI 人臉辨識

科技始終來自人性

圖片來源：Jcomp@ Freepik

撰稿／蕭莊全

2012年，在廣州打工的父親王俊修，發現他14歲且患有唐氏綜合症的兒子業淞走失了，遍尋不著也從不願放棄；直到2016年，「寶貝回家」利用父親提供的照片對比政府網站資料庫的數萬張照片，幾秒後PhotoMC列出20個可能的項目。王俊修看到配對照片後，立刻認出他兒子……這是「寶貝回家」第一個借助PhotoMC找到的失蹤孩子……

微軟新聞中心，2017/05/31



綁架誘拐的失蹤兒少難尋回

與台灣一海之隔的中國，兒童失蹤相當嚴重，甚至已成社會問題，包括走失、誘拐販賣、離家出走等。據中國媒體報導，中國每年有高達 20 萬名失蹤兒童，這可怕數字還僅只是非官方的統計，實際數量可能更多。另一方面，失蹤兒童被找回的機率極低，中國媒體的非官方估計只有 0.1% 的渺茫機會可尋回。

依被綁架或誘拐兒童的年齡劃分：5 歲以下兒童通常會被收養，多半是賣給無法生育、或希望確保有男孩延續香火的家庭；5 至 8 歲的兒童則多淪為奴工、娼妓或被迫結婚。有些黑幫分子會強迫兒童

上街乞討，甚至摘取他們的器官販賣。然而，中國兒童拐賣問題，須歸咎於戶口制度的限制，大都市裡的房屋津貼、免費醫療和教育等社會福利只適用於戶口設在當地的居民，外來移民與其子女一律排除，因此異地工作的家庭，孩童大多只能留在原鄉難以照應²。

中國第一個跨區協尋組織的誕生

「寶貝回家」是中國第一個成立的跨區域民間失蹤協尋單位，創辦人張寶艷因在 1992 年時，4 歲的兒子隨外祖母到商場逛街無意走失，後來孩子憑記憶 3 小時後自行走回家，這段有驚無險的過程讓她確實感受到丟失孩子後撕心裂肺、痛不欲生的感受。事後，她開始關注失蹤兒童的訊息，並經常為尋子的家長們提供安慰與幫助。

2. 大紀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美媒：中國拐賣兒童猖獗 戶口制度是元凶。大紀元。取自：<http://www.epochtimes.com/b5/15/7/29/n4491391.htm>



圖片來源：Andy Kelly@Unsplash

她也發現，家長尋子的管道過於匱乏，何況中國幅員廣大，想找孩子無異大海撈針。於是，張寶艷和通化師範學院網路訊息中心合作，在2007年4月30日成立「寶貝回家尋子網」，透過訊息共享，利用網路來尋找失蹤兒童。

這個中國第一個兒童失蹤打拐³免費網站，網站主要內容為「家尋寶貝」和「寶貝尋家」，另設立24小時線索舉報熱線，至今已有2,360位失蹤兒少順利尋回。

■ 引進嶄新科技：AI人臉辨識

「寶貝回家」尋子網網站可供人們上傳各類照片以幫助協尋：父母可以上傳失蹤孩子的照片，其他人也可上傳他們拍攝、可能是失蹤或被綁架孩子的照片。在過去，「寶貝回家」是透過人力將資

料庫中6萬多張照片，與政府網站上的失蹤兒童照片逐一配對，龐大工作量難以負荷外，用肉眼判斷也容易影響準確率，此外，除非孩子有非常明顯的特徵，否則隨年齡增長，外表產生變化，辨認工作更加艱難。

為了打擊人口販賣，在2015年微軟開發出名為Photo Missing Children（簡稱PhotoMC）的應用程式，其程式透過人臉識別應用程式介面（API）尋找失蹤兒童，微軟團隊與「寶貝回家」共同合作，導入PhotoMC可快速辨識比對照片以縮短員工工作時間，有效提升失蹤孩童協尋效率，並與政府成立尋人平台，此尋人平台係業者、民間單位與官方合作的尋人辨識系統，平台將「寶貝回家」網站尋親者上傳想要找的對象（如失蹤兒童）照片，與中國政府民政部兩千多個救

3. 在中國打擊兒童誘拐販賣的行動，稱為「打拐」。



▲「寶貝回家」以 PhotoMC 方式，用王俊修提供的兒子照片對比政府網站上的 13,000 張照片，幾秒鐘內就找到 20 個跟兒子業淞匹配的照片。王俊修看到匹配照片後，立刻認出這就是他的兒子。(圖片來源：微軟公司網頁)

助站中的 3 萬餘筆走失人口資料，利用微軟 PhotoMC 的 AI 人臉辨識技術比對，找出可能的配對項目；此外，PhotoMC 還能提供跨年齡預測的人臉辨識，更利於已走失長時間的兒童搜尋。

「寶貝回家」除傳統工作方式如透過網站的訊息聯繫、志工的聯合協助，以及與各地公安合作外，也因著日新月異的科技創新技術，增廣兒童協尋的面向，以提高孩童的尋回率與減少家長焦急等待的時間。

雖然，AI 人臉辨識系統在中國已有協尋成功案例，無論是跨區域、跨年齡都有振奮人心的案例。然而，如此便利的系統在使用上仍有所限制，如 3 歲以下的嬰幼童，因年齡小的嬰兒較缺乏臉部圖像數據，且臉部特徵較不明顯，容易混淆導致難以辨識。

看到業淞與父親團聚，每個參與尋找的人都為之動容，協尋團隊希望這個應用程式能夠協助更多家庭找回失蹤的孩子。「看到我們的技術可以幫到別人，我們非常高興，我們很驕傲能夠幫助這些家庭重新團聚。」

正如「寶貝回家」創辦人張寶艷所言：「孩子是家裡的小太陽，有孩子才有陽光和歡樂。這些努力，就算只能找到一個孩子，就沒白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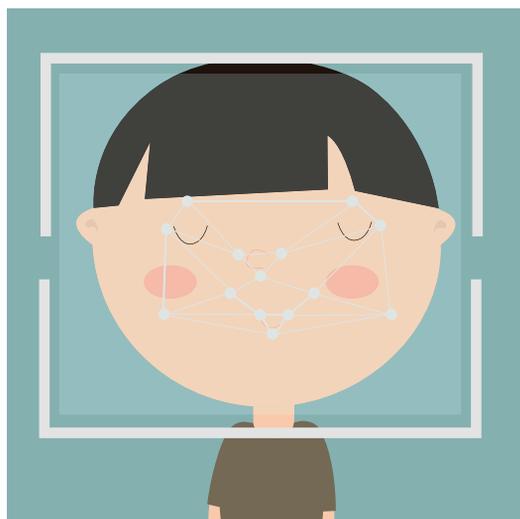
一位兒童的走失造就一個家庭的悲劇，「寶貝回家」成功運用最新科技 AI 人臉辨識，有效提升失蹤兒童尋獲率，幫忙找回每一個家庭的小太陽。

■ 人臉辨識在台灣

雖然 AI 人臉辨識在協尋兒少上有著令人振奮的表現，但不同於中國，臺灣明文規定未經同意私自拍照，用作影像辨識等大數據使用，將侵犯肖像權與隱私權。雖然在銀行辦理開戶、在機場辦理快速通關、或是申辦護照、身份證及健保卡等單位會留有照片，但除特殊情況（如犯罪追蹤），皆不能未經同意使用。臺灣隱私法規對其發展方向限制諸多，但這些顧慮在中國都幾乎沒有。

2007 年內政部警政署著手規劃「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以網路連結整合治安與即時資訊。初期僅能以掌上型電腦 PDA 輸入車號、身份證號查詢資料身份。2014 年起智慧手機普及加上網速提升，改以智慧手機作為載具並利用硬體本身的攝影鏡頭，加入 GPS 緊急求援、即時影像傳送和人臉辨識等功能。

其中人臉辨識是警察在遇到沒身份證件或無法順利交談的民眾時，可用 M-Police 朝對方拍照。臉部影像資料會與戶政系統留存的身份證照片比對，列出被攝者可能符合的資料以供查核。因此當警察發現身分不明人口時，都會使用 M-Police 人臉辨識進行交叉比對工作，從而提高失蹤人口之尋獲機率。



■ 微軟與兒盟的跨界合作

2018 年，微軟與兒盟進行跨界合作，希望將微軟開發的 AI 人臉辨識系統，結合兒盟協尋兒少的經驗，並依失蹤兒少的特性，創造出專屬台灣協尋兒少之人臉辨識系統，讓協尋兒少工作更快速與精準。

目前此案已進入測試階段，因臺灣父母及公部門對拾獲棄嬰或身分不明的照片資料欠佳，如拍攝角度非正面、照片模糊等因素，故對系統開發有非常大的挑戰。但值得期待的是，高科技的加入將開啟新的協尋模式，讓我們對兒少回家燃起多一分的希望。



▲微軟 AI 人臉辨識系統比對測試示意圖。

參考資料：

- 大紀元 (2013 年 11 月 25 日)。調查：失蹤兒童尋回率美國 98% 中國極低。大紀元。取自：<http://www.epochtimes.com/b5/13/11/25/n4018617.htm>。
- 香港蘋果日報 (2016 年 3 月 26 日)。夫婦助逾千寶貝回家「找到一個也沒白幹」。香港蘋果日報。取自：<http://bit.ly/2RO7NRk>。
- 吾思 (2017 年 8 月 23 日)。眾裡尋他千百度 默然迴搜 AI 可幫忙擺渡。北美智權報。取自：<http://bit.ly/2G7CRKn>。
- 方聿南 (2015 年 3 月 13 日)。從「失孤」看打拐為何難 人販子買家難獲嚴懲，網易娛樂。取自：http://ent.163.com/special/shigu/?_pc=1。
- Rex Hsu (2017 年 5 月 31 日)。尋親 4 年失散父子再聚：Microsoft 人臉識別技術協助失散家庭再次團圓。微軟新聞中心。取自：<https://goo.gl/tJ93yC>。

▷ 美國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

過來人的陪伴



圖片來源：Juan Pablo Arenas@Pexel

撰稿／朱崇信

在國會山召開的《失蹤兒童法案》聽證會上，並不精通法律和政治的失蹤兒亞當 (Adam Walsh) 父親，卻用一句話打動了眾人：「一個能發射太空梭並讓它回到地球的國家，竟然沒有一個為失蹤兒童設立的信息搜集和服務中心？」

隨後，《失蹤兒童援助法案》也在 Walsh 夫婦的參與下通過。該法案呼籲在全美範圍內建立一條失蹤兒童免費報警熱線，以及全美失蹤兒童的信息彙總中心。同年，Walsh 夫婦成立了非營利組織「美國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 (NCMEC)」，打開了解決失蹤兒童問題的關鍵之門¹。

——引自「看看美國如何防止拐賣兒童：三名孩子改美國歷史」

1. 原文網址：<https://kknews.cc/baby/nxk2ak2.html>



緣起：在一連串悲劇以後

1980 年代初，若人的車子、槍枝、家畜失竊了，美國警察可以在聯邦調查局的犯罪資料庫中登錄失竊物品之資料，在全美進行偵查和比對。但小孩「失蹤」卻無法在全國犯罪資料庫中登錄，更不用說提供資訊給全國的執法人員進行協尋。

直到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一連串社會矚目的兒童失蹤、綁架悲劇，如 6 歲的伊坦·帕茲 (Etan Patz) 失蹤案、亞特蘭大兒童連續謀殺案、6 歲亞當 (Adam Walsh) 的綁架謀殺案發生後，兒童協尋資訊無法整合流通的問題才逐漸被人看見。

特別是 1981 年 Adam Walsh 失蹤時，他的父母難以置信地發現執法人員無法在全州或全國的層級彼此整合協調來協尋他們的孩子，也沒有任何民間團體在他們絕望時可以提供協助。因此在 Walsh 的家人和一些兒童權益倡議者共同的努力下，於 1984 年 1 月成立了非營利組織——美國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下稱美國失蹤中心) 來幫助協尋失蹤兒童，並預防兒童成為綁架、拐帶、性剝削、虐待等犯罪的受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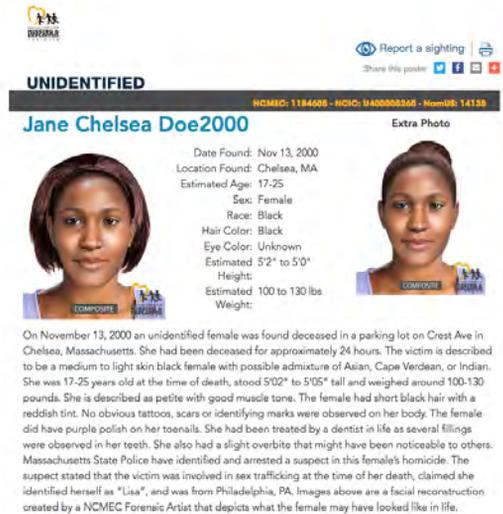
整合及串連協尋資訊

美國失蹤中心成立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回應失蹤兒童協尋資訊在美國無法整合的問題。目前美國失蹤中心已在網站設立兒童協尋功能²，並且和聯邦調查局建立合作機制，只要在網站上協尋的兒童資料，都會同時登錄在聯邦調查局的犯罪資料庫，相較之下，執法人員現在比從前更容易在跨行政區的情形下找到失蹤兒童。

這個協尋網站的特色，除刊登失蹤兒童照片，還會放上其他相關人士的照片和資料。例如在「親屬拐帶」的情況下，若該拐帶者已被法院下達通緝令（felony warrant），或違反《海牙公約》中關於國際兒童拐帶的內容，這個涉嫌拐帶的親屬、以及和這個被拐帶兒童一同被拐帶的其他手足資料，都會一起登錄到這個協尋網站及聯邦資料庫中，以增加執法人員和民眾找到失蹤兒童的機會。

讓照片跟上孩子的改變

針對長期失蹤的案件，失蹤兒童的容貌恐怕已和家屬提供的兒時照片有很大差異。為回應尋找長期失蹤兒童的需求，美國失蹤中心建立了一支鑑識圖像團隊（Forensic Imaging Team），並聘請鑑識畫家來繪製目前失蹤兒童可能的容貌年齡進程（age progressed）圖像，以增加尋獲長期失蹤兒童的機會。



UNIDENTIFIED
 NAME: 1184008 - NCIC: H40000268 - HomeID: 14138

Jane Chelsea Doe2000 Extra Photo

Date Found: Nov 13, 2000
 Location Found: Chelsea, MA
 Estimated Age: 17-25
 Sex: Female
 Race: Black
 Hair Color: Black
 Eye Color: Unknown
 Estimated: 5'2" to 5'0"
 Height:
 Estimated: 100 to 130 lbs
 Weight:

On November 13, 2000 an unidentified female was found deceased in a parking lot on Crest Ave in Chelsea, Massachusetts. She had been deceased for approximately 24 hours. The victim is described to be a medium to light skin black female with possible admixture of Asian, Cape Verdean, or Indian. She was 17-25 years old at the time of death, stood 5'02" to 5'05" tall and weighed around 100-130 pounds. She is described as petite with good muscle tone. The female had short black hair with a reddish tint. No obvious tattoos, scars or identifying marks were observed on her body. The female did have purple polish on her toenails. She had been treated by a dentist in life as several fillings were observed in her teeth. She also had a slight overbite that might have been noticeable to others. Massachusetts State Police have identified and arrested a suspect in this female's homicide. The suspect stated that the victim was involved in sex trafficking at the time of her death, claimed she identified herself as "Lisa", and was from Philadelphia, PA. Images above are a facial reconstruction created by a NCMC Forensic Artist that depicts what the female may have looked like in life.

▲上圖是 Forensic Imaging Team 團隊利用人臉重建技術，協助製作已死亡但身分不明兒童的圖像，來反向協尋這些身分不明且身故兒童的真實身分。（圖片來源：美國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官網）

目前該中心尋獲失蹤最久之案件是失蹤 34 年的 Steve Carter（原名 Marx Barnes），他從小在收養家庭長大，成年後想尋找自己親生家屬，卻發現自己的出生證明有些疑點。他在美國失蹤中心的協尋網站裡，看到一張和自己現在樣子十分相像的年齡進程推斷照片，進而確認了自己是從小被生母帶離家庭，一直被通報失蹤的兒童。最後透過中心的協助，他成功和自己的親生父親相見。

這個團隊除協尋長期失蹤兒童，也會用人臉重建技術，協助製作已死亡但身分不明兒童的圖像，來反向協尋這些身分不明且身故兒童的真實身分。

1. 詳見網頁：<http://www.missingkids.com/gethelpnow/search>



成為執法人員的後盾

許多失蹤兒童案件需要快速回應，但據美國司法部門報告顯示，兒童被陌生人綁架謀殺的案件，被綁架後很高比例會在短時間內被殺害。美國雖然有上萬個執法單位，但並不是每個單位都熟悉失蹤兒童協尋調查的程序或擁有相關資源。

有鑑於此，美國失蹤中心於 2003 年以創辦人失蹤的兒子 Adam Walsh 命名，創立了「Team Adam」方案，希望能針對一些重大的失蹤兒童或性剝削案件提供快速回應，即時協助家屬和執法單位。而方案經費亦獲得政府支持，由司法部及民間企業共同資助。目前，Team Adam 由超過 80 位前任或退休的執法人員組成，經過密集訓練後才能成為「諮詢者」。當執法單位或被受害家屬聯繫 Team Adam 時，團隊會派出一個諮詢者或小組直接到兒童失蹤的現場，向當地負責調查單位的指揮中心報到和配合

執法單位的工作。諮詢小組會運用他們的專業和經驗，協助當地的調查工作，並提供美國失蹤中心擁有的儀器、分析技術等資源，以確保當地執法單位在調查失蹤兒童案件時擁有最新的工具和技術。

美國失蹤中心還有一個由退休的執法人員組成的「ALERT」方案(取自 America's Law Enforcement Retiree Team 之字首)，但和 Team Adam 快速回應的服務有所不同的是，這個 ALERT 方案主要是為長期失蹤兒童案件提供技術協助、死亡但身分不名案件的生理特徵採樣、外展至執法單位提供失蹤協尋相關的訓練，以及到社區進行兒童安全倡議。

■ 支持家庭為孩子奮鬥下去

「我們知道失去孩子代表著什麼，那種為孩子擔心到身體發疼、哭盡每一滴眼淚。當我們已哭不出眼淚，我們感到罪疚；在歡樂的場合裡，我們也感到深深的罪咎... 然而我們活過來了，儘管有時我寧願自己沒有活下來，但我們就是度過了。我們在極度的痛苦和羞恥感，以及活下去的力量間找到平衡。為了能繼續為我們的孩子奮鬥，我們必須活下去。……」

這段話來自 Team Hope 志工寫給失蹤兒童家屬的一封信。沒有人能比有相同經驗的人，更能理解失蹤兒童家屬的心情。因此美國失蹤中心發起 Team Hope 方案，希望用過來人的經驗為失蹤兒童家屬提供支持。Team Hope 招募和訓練有失蹤中、失蹤後被尋獲、曾被性剝削孩子的家屬成為志工，以幫助其他有失蹤、被性剝削孩子的家屬，提供情感支持、有用的因應技巧和資源，並且用自己的切身經驗和同理陪伴他們度過尋找孩子過程中，每天都會面對的議題，諸如：悲傷和罪咎感，讓他們的生活能重新獲得力量，度過危機並繼續前行。

■ 建立最佳服務標準和指引

美國失蹤中心另一個值得參考的特色是：他們努力透過服務經驗和研究來累積知識，建立服務的最佳做法、標準和指引。例如，為健康照護專業人員編制預防及處理嬰兒綁架的準則、為調查長期失蹤案件的執法人員提供建議和指引、為公共安全專線的接線人員建立回應失蹤、綁架、性剝削電話報案的回應準則。這些指引除能協助專業人員在面對失蹤兒童案件時，能做出合宜、快速的回應外，更可以做為職訓的教材；同時也能讓世界各地從事失蹤兒童相關服務的單位參考，以豐富他們的知識或改善服務內容。

美國失蹤中心透過核心的失蹤協尋服務、受害者家屬支持服務，及喚起社會意識的倡議和精進服務方法的研究，全方位地面對失蹤兒童的議題。更引入調查和鑑識專業人員，以科學輔助他們失蹤協尋工作。在倡議方面，他們的策略也十分多元活潑（參見本期另篇「國際失蹤兒童日」的介紹），並將服務關注的焦點擴展到和失蹤案件息息相關的兒童性剝削議題。這讓美國失蹤中心提供的服務兼具廣度和深度，成為失蹤兒童服務的標竿，值得我們參考與學習。



圖片來源：@Juan Pablo Arenas@Pexel



美國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關注議題及提供之服務

《失蹤協尋相關議題》

自閉症兒童遊蕩、走失
離家兒童
逃離安置機構 / 寄養家庭的兒童
家人綁架
非家人綁架
長期失蹤兒童

《性剝削相關》

兒童性剝削、人口販運
兒童性虐待的網路內容
性勒索

《直接服務》

被剝削兒童 24 小時救助熱線
安珀警報的次級發布方案
緊急兒童定位中心
違反規定的性侵犯追蹤

《間接服務》

NCMEC 學院線上課程與訓練
失蹤兒童資料庫建置與分析報告發布
幫助各場所 / 企業建立協助失蹤兒準則
參與相關法規立法
推廣兒童人身安全、網路安全教育

■ 參考資料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http://www.missingkids.com/home>

Nina Melendez (2012, April 28). Philadelphia man finds self on missing children's website. CNN. <https://edition.cnn.com/2012/04/26/us/pennsylvania-missing-mystery/index.html>



▷ 全球失蹤兒童網絡

傾全球之力，尋回失蹤孩子

圖片來源：Gerakt@Pixabay

撰稿／沈寶莉、林雅緻

「孩子失蹤，一個也嫌多」

—— 國際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

每一天，都有孩子在世界的某個角落因不明原因而失蹤。或許是離家出走、被家人擅帶、被陌生人綁架、受天災或戰亂與家人失散等。而且孩子失蹤的時間越長，他們越容易陷入危險。

GMCN 曾嘗試彙整近3年，部份國家公佈失蹤兒童之數字¹



據國際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簡稱 ICMEC) 收集到的資料顯示，全球僅 9 個國家的數據加總後便有近 100 萬的孩子行蹤不明²。而且他們還發現許多國家尚未為失蹤兒童建置統計資料。就連部份有統計的國家，資料也會因為人為因素、漏報或欠缺管理而缺乏準確度，真相可能比我們已知的更為嚴重。再加上全球化及交通發展一日千里，兒童失蹤的問題早已跨越國界。以上種種原因，正好反映失蹤兒童絕對不是一個地區或國家的「個別問題」，而是一個全世界都必須共同面對的「全球問題」。

可是，國際間卻鮮少有共同面對此議題的機制或方法，包括欠缺國際間通用的「失蹤兒童」定義，以及調查失蹤或被綁架兒童的方法，大大增加尋找和防範兒童失蹤或被綁架的困難。

共同面對，傾全球之力尋回孩子

有鑑於此，美國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及國際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在 1998 年便共同創立全球失蹤兒童網絡 (Global Missing Children's Network，以下簡稱 GMCN)，邀請各國的警察單位和非政府組織 (NGO) 加入，協助防範、調查、協尋失蹤兒童議題的工作。GMCN 的目標只有一個：傾全球之力，尋回失蹤孩子。

1. 資料來源：ICMEC, n.d.. Missing children statistics -- one missing child is one too many. Retrieved September 11, 2018, from <https://www.icmec.org/missing-children-statistics/>

2. 資料同上

Missing Children
if more than one child in a case, they will be grouped together

TAIWAN search reset

Showing 26-33 of 33 add filters Page 2 1 of 2

| Child Portrait | Full Case # | Case Details | First Name | Last Name | Age Now | Missing Since | Case Type | Missing City | Missing Country | Organization | View Poster |
|----------------|-------------|--------------|------------|-----------|---------|---------------|----------------------|--------------|---------------------------|--------------|-------------|
| | TW00139 | MISS | TENG | XIAO-RONG | 40 | 07/01/1982 | Missing | NEW TAPEI |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 CWLF | |
| | TW00146 | MISS | CHENG | MEI-HUI | 43 | 12/05/1979 | Non-Family Abduction | CHIAI |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 CWLF | |
| | TW00181 | MISS | WANG | BAO-CAI | 41 | 15/11/1992 | Missing | TAINAN |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 CWLF | |
| | TW00163 | MISS | LIN | TING-FENG | 42 | 31/12/1992 | Missing | HANCHU |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 CWLF | |
| | TW00199 | MISS | LI | SHENG-CHE | 30 | 24/01/1993 | Missing | PRINGTUNG |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 CWLF | |

▼ GMNC 建立了一個含多種語言的資料庫，會員更可上傳失蹤兒童的照片與資訊至此。圖為本會上傳臺灣失蹤兒童的資料。(圖片來源：GMCN 官網)

目前 GMCN 共有 28 個會員國，橫跨歐洲、美洲、大洋洲與亞洲，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澳洲、南韓等，台灣³亦於 2016 由兒福聯盟代表簽署備忘錄加入成為全球失蹤兒童網絡的一員。為達到這個目標，GMCN 有 5 項主要工作：

- ① 統整議題：統整及提升全球對於兒童失蹤及被綁架議題之認識；
- ② 擴散經驗：協助會員分享經驗、提供會員最新調查工具及技術培訓（如法醫顯像醫學 [年齡推測技術]）、議題趨勢研究等工作；串連不同領域的專家，並協助會員建置兒童緊急狀況快速應對警報系統（Rapid Emergency Child Alert System），如安珀警報（AMBER Alert）。
- ③ 辦理會員大會：每年讓全球各國的會員能聚首一堂，討論如何強化對失蹤及綁架兒童議題之回應。

④ 提供免費資訊系統及平台：GMCN 建立了一個含多種語言的資料庫，以及個案管理及分析系統，會員經培訓後可免費登入使用。GMCN 除協助會員客製化該國的網站外，會員更可上傳失蹤兒童的照片與資訊至 GMCN 的資料庫，快速製成海報並於網站中刊出，讓資訊能夠更迅速地傳播，增加尋獲失蹤兒童的機會。

⑤ 倡議國際失蹤兒童日：邀請會員一同於每年 5 月 25 日辦理國際失蹤兒童日之活動，讓大眾不要遺忘尚未尋獲的兒童及防範兒童失蹤。

其中一位會員國成員，加拿大皇家騎警代表 Jane Boissonault 認為 GMCN 提供調查者更多的協助和資源，若加拿大的小孩被擄帶或逃離該國，她可以利用此網絡聯絡其他會員國尋求協助，並利用會員國的資源協尋孩子。而每年的會員大會，除讓各會員國代表增加對彼此認識外，更重要是透過案例分享和學習

3. 兒盟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於 2015 年首次受邀參與第 7 屆 GMCN 全球失蹤兒童網絡會議（Annual Global Missing Children's Network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
GLOBAL MISSING CHILDREN'S NETWORK

MISSING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Case #: TW00139 Case Type: Missing

TENG XIAO-RONG

Missing Since: 07/01/1982
City: New Taipei
Country: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Current Age: 40
Gender: Female
Date of Birth: 01/04/1979
Eye Color: Black
Hair Color: Unknown
Height: unknown
Weight: unknown

MISSING

▲會員上傳失蹤兒童的照片、資訊及聯絡資料後，會快速製成海報並於網站中刊出，讓資訊能夠更迅速地傳播，增加尋獲失蹤兒童的機會。(圖片來源：GMCN 官網)

新知，進一步尋找有效預防失蹤兒童及尋找孩子的方法，受到各國代表高度肯定⁴。接著，我們將分享參與 GMCN 的會員——來自希臘的非營利組織「兒童微笑」(The Smile of the Child)，一同來看看他們如何以科技協助國家尋找及防範失蹤兒童的問題。

讓孩子的夢想變成行動：希臘「兒童微笑」

我們知道也常常說街上的孩子不笑了。他們不笑是因為沒有錢、沒有玩具、沒有足夠的食物，有些小孩更沒有父母。請不要再空談理想，動起來一起思考我們可以給予什麼吧。不論是阿拉伯、白皮膚還是黑皮膚，他們都是小孩，都值得擁有笑容，只要我們齊心一定能幫助他們，而這個組織就叫做「兒童微笑」(The Smile of the Child)。

—— Andreas Yannopoulos 的日記

1995 年 11 月，「兒童微笑」——從一位 10 歲孩子 Andreas Yannopoulos 離世前在日記中寫下的夢想，變成一個真正的組織。廿多年後，他們已變成一個有 437 位員工與約 3,200 位志工的組織，全年無休且每天 24 小時，為希臘兒童（包括兒童難民及新移民）提供直接而有效的保護、健康和福利服務。他們主要提供 3 大服務：

- ① **兒童福利**：設立兒童收容中心、提供弱勢兒童及其家庭在財務、心理和社會層面上的服務，另亦對兒童、家長與教師的進行安全教育服務等。
- ② **直接介入及協尋服務**：設立國家兒童專線 SOS 1056、承辦希臘地區的 116000 歐洲失蹤兒童熱線、與希臘 61 個公／私部門合作辦理安珀警報、設立南歐洲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等。
- ③ **醫療照顧**：提供行動醫療、預防醫療及兒童緊急救護，以及患病兒童之身心及社會支援服務等。

4. 資料來源：ICMEC, 2017. Why Join the GMCN? Retrieved September 11, 2018, from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63OnGP7gkQ>

「兒童微笑」所提供的失蹤兒童協尋服務最大特色，就是除政府部門外，他們願意連結多方的資源，包括國內企業、跨領域的專業人士，以至國際單位和團體。而他們承辦的 116000 歐洲失蹤兒童熱線，更於 2016 年在歐盟評核近 20 個承辦的歐盟成員中獲得 100 分滿分成績。到底他們是如何做到百分百的協尋兒童服務呢？。

12 秒內的專業回應： 116000 歐洲失蹤兒童熱線

ΕΞΑΦΑΝΙΣΗ - MISSING

ΟΓΜΑΝ ΠΟΝΤΕΡ - 4,5 ετών
Ημ. Γένν.: 10/02/2011
Εξαφανίστηκε: 11/11/2015
σε ναυάγιο στα χωρικά ύδατα της Τουρκίας
Μάτια: Καστανά Μαλλιά: Καστανά
Ύψος: 0,90 μ. Βάρος: 15 κιλά

ΟΓΜΑΝ ΑΝΙΤ - 5 ετών
Ημ. Γένν.: 3/01/2010
Εξαφανίστηκε: 11/11/2015
σε ναυάγιο στα χωρικά ύδατα της Τουρκίας
Μάτια: Μαύρα Μαλλιά: Μαύρα
Ύψος: 0,90 μ. Βάρος: 20 κιλά

Μπορείτε να βοηθήσετε;
Όποιος γνωρίζει οποιδήποτε, παρακαλείται να καλέσει σε οποιοδήποτε Αστυνομικό Τμήμα ή στην Ευρωπαϊκή Γραμμή Για Τα Εξαφανισμένα Παιδιά.

116000 ή 100

ΛΟΓΟΤΥΠΟ ΑΣΤΥΝΟΜΙΑΣ
Missing Children Europe
Το Χαμόγελο του Παιδιού
ΑΔ.ΕΣ.Σ.Α.Ο. ΑΡ.ΑΡ.202-14/12/16

▲這是希臘「兒童微笑」的協尋兒童海報，而海報上的電話 116000 乃是歐洲失蹤兒童熱線的免費電話，有專業社工和心理師 24 小時全年無休地提供即使服務。(圖片來源：希臘「兒童微笑」官網)

歐洲每 2 分鐘就有一個孩子被通報失蹤，為此，一個由歐洲 32 個國家的不同組織共同執行的協尋兒童服務——116000 歐洲失蹤兒童熱線就此成立。這是一個免費電話，並由專業社工和心理師 24 小時全年無休地提供即時服務。為加速服務，「兒童微笑」透過提升軟硬體服務，讓 4 個熱線中心合而為一，故電話等候時間最長僅 12 秒。而且熱線還與歐洲緊急電話 112 聯接，以求更快地為失蹤兒童及家人提供服務。

當有人撥打 116000 告知兒童失蹤後，「兒童微笑」便會與希臘警方聯繫，一旦確認失蹤事件屬實便會協助提供所需資源，如動員搜救隊、發報安珀警報或歐洲兒童警報自動系統 (European Child Alert Automated System，簡稱 ECAAS)、發佈協尋海報等，以盡力尋找孩子。當確認孩子位置後，則會提供孩子與其家庭心理支持與諮商服務。

另外為改變公私部門在都市、非都市環境或災難等現場協尋兒童的整合度，「兒童微笑」在 2012 年成立了一支失蹤兒童志願搜救隊 Thanasis Makris。這支搜救隊除配有搜救和急救專業人員外，更有專業認可的搜救犬、救護車，並與其他單位合作提供專業搜救工具（如：快艇、四輪傳動越野車、直升機、移動式發電機等）。有需要時，他們還會出動行動指揮中心，協助搜救隊 Thanasis Makris 執行現場搜救的工作。



■ 連結，讓我們產生更大的力量

如同 Andreas Yannopoulos 在日記中所說：「只要我們齊心一定能幫助他們」。從 GMCN 到「兒童微笑」可見，找尋孩子，為失蹤兒童發聲不能只靠單一機構的努力，我們必須彼此連結，同時跨出專業的界線互相合作，才能更短、更快、更精準的情況下，把失蹤的孩子送回家人的懷抱。另外，我們必須透過全球的力量，讓大眾不要忘記那些尚未回家的孩子，以此來提醒我們防範兒童失蹤議題之重要性。

■ 參考資料：

- Global Missing Children's Network <http://globalmissingkids.org/>
- The Smile of the Child <https://www.hamogelo.gr/>
- The Smile of the Child, 2016, December. Using technology for the benefit of children. Presented at the 8th Annual Global Missing Children's Network Conference, Alexandria, VA, USA.
- Global Missing Children's Network, 2016. Global Missing Children's Network. Retrieved September 11, 2018, from <http://bit.ly/2C0WwYh>
-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2015。GMCN 第七屆全球失蹤兒童網絡會議。取自：<http://bit.ly/2rCyRaR>

▶ 安珀警報

孩子們的守護鈴

圖片來源：Bayer@Unsplash

撰稿／沈寶莉、張育誠

1996年，美國德州一名叫做 Amber Hagerman（安珀·海格曼）的9歲女孩，在祖母家附近騎自行車時遭到綁架，雖然鄰居目睹事件後立即報警，但協尋數日後卻發現安珀已被殺害棄屍，此一不幸事件引發一連串立法保護兒童的倡議活動。另一方面，由於當地廣播電台等媒體在尋找 Amber 的過程中發揮很多力量，於是有人想到要利用媒體來對綁架兒童事件發出廣泛警報的系統。其後美國政府願意建置緊急協尋被綁架兒童警報系統，更以受害小女孩的名字——Amber 來命名系統以作紀念。

Sample AMBER Broadcaster Follow-Up Announcement Text

"This is an AMBER Alert. An AMBER Alert has been issued for Washington State. _____ (listeners/viewers) are advised to look for (vehicle description), driven by (suspect description). The victim is (victim details) has been abducted by a non-family member and is at risk of physical harm. If you see a (vehicle description), please dial 911 immediately, and tell the operator you have information about the AMBER Alert, again, if you see (vehicle description), please dial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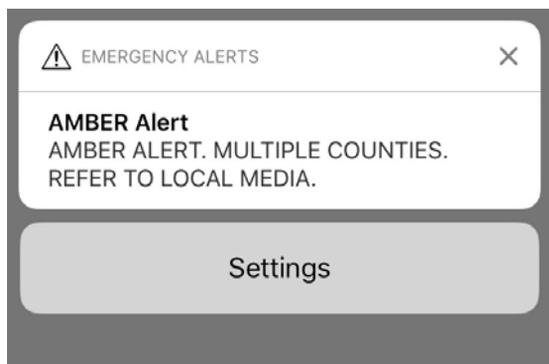
▲上圖為美國華盛頓政府給媒體發布安珀警報資訊之範例，內容簡述失蹤兒童及嫌疑犯的特徵、嫌疑犯車輛描述等。（圖片來源：美國華盛頓軍事部）

安珀警報（AMBER Alert）又稱為美國失蹤兒廣播緊急回應系統（America's Missing: Broadcasting Emergency Response），是由執法部門、廣播公司、科技公司及交通部門自願合作的夥伴關係。當出現兒童綁架事件時，這個警報便會比照緊急氣象通報、民政或國家層級緊急事件之發布模式，透過電台、電視、電子路牌、手機簡訊、電郵等媒介進行廣播。目的是透過公眾力量，促使整個社會能迅速找回失蹤兒童。

為加速找尋孩子，安珀警報的發布流程也盡量簡化。負責調查該兒童綁架案的警察單位一旦確認事件屬實及有其必要，便會透過媒體發布以下資訊：失蹤兒童及嫌疑犯的特徵、嫌疑犯車輛描述（型號、顏色、車牌）等。自1996年系統使用至2018年3月為止，共尋獲924位小孩。



▲右圖為安珀警報於高速公路的電子路牌發布情況；左圖為美國田納西州調查局於媒體發表的安警報訊息。（右圖來源：Bob Bobster@Wikimedia Commons；左圖來源：<http://bit.ly/2SGcFj>）



▲美國的安珀警報發出後，民眾可於手機收到簡訊。同時，美國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NCMEC）也會於臉書臉書公開此案件之資訊，請民眾一起協尋。

除美國外，現時全球已近 30 個國家建置安珀警報系統¹，包括：

- 歐洲：比利時、捷克、賽普勒斯、法國、德國、保加利亞、立陶宛、希臘、愛爾蘭、意大利、馬爾他、荷蘭、波蘭、瑞士、葡萄牙、盧森堡、羅馬尼亞、斯洛伐克、西班牙、英國。
- 北美洲：美國、加拿大、墨西哥
- 中南美洲：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牙買加
- 亞洲：馬來西亞、南韓
- 大洋洲：澳洲

隨著科技發展發布媒介也延伸至網際網路，譬如美國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NCMEC）除了利用 iPhone 手機的安珀警報 App 外，也跟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Google²（谷歌）、Yahoo（雅虎）等社群網站、網路平臺合作發布。

為避免「狼來了」效應，安珀警報有一套頗為嚴格的發布標準。而且各國也會因需求與背景制定出不同的發布時間及門檻標準。以美國為例，美國司法部為各州提供的「指引」³包括：



1. 執法機構確認綁架事件屬實。
2. 執法機構確信孩子有重傷或死亡的風險。
3. 必須有受害人和綁匪的充分描述資訊以便發布警報。
4. 被綁架的孩子必須未滿 18 歲。
5. 必須把孩子的姓名及其他重要資訊登錄於國家犯罪資料中心（National Crime Information Center），並標示為兒童綁架案，以擴大搜尋範圍至全國。

■ 用網路成為協尋力量：安珀警報在臉書

2014 年，加拿大發生一宗兒童綁架案，4 名年輕人透過臉書發布嫌疑犯照片，協助警方迅速破案。因此，臉書決定回饋公益並大力推動全球各國合作建置安珀警報。自今，已有 18 個國家加入，而臺灣也在 2016 年 11 月正式與臉書合作。



▲上圖為臉書發佈的安珀警報式樣，如果民眾位於安珀警報的目標搜尋區域，就可能會在動態消息頂部附近看到警報相關內容，包括失蹤兒童的相片、有關失蹤案件的任何公開資訊。（圖片來源：臉書公司）

這些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荷蘭、南韓、英國、希臘、馬來西亞、墨西哥、臺灣、馬爾他、牙買加、盧森堡、紐西蘭、澳洲、保加利亞、立陶宛、比利時及愛爾蘭。

未來一旦發生符合通報案類的兒少失蹤事件，警察機關會先確認狀況是否符合發布要件，接著決定發布的範圍及區域，再透過警政署與臉書平臺設置的 24 小時無休專屬信箱聯繫臉書公司，請臉書在失蹤兒少最後一次現身位置的 160 公里範圍內之臉書用戶的動態時報上發布訊息，請區域內的民眾協助留意。警報發布時間為 24 小時，過後將自動刪除訊息。

臺灣發布安珀警報之標準

《實質要件》

1. 未滿 18 歲兒少遭擄人勒贖。
2. 未滿 7 歲者於緊急查尋 24 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

《形式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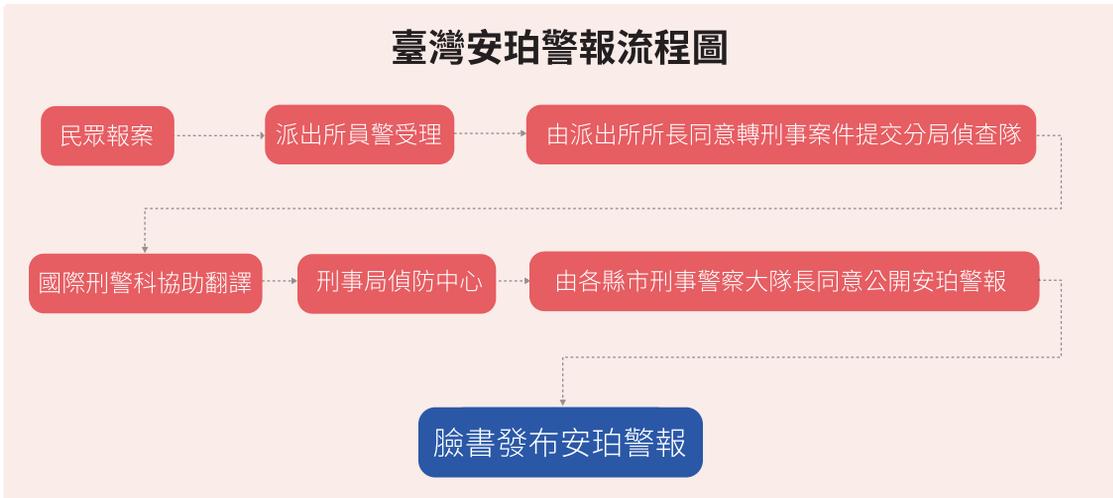
1. 須有足夠資訊，包括被綁架兒少的年籍資料、特徵、報案人資料、綁架嫌犯明確特徵、年籍資料及犯嫌所使用的交通工具等。
2. 須經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行使親權、監護權之人）同意發布。

■ 臺灣淪為裝飾性警報，未照顧弱勢兒少

雖然我國警政單位大陣仗宣傳已引進安珀警報系統，但刑事局曾表示，臺灣從 2012 年至今只發生過 4 起未成年人被綁架事件，換言之啟動安珀警報的機會不多，系統啟用至今更從未使用過。而臉書及我國安珀警報網頁也沒有介紹此警報之作用或發報方式、民眾需要協助的工作等資訊，淪為裝飾相當可惜。其次是臺灣安珀警報發布條件嚴峻、欠缺彈

1. 資料來源：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n.d.). AMBER ALER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missingkids.org/gethelpnow/amber> 及 AMBER Alert Europe <https://www.amberalert.eu/>
2. Google 搜尋引擎或 Google 地圖具有發布警報的功能。
3.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d.) Guidelines for Issuing AMBER Alerts. AMBER Ale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beralert.gov/guidelines.htm>

臺灣安珀警報流程圖



性，除必須要確認為刑事綁架案外，通報流程也非常繁複，必須層層上報、多重審視通過後才能利用安珀系統通報臉書平臺：

- ① **篩選**：民眾至警察局報案兒少人口失蹤，經員警受理報案確認為一般人口失蹤案件或緊急協尋案件，若涉及綁架案件須有明確證據才能轉為刑事案件由偵查隊辦理；
- ② **初步審核**：發生兒少綁架案時須經偵查隊長呈報分局長；
- ③ **複審**：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進行確認；
- ④ **再審**：刑事局偵防指揮中心轉偵查科審視，並請國際刑警科協助翻譯後通報臉書平臺。以美國華盛頓州為例，州政府的安珀警報計畫列明當執法單位

調查確認兒少綁架事件發生，即通報華盛頓州立巡警（Washington State Patrol），如符合州政府訂立之發布條件便可立即聯絡媒體及交通部門發布安珀警報。同時州政府更訂明安珀警報必須在兒少綁架事件確認符合發布標準的4小時內發出（特殊情況除外）⁴。

第三，臺灣雖有安珀警報系統卻無法用於其他兒童失蹤之緊急協尋。今年4月，1位8歲的陳小妹與家人到嘉義拜拜失蹤。因為重度智能障礙陳小妹無法言語表達，也沒有自我照顧能力，但警方只將此案件以一般失蹤人口協尋方式受理，而非緊急協尋。2天後，她的父親在失蹤地點附近找到孩子的冰冷遺體。若臺灣安珀系統能有更多彈性空間，願意保護更多身障兒少和孩子們的權益，也許就能避免下一個陳小妹的憾事。

4. 資料來源：State of Washington(2017 February). Washington Statewide AMBER Alert Plan. Retrieved from https://mil.wa.gov/uploads/pdf/EAS-state-plan/eas-tab-26-amber-alert-plan-8_9_17.pdf

■ 從安珀看我國緊急尋童系統

從美國安珀緊急協尋機制，反觀我國現行警方失蹤人口作業要點規定，「未滿 7 歲的孩童或罹患重大傷病的失蹤案件，才能列入緊急協尋案件辦理，且未滿 7 歲者於緊急查尋 24 小時後仍未尋獲，經查疑涉刑事案件時，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然而過了 24 小時後，幼童早已不知被帶往何處藏匿，甚至可能已遭遇不測。

我們認為應放寬緊急協尋的受理範圍，包括：

- ① 提高至 12 歲以下的失蹤兒童；
- ② 列入智能障礙者或疑似智能障礙者、無自我保護能力者。



另一方面，若未滿 7 歲之失蹤兒童應以刑事案件受理，不需等待 24 小時且查疑涉刑事案件等要件網綁，為我國兒少建立一個更為完善的緊急尋童系統。同時，在緊急尋童系統尚未啟用之際，應盡快修正啟動安珀警報系統之條件，提供緊急協尋失蹤兒童之用，讓家屬能在更多警政及媒體資源協助下早日找回孩子。

■ 參考資料：

1. 李修慧 (2016 年 11 月 19 日)。全球第九！台灣啟用失蹤兒協尋系統「安珀警報」，協尋資訊將出現在臉書上，關鍵評論網。取自：<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4583>。
2. 葉碧翠 (2016 年 9 月)。刑事局安珀系統運作說明，2016 年台灣協尋失蹤兒少培訓課程。新北市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Humer, Caroline (2016 年 9 月)。媒體策略、社群媒體與緊急兒童警報系統 (Media strategy, social media and rapid emergency child alert)，2016 年台灣協尋失蹤兒少培訓課程。新北市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4. ETtoday 新聞雲 (2018 年 4 月 24 日)。8 歲女童和爸媽進香失蹤 2 天 今在大排水溝尋獲遺體疑失足，ETtoday 新聞雲。取自：<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424/1156615.htm>。



▶ 香港青少年外展 與網路工作

貼 近 青 少 年

圖片來源：Timothy choy@Unsplash

撰稿／呂佳育

14歲那年，阿鈞在街頭碰到深宵外展隊社工October。剛開始阿鈞覺得很煩，October每週至少打2通電話，之後又陪他去醫院、投履歷。3年後，阿鈞18歲但卻找不到工作，2個月投了超過20份履歷卻石沉大海。他終於跟October說：「我想回去讀書。」這是October一直在等待的關鍵時刻。她說，他們身邊已經太多大人說教了，不必多我們一個。

引述自報導者《廢墟裡的少年——香港篇》

現今兒少日常生活已離不開網路和 3C 產品，與他人的互動也更依賴社群網站、手機通信軟體等。香港青少年服務組織為了避免孩子沉溺網路而遭受誘騙離家，加上服務時接觸到因家庭失能、受同儕與社區次文化團體因素而深夜未歸、遊蕩街頭的青少年，自 2000 年開始，這些組織便積極規劃、執行青少年外展和網路工作，希望能透過網路來接觸兒少（包括一般青少年、深夜未歸的青少年《簡稱夜青》、犯罪邊緣青少年等），給予必要的協助。

■ 走進青少年的生活

在香港，大部份的青少年服務團體僅在白天提供服務，未能替夜青或邊緣青年提供足夠支持和即時協助，因此增加他們落入犯罪的風險。為此，香港諸多青少年服務組織開啟了夜青外展服務，社工團隊於遊蕩青少年出沒的深夜時段，前往他們聚集地點，透過面對面的互動、建立關係，逐步了解夜青們生活近況和需求，並提供相關的支持服務。支援類型分為：游擊式和定點式。



圖片來源：Sean foley@Unsplash

① 游擊式：直入青年聚集點

以小童群益會的夜青服務隊為例，通常於每周二至六的晚上 10 點到隔日清晨 6 點，由外展社工直接深入青少年慣常聚集的網咖、球場等場所與他們接觸、互動、建立關係並評估其需求。除能即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如：離家、自殺、家暴兒虐等緊急狀況，也可針對情緒困擾、偏差行為、家庭和親密關係、升學就業等個人議題，提供長期輔導，甚或邀請他們嘗試參加日間的休閒團體，協助青少年重新思索生活、就學、職涯發展等議題。

② 定點式：培力回歸日常生活

為強化青少年的職能及返回正常生活，香港青協的「深宵青年學堂」便是透過課程激發低學歷、低成就遊蕩青少年的學習動機、提升他們的求職技巧及競爭力，加強他們的自信、自我價值及自尊感，裝備自我，建立正面的生活態度而避免落入犯罪之中。

而「夜墟服務方案」則結合社區力量，利用各區社區體育館，在晚上至凌晨時段辦理活動，為熱愛夜間在外活動的青

少年提供就業、行為、違法、性危機、吸毒等輔導，減低他們在外流連而參與違法行為的機會。同時搭配辦理康樂活動，引發青少年的動力和興趣，擴展生活視野。

阿希因在校被同學霸凌，加上受到老師言語傷害，焦慮症越發嚴重，每天都擔心自己會遭遇不測，也開始逃課；阿希想重返校園卻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在網上發文希望可以找夜校和認識新朋友。後來透過社工協助，阿希終於找到新學校，也融入新的社交圈；縱使前路仍有不少變數，但阿希從中明白到一個道理：「困難過去，就是一個新的開始、新的希望。」

摘錄自小童群益會 2011 至 2012 年刊

無論是遊擊式或定點式的外展服務，這種貼近夜青生活圈的方式，不僅提供青少年一個接觸、嘗試其他生活模式的機會，同時也讓他們在心理上覺得被接納、被理解，也可以和社工人員建立比較緊密的關係，這些都是傳統的服務模式無法達到的成效。



圖片來源：Dan freeman@Unsplash

在網路世界尋找他們

青少年的生活脫離不開網路，既帶來社交上的便利，但同時也隱藏風險。為延伸服務的廣度以接觸到更多青少年，最近10年諸多香港的青少年組織不約而同地開展了網路外展服務。以下將分享2個取向不同的服務方案：香港最大的兒少組織——小童群益會的「夜貓 Online」方案和綜融性的人群服務組織——香港明愛的「Infinity Teens 網站」。

① 多元主動的「夜貓 Online」



▲青少年可透過手機 App 來使用「夜貓 Online」的服務。(圖片來源：香港小童群益會官網)

小童群益會的「夜貓 Online」方案，主要是希望提供網路來了解青少年的需求，並為他們提供諮詢與輔導、宣導、鼓勵網友參與等服務。

方案中最特別的是「夜貓會客室」，值班的「夜貓大使」會在每周一、三、五、六的下午3點至凌晨3點，在網路上搜尋有需要的青少年並提供線上即時的輔導服務。而這些夜貓大使，須接受15個小時的專業訓練，內容包括：網上搜尋、破冰及介入手法，認識青少年次文化、模擬情境演練等。

另外，他們也會招募一般民眾作為「網友志工」，協助於討論區、部落格、臉書等處搜尋遇到困難或潛在有需要的青少年，然後把相關資料交給社工人員以提供追蹤和協助；每位「網友志工」若能成功推薦一名求助者或發出一則關懷短訊即可獲點數，累積後可兌換獎品，以鼓勵網友能夠多多投入。

除直接與青少年個人進行諮詢外，他們也透過錄製電台節目討論青少年關心的時事話題、玩樂資訊和個人議題等，並招募有意願的網咖成為合作夥伴舉辦各式活動，以發現更多有需要幫助的青少年，並讓青少年知道可以如何求助。

② 一站式服務的「Infinity Teens」

2015年，香港明愛架設了「Infinity Teens」網站，希望透過單一網站提供青少年需要的心理、休閒娛樂、就業等相關服務。



▲圖片來源：晴天 Online 官網

網站除設有輔導聊天室讓青少年傾吐心聲和預約社工一對一談話外，最有趣的是他們的「晴天 Online 自助課程」。這課程是讓青少年透過線上遊戲的方式，重新學會面對自己的情緒、同儕關係、社交網絡，更積極地處理生活上遇到的各式難題。

此外，青少年可依照自己所在的地區和年齡，在網站上尋找適合自己參加的活

動，增加青少年與同儕接觸的機會並參與正當的休閒活動；如有工作需求，他們也可循正常管道求職，避免落入犯罪或遭受無良雇主剝削。

網路無遠弗屆，讓團體可以超越地理和時空，增加觸及青少年族群的機會。同時透過各式活潑、多元、貼近青少年語言的方案內容，吸引他們目光之餘，也讓他們可以接受需要的服務。

晴天 Online 自助課程

晴天 online 是建基於一個美國頂尖大學進行的改善青少年焦慮研究。由香港明愛接受香港賽馬會的補助，於 2015 年上線的線上免費遊戲。該遊戲共有 10 個單元，由青少年自行操作與參與，透過遊戲改善心情與面對自己的抑鬱，並學習積極投入生活中的樂趣，也可以建造自己的社會支持系統來面對人際上的紛爭。目的是希望青少年透過改變行為，來改變自己。

本課程建議青少年每兩周完成一個單位，每單元約有 12 頁，耗時約 15 至 20 分鐘。他們鼓勵青少年在完成一個單元後，嘗試在該星期的生活中運用當中學到的技巧，並為下個單元作好準備。

活動網址：<http://atcatch.hku.hk/select.php>



圖片來源：Simon zhu@Unsplash

■ 香港經驗告訴我們的事

面對網路所帶來的世代衝擊，我們看見香港的青少年服務組織正透過各式網路服務主動出擊，用青少年最熟悉的方式與他們建立關係並提供必要協助。而面對深夜在外遊蕩的青少年，他們也從過往被動、只提供日間服務的方式，一步步轉變為直接走進青少年的聚會場所和社群中，積極介入並提供服務，及早防範青少年落入性剝削、詐騙、幫派或販毒的犯罪風險中。

在資源的投入上，除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的補助和業務支援外，香港賽馬會和其他企業團體對青少年服務方案投入的經費和關注，更是青少年網路和深夜外展工作可以持續推動的一大助力。

希望台灣社會在看著電視新聞，感嘆青少年年紀輕輕怎麼就走入歧途的同時，也能同理青少年所承受的課業壓力、同儕認同、人生規劃等議題，給予青少年更多肯定和鼓勵；另外，也請大家給予提供服務的組織更多支持，減少標籤化青少年，陪伴他們走過這段成長風暴期。

■ 參考資料：

1. 香港明愛網上青年外展計畫 Infinity teens <https://it.caritas.org.hk/index.php>。
2. 香港小童群益會 (n.d.)。「夜貓 Online」網上青年外展工作先導計劃，香港小童群益會。取自：<https://www.bgca.org.hk/page.aspx?corpname=bgca&i=627>。
3. 香港小童群益會 (2013)。「夜貓 Online」網上青年外展工作先導計劃 2011-2012 年年刊。取自：<https://www.bgca.org.hk/files/bgca/Service/nightcatOnline.pdf>。
4.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 <https://ycpc.hkfyg.org.hk/>。
5. 簡永達 (2017 年 11 月 1 日)。「廢墟裡的少年香港篇「社工要比黑社會更有吸引力」」，報導者。取自：<https://www.twreporter.org/a/high-risk-youth-hongkong-solution>。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 <https://www.swd.gov.hk/tc/index>。

▷ 國際失蹤兒童日

勿 忘 我



圖片來源：Cocoparisienne@Pixabay

撰稿／朱崇信

1979年5月25日，6歲的男孩伊坦·帕茲（Etan Patz）在美國失蹤，引起了當時美國社會對失蹤兒童議題的討論和重視。到了1983年，美國雷根總統更宣布每年5月25日為國家失蹤兒童日。

而到了2001年，由國際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ICMEC）、歐洲失蹤兒童組織（Missing Children Europe），和全球失蹤兒童網絡（GMCN）在全球20多個國家共同舉辦「幫孩子回家運動（Help Bring Them Home Campaign）」，要求社會大眾關注兒童綁架的議題，並趁著美國已舉辦多年的國家失蹤兒童日，於5月25日在各國同時舉辦大型的失蹤兒童協尋和倡議活動，失蹤兒童日首次被組織為全球性活動。其後，更慢慢演變為國際失蹤兒童日（International Missing Children's Day）。而勿忘我花（Forget-me-not），因其名稱直白的涵意，更成為國際失蹤兒童日的象徵物。以下將簡介幾個特別的紀念活動及方式。



▲圖片來源：newswithattitude.com

伊坦·帕茲失蹤案

1979年5月25日，6歲的伊坦在第一次獨自前往搭校車的路上失蹤。直至傍晚，伊坦的媽媽才發現他沒有到校且行蹤不明，家人當下立刻報警協尋。他爸爸是位專業攝影師，即時將伊坦的照片和協尋訊息四處張貼發放。這案件當時獲美國媒體及社會大眾高度關注，有牛奶廠商更協助將伊坦的協尋照片印在牛奶盒上，但伊坦一直沒被找到。

因為伊坦失蹤案備受關注，他的失蹤日被訂為國家失蹤兒童日，更促成美國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NCMEC）成立。2001年，伊坦在法律上被宣告為死亡，官方的搜尋行動也暫告終止。但在2012年，有線報表示一個名叫Pedro Hernández的男子坦承將伊坦殺害並棄屍，檢察官因此重啟調查並將其起訴。但除嫌犯本身的自白外，沒有他涉案的直接證據可作有效判決，直到2017年再審時，陪審團才認定其綁架和謀殺的罪名成立。伊坦屍首至今仍未被尋獲。

25 Take 25 和 Be Here For Kids 運動

2007年，美國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下稱美國失蹤中心）利用與紀念日的數字「25」發起「Take 25」運動，鼓勵家長在每年國家失蹤兒童日時，花25分鐘教導孩子人身安全及預防綁架的策略。到了2015年的國際失蹤兒童日，美國失蹤中心將原本的Take 25運動擴展為「Be Here For Kids運動」，鼓勵家長們學習如何教導兒童保護自身安全，並提供更具體的步驟和方法。同時也擴展關注範圍至網路安全、性剝削、自閉症兒童走失等議題。



- 相關網頁：
<http://www.kidsmartz.org/>
<http://www.missingkids.org/behereforkids>

Rock One Sock 活動

每年國家失蹤日，美國失蹤中心都會發起「Rock One Sock」社群媒體活動，邀請民眾在5月21日至25日期間，穿上一隻襪子並拍照上傳至社群網路，並加上hashtag「#RockOneSock」來進行分享。他們用「遺失了一隻襪子」的意象來紀念失蹤兒童，藉此吸引年輕網路族群關注失蹤兒童議題並採取行動。



活動網頁：<http://rockonesock.org/>



協尋獎

從 1996 年國際失蹤兒童日開始，美國失蹤中心發起了「失蹤和受虐兒童頒獎活動」，表揚對協助失蹤和受虐兒童有貢獻的人，後來又發展出主要授獎對象為警政司法人員的「協尋英雄獎」、和主要授獎對象為協尋夥伴、受害人的「希望獎」等不同的頒獎活動，成為每年關注失蹤兒童協尋的單位和人員交流的盛會。除此之外，美國司法部門也會在這一天的頒發「司法部長特別獎」、「失蹤兒童執法人員獎」、「失蹤兒童保護獎」、「失蹤兒童好市民獎」，表揚當年度傑出的失蹤兒童司法調查人員、方案規畫者和民眾。

- 「希望獎」活動網頁：
<http://hope.missingkids.org/>



Light The Way Home 和 Leave a Light On 運動

加拿大失蹤兒童協會 (Missing Children Society of Canada) 在 1996 年發起「Light The Way Home」活動，請民眾在國際失蹤兒童日那天，點亮門口或門廊上的燈，或在晚上 8 點點亮一根蠟燭，象徵用燈光為失蹤兒童指引回家的路，以及家中總是有人等著他們回來，藉此表達對失蹤兒童的想念，並邀請民眾在卡片上對失蹤兒童家屬寫上鼓勵的話。無獨有偶，澳洲的 Suzie Ratcliffe 也在 2015 年發起「Leave a Light On」運動，邀請民眾點亮門前的燈，來紀念她兩位於 1973 年在公共場所被綁架失蹤的姊妹，以喚起民眾關注長期失蹤的人士。

- 相關網頁：
<https://mcsc.ca/>
<https://www.facebook.com/LeaveALightOninc/>



The Ride For Missing Children

1995 年，美國 7 位自行車騎士在國際失蹤兒童日，從紐約由提卡市 (Ulrica) 騎車到華盛頓特區來進行紀念。兩年後，43 位自行車騎士受他們啟發，同樣在紀念日騎了 100 英里的路，並沿路宣傳失蹤兒童的議題。如今這個騎自行車紀念失蹤兒童的活動，每年都有超過 450 位騎士參與，騎乘約 90 英里的路程，並向社會大眾倡議失蹤和受虐兒童的議題、兒童安全教育，和為美國失蹤中心募款。每個參與騎士都會別上一位特定失蹤兒童的胸章，代表他們是為這位失蹤兒童而騎，並傳遞「一次一個，讓我們的孩子更加安全」的訊息。



- 活動網頁：
<https://www.therideformissingchildren.com/>



▲兒盟也曾在臺灣發起為失蹤兒少而騎之活動。



國際失蹤兒童日在臺灣

自 2010 年開始，兒盟在臺灣開始響應國際失蹤兒童日的活動，並每年在紀念日當天發布《失蹤兒童少年現況報告》，讓社會大眾了解目前臺灣失蹤兒童的概況和研究數據。我們也從協尋經驗中發現很多年幼的失蹤孩子因缺乏清晰近照而增加了協尋難度，故呼籲所有家長在國際失蹤兒童日這天，為孩子拍攝一張清晰的照片，除記錄孩子成長也可以備不時之需。

近 10 年來，我們也在紀念日當天以徵文比賽、國際研討會和工作坊、號召千名自行車車友為失蹤兒少而騎、兒童園遊會、高鐵快閃演唱、播放記錄片、創意海報比賽等多元方式向臺灣民眾宣導此議題。而在 2017 及 2018 年，我們更與職棒中信兄弟象和麗寶樂園等企業合作，在球賽電子看板和樂園的燈光秀中，置入失蹤協尋的相關訊息，讓民眾體認到協尋兒少與自我保護的重要性。

結語：全球響應，合力讓失蹤兒少早日回家

失蹤兒童人口在世界大多數的國家裡只佔了兒童人口中很小的比例，但對失蹤兒童的家人來說，找不到孩子的痛苦卻是極為巨大而恆久。唯有越多人了解並關心這個議題，才有可能預防兒童失蹤事件，及增加失蹤兒童被找到的機會。現在越來越多國家或民間團體響應國際失蹤兒童日，並以不同的創意巧思在這天進行宣導和倡議，期待大家能一起響應這個紀念日，學習保護兒童人身安全，也為協尋失蹤兒童盡一份心力。



參考資料：

- The National Missing Persons Coordination Centre, 2016. Don't Forget Them This International Missing Children's Day. Retrieved October 2, 2018, from <http://bit.ly/2AuefFM>
-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n.d.. International Missing Children's Day. Retrieved October 2, 2018, from <http://bit.ly/2DNG0fJ>
- Canada's missing children resource centre. May 25th is Missing Children's Day. Retrieved October 2, 2018, from <http://bit.ly/2DJJGLg>
- Marketwire, May 20, 2008. Missing Children Society of Canada: Light the Way Home for Missing Children. Retrieved October 2, 2018, from <https://mwne.ws/2FHqAft>
-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n.d.. National Missing Children's Day. Retrieved October 2, 2018, from <http://bit.ly/2Sd4NO4>
-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2016. Our Missing Children. Retrieved October 2, 2018, from <http://bit.ly/2BytG1g>
- Rojas, R., .January 31, 2017. What Happened to Etan Patz? Unraveling a Nearly 40-Year-Old Case.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October 2, 2018, from <https://nyti.ms/2Qpp8lW>



▶ 兒童權利公約兒少特務全國大會摘錄

聽聽兒少的聲音

撰稿／苗元紅、邱靖惠

2018年11月18日兒盟舉辦「CRC兒少特務全國大會」，邀請全國北中南東4區兒少特務¹依據2017年政府邀請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的專家學者來台所擬結論性意見，並結合當今兒少的生活困境，經過半年來43次培力討論，具體化結論性意見寫成《CRC結論性意見兒少政策白皮書》。

開場之記者會由立法委員王育敏、黃國昌和李麗芬聽取4區兒少特務代表們的想法與建議，接著由兒盟白麗芳執行長公布《2018年臺灣兒童福祉調查報告》。3位現任立委承諾將來修法過程會納入各區代表建議，以期更具體保障兒少們的各項權益。

1. 在2018年政府將依CRC結論性意見擬定行動計畫之際，兒盟特別招募近百位北中南東兒少（11至未滿18歲），透過他們的觀點期作為政府研擬行動計畫之參考。



▲ 2018 年 11 月 18 日兒盟舉辦「CRC 兒少特務全國大會」，開場之記者會由立法委員王育敏、黃國昌和李麗芬聽取及回應 4 區兒少特務代表們的想法與建議。

接著 4 區兒少特務代表輪流上台報告 CRC 結論性意見的專題研究結果，他們透過訪談、問卷調查、文獻蒐集及分析等方法，共完成 44 個專題研究，並提出相關具體建議，重點包括：

- 表意與參與：定期舉辦校園公民論壇；
- 暴力及校園霸凌：應設立兒少參與及表意機制，整合霸凌熱線資源，讓專業人士直接提供協助；
- 肥胖及隱私：學童的體重記錄應避免公開唱報或外流、不應以其他學生代為登錄體重資料；
- 休息及課業壓力：應減少考試及功課量、增加休息時間或減少上課時間、家長應與孩子討論課後補習意願、不公開唱報學生成績或以分數高低來發還考卷等。

最後透過專題海報票選，全體兒少特務票選出最關注的 4 個議題分別為：「肥胖」、「課業壓力」、「校園霸凌」、「心理健康」。而針對兒少特務提出的多項建議，我們也邀請立法院李麗芬委員、社家署簡慧娟署長及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代表回應。

立法院李麗芬委員：

- ① 有關偏鄉教育人力不足情形，去年政府已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將會督促納入教師久任機制以及社工與心理專輔人力增加；
- ② 衛福部心口司已有許多心理健康資源，她將建議教育部與衛福部合作推動兒少心理健康，進而改善校園人際與霸凌議題；
- ③ 設立立法院兒少委員會，督促每個法案進行兒少影響評估，並定期召開兒少高峰會議。



▲圖說：針對兒少特務提出的多項建議，我們也邀請立法院李麗芬委員（左一）、社家署簡慧娟署長（右二）及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右一）代表回應。

社家署簡慧娟署長：

十分肯定兒少特務所研究的議題多元廣泛，感謝兒盟培力兒少並提出具體建言。社家署非常重視兒少對於 CRC 的意見，已於網路展開意見蒐集²；此外，已規劃中央兒少代表意見表述管道，特別擬定家長培力計畫，邀請家長共同關注兒少人權議題。

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

兒少特務的研究能力驚人，精準掌握教育現況問題，專題多元且廣泛。整體發現多數專題，政府已訂定相關法規但問題仍持續發生。戴副署長特別指出政府政策制定多為由上而下，鼓勵兒少位於教育現場可由下而上的提出困境，像是當場向教師表達自己權益受損，或運用相關匿名申訴管道提出。

歷時半年之久的 CRC 兒少特務活動，在熱鬧非凡的全國大會結束後，目前已暫時告一段落，但在這群孩子的身上我們看到了力量，看到了無限的可能。無論是國小、國中，還是高中生，他們一起努力理解連大人都不懂的兒童權利公約，努力了解拗口生硬的結論性意見，透過調查研究與討論，完成了《CRC 結論性意見兒少政策白皮書》。

這樣的過程非常辛苦，但也讓我們看到屬於他們自己的創意，我們相信從孩子經驗出發的政策建議，才能真正回應兒少的需求，兒盟除了將這些白皮書行文給政府相關部會以及立法單位，請他們納入少政策制定的參考外，針對這些白皮書的內容 2019 年我們將邀請兒少們將這些建議具體化，讓更多的人看到屬於我們台灣孩子的 Kids power。

2. 「CRC 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第 2 稿網路蒐集意見」於社家署網站 2018 年 11 月 23 日發布，詳見：<http://bit.ly/2QnMM3a>。



■ 兒少特務與政府官員對話摘錄

● 立法院李麗芬委員；● 社家署簡慧娟署長；● 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 兒福聯盟白麗芳執行長

Q：考試與上課時間經常不夠，以致老師要把自習課拿來趕進度、或利用第八節進行考試，有時老師更會隨意取消下課時間。一、政府能否減少課程內容，避免學生不斷加課、加時。二、國教署曾在公共政策參與平台上回應召開相關擬定縮短上課時間之專家學者會議，請問目前進度如何？（北區、中區、東區）

A：● 立法院已要求教育部減輕課程負擔，但仍擔憂家長會繼續填補校外課業壓力給學生。

● 教育部現有《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但每個學校作息和課程安排落實的程度會有落差，現今課綱35節都排滿，108課綱課程時數安排彈性，若學校確實落實實施即會降低學生課程時數。

● 肯定教育部看見對於家長培力的需求。期許教育部於108年新課綱實施後，能主動了解各校落實狀況。

Q：擔憂新推動的學測執行方案會導致強化學生間競爭，因每個人會選擇自己的強項，會使前段學生人數增加。另外，超額比序加分措施致使家長逼學生去學校外才藝反而增加學生壓力，想詢問有沒有聽聽兒少的想法？（中區、東區）

A：● 學測五改四是經過漫長的決策過程，主要是鼓勵適性發展，目的皆為降低課業壓力。超額比序問題會回歸各考區委員會決定，所以排序各縣市不同。

Q：許多學生遇到困難須尋求幫助時，很容易被導師拒絕打回票；學校雖有設立申訴管道如校園白鴿信箱，但學生不敢寫。（中區、東區）

A：● 教育部有要求學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但若校內保密機制不足、困難屬於學校制度層面問題（如高中延後上學不一致議題），建議寫信至署長信箱，將有諮詢小組成員討論評估，有需要時即會到學校了解情況。鼓勵學生鼓起勇氣提出問題，以使問題得被看見。



Q：想了解更多學生權益但缺乏管道，尤其是特殊議題如老師性騷擾學生、畢旅財務不公開等。（北區）

A：**李** 學校應向學生宣導性平事件之申訴流程，但性騷擾事件因保密原則僅有當事人知曉所有處理流程。畢旅財務與學生密切相關學校應公開交代。

戴 鼓勵學生善用校內學生手冊中的申訴管道資訊。學校畢旅須上網招標，視學校決定最有利標或最低標，結果皆會公告，不過是否完全到達學生手上須視學校狀況，但原則上需要公開。

白 科技雖然發達，但兒少特務卻發現學生遇到許多議題時沒有網站可以求助，如中輟生沒有專屬求助網站，建議相關單位應給學生設立多元管道。

Q：特別權力關係已由大法官宣告違憲，大法官做出解釋前，針對高中及高中以下的學生受到特別權力關係禁錮者，有沒有機會主動修正相關法規、學生救濟申訴保障等方案。（中區）

A：**戴** 高中生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尚無人數比例保障，但任何與學生權益有關的委員會都規定要有學生代表，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雖有特別權力關係框架，但現有實務操作都會回歸到照顧學生權益、表意權。國教署今年即將成立兒少諮詢委員會將廣徵兒少代表。



Q：學校社工師與心理師現有人數極少，一個社工要管十幾間學校，而且社工人力有城鄉落差，台北比台南多 2 倍、跟花蓮更差 10 幾倍。另外因社工人力不足無法駐校，許多學生不知道社工師的存在，而校內輔導老師多注重升學議題難以兼顧，建議政府要增加學校社工師人力，並保障其工作權益。（南區、東區）

A：戴：專業輔導人力包含社工師與心理師，目前聘用比例與學生班級數過高尚待調整、且將會盡快督促聘足人力。校內輔導老師會有責任輔導班級，鼓勵學生運用之。

Q：因到國中就會有未成年懷孕的議題，建議國小須做階段性的性別教育。另外公投不實謠言不停流傳，嚴重打擊學校尊重多元性別議題之教育，影響人權。（中區）

A：戴：教育部會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原則來實施，不會退讓請學生放心。

Q：無國籍兒少的議題，政府有甚麼想法？（南區）

A：戴：無國籍兒少 18 歲以前受教權不會有影響。

簡：真正無國籍兒少可透過國籍法做相關協助，現已有相關方法解決。但若父母一方是外國人士且有國籍，因其牽涉到外交處境、駐外單位使領館溝通，須找回外籍的父或母。不過目前臺灣國內國籍議題 18 歲以前的兒少就醫、就學、就養皆無困難。

2018 年結論性意見兒少政策白皮書

表意與參與

1. 在校內定期舉辦公民論壇，讓學生對重大社會議題進行討論和辯論，初期由加強公民教育師培來引導，後期讓學生互推主席，並且不由師長決定討論（辯論）結果，藉此強化學生公民意識落實校園民主。《北區，14 歲》
2. 正《高級中等教育法》明訂校務會議及同法 § 52、54、55 所列各項會議，學生代表應有至少五分之一席次。《中區，18 歲、16 歲、14 歲》
3. 訂定適用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生權益保障專法，其中應包含學生基本權利（如現行法規保障之學生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與憲法所保障之各項權利）及救濟措施，落實學生基本人權。《中區，18 歲、16 歲、14 歲》
4. 應儘速下修投票權及完全行為能力等年齡限制至 18 歲。《中區，18 歲、16 歲、14 歲》

校園霸凌

1. 傳統反霸凌信箱，學生會害怕通報身分曝光而不敢使用；建議以裝置藝術的方式，做成有趣活潑、去霸凌標籤的信箱，鼓勵兒少通報。《中區，17 歲、14 歲、18 歲》
2. 改變過去一成不變的問題設計（校園生活問卷），改由同學互評或線上匿名填答。《中區，17 歲、14 歲、18 歲》《東區，15、16、17 歲》
3. 縮短反霸凌專線電話（如：110、113），才好記；多加宣導，如：在學生聯絡簿、學校電話機上面張貼專線資訊，或是在卡通台宣傳。《中區，11、12 歲》



心理健康

1. 學校輔導室轉變以升學為導向（尤其是高中），忙於行政，導致學生無法得到幫助。政府應監督學校輔導室在心理健康輔導的功效，以及人力／能力上是否足夠，增加學校裡可協助學生心理健康問題的輔導老師人力、知識等。《南區，18 歲》
2. 升學考前應增加學校輔導課程堂數改善校園歧視，可多辦貼近需求之講座，鼓勵同學參與。《北區，16 歲》

休息與休閒

1. 由教育部主動整合與調查各校延後到校落實狀況，並在目前國立學校每週至少 2 日的基礎上逐漸增加日數，解決各校執行延後到校的行政混亂。延後到校日落實早自習時間由學生自主運用或廢除早自習。《北區，18 歲；中區，16 歲、14 歲、18 歲；南區，18 歲》
2. 將自習課列入正式課程，一星期 2 至 3 堂，並從國小開始實施，養成學生自主學習的習慣；一學期有 1 至 2 堂教育性質戶外課程（如人文、地理考察）；將技職選修課程提早到國二分流，並把高中多元入學體制提早到國中實施。《中區，16 歲、14 歲、18 歲》





性別教育

現在校園內性別教育教材不夠多元豐富，而且性別教育多放在健體課學習，若老師的教學方式（含糊帶過），或考試不重視，導致成效不彰。

1. 時間點與內容

- 應從幼兒園就納入性別教育課程，例如以繪本、故事的方式，讓幼兒認識身體，學習保護自己。《東區 15 歲、14 歲》
- 在保障兒少安全之下，從小三開始明定循序漸進式的教授內容。《中區，17 歲、14 歲、18 歲》

2. 家長教育（家長在家不教性教育，以為學校會教，或羞於啟齒）

- 政府應辦理如何與子女討論性別教育的課程，讓父母可以從中學習如何與子女討論性別教育議題。《東區 15 歲、14 歲》

3. 未成年懷孕

- 應保障未成年懷孕少女學籍，不應被學校規定強迫退學，如休學 2 年年限後，被迫取消學籍；應給予未成年懷孕少女升學管道的協助，如提供繁星名額、特殊加分等，以保障未來還能持續升學。《東區 15 歲、14 歲》



童工與打工

1. 許多兒少不清楚保護兒少打工法令，建議學校每學期定期舉辦說明會，讓學生可以了解法令規定。《南區，14 歲》
2. 修法方向：「童工」用語修正為「少年工」，以使國內法規用語統一；將少年勞動保護年齡提升至 18 歲；增加或推廣安全有效的申訴管道；加強對未滿 15 歲者例外許可工作之保護；加強對未成年勞動者例外許可於夜間工作之保護；加強對技術生或建教生之少年勞動者保護。《北區，17 歲》



▲中區兒童討論校園霸凌通報機制應如何建立，以及有效推廣之策略。

原住民

1. 山區或部落醫療站應每天安排醫療人員，就醫不應該有空窗期；主動追蹤原住民新生嬰幼兒至 2 歲。《東區，12、13 歲》
2. 目前並未有針對從偏鄉到都市就讀之原住民孩童所提供的協助服務，學校雖有輔導室，但是被動等待學生求助，且不一定有輔導功能。學校輔導室應在原民學生報到後的第一學期主動定期關心學生的適應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南區，17 歲》

身心障礙

1. 各地無障礙設施相關經費應由中央政府統籌管理，且核定一定比例、專款專用來作設施改善；政府部門不可使用繳代金的方式來了事且多開一些專業性的缺讓適合的身心障礙者展現他們的專業。《中區，15 歲》



▶ 兒童公共場所走失經驗調查

失蹤當下，機不可失

圖片來源：Pakutaso

撰稿／謝文元

近年來，我們時常會在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裡聽到兒童協尋廣播。在臺灣，兒童在公共場所走失的經驗為何？家長對孩童預防走失的概念又有多少¹？

1. 本文引用兒童福利聯盟兩次研究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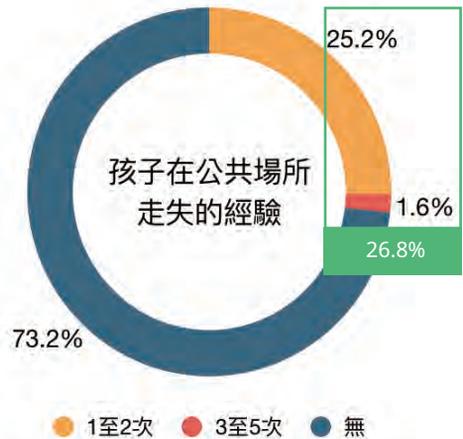
①兒童福利聯盟（2012）。失蹤當下，機不可失——2012年兒童公共場所走失經驗調查報告。此調查針對家中有孩子的父母進行問卷調查，採滾雪球抽樣和網路調查方式。調查時間自2012年8月22日至10月12日，共計回收有效問卷1,049份，樣本遍佈全台灣，男性122人，女性926人（1人缺漏），年齡集中於30至未滿40歲，占65.7%。

②兒童福利聯盟（2016）。2016社會大眾對兒少失蹤議題認知調查報告。此調查於2015年10月17日至2016年11月13日期間，以網路問卷方式進行，對象涵蓋各年齡層社會大眾。總計回收有效問卷2,085份。

孩子走失大體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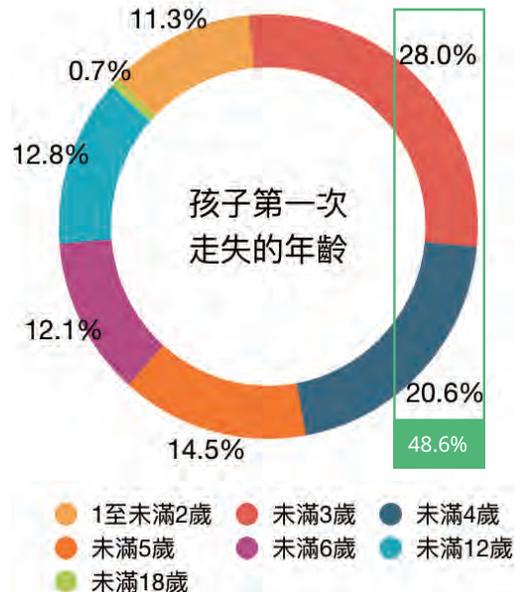
① 近兩成七孩子曾在公共場所走失

調查發現，近兩成七（26.8%）家長表示孩子有在公共場所走失的經驗；兩成五（25.2%）家長表示孩子在公共場所走失 1 至 2 次，少數（1.6%）則走失過 3 至 5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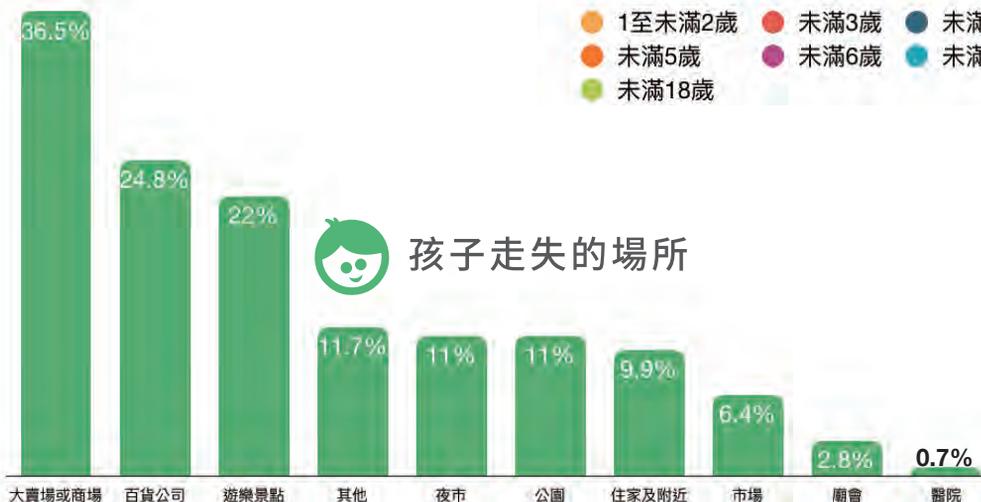
② 2 歲至未滿 4 歲小孩最容易走失

分析家中孩子有走失經驗（282 人）的數據可見，孩子第一次走失的年齡以「2 歲至未滿 3 歲」的比例最高，近三成（28%）；其次是「3 歲至未滿 4 歲」，逾兩成（20.6%），兩者相加近半數（48.6%），由此可見，2 歲至未滿 4 歲是孩子最容易走失的年齡。



③ 在賣場、百貨最容易走失

本次調查詢問家長孩子曾走失的地方，有近三成七（36.5%）孩子曾在「大賣場或商場」走失，近四分之一（24.8%）曾在「百貨公司」走失，亦有兩成二曾在「遊樂景點」走失，家長帶孩子去這些地方時不可不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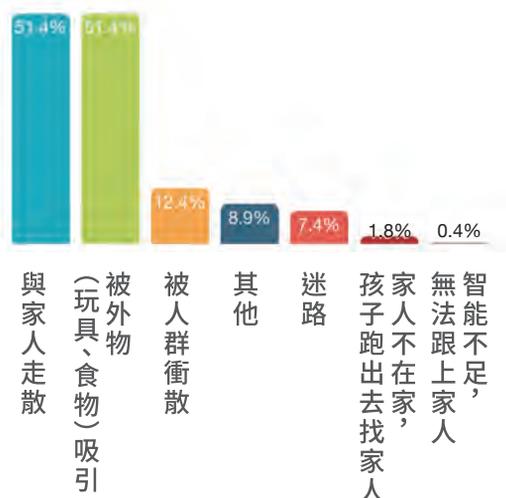


④ 孩子腳步跟不上、易被外物吸引

兒盟失蹤協尋工作發現，孩子有幾種走失狀況，一種是大人走路總是比孩子快，孩子的腳步跟不上。如果父母在逛街、挑選商品或搭乘交通工具時（如捷運、公車），沒有確認孩子是否有跟上，可能就會與孩子失散。另外一種情況是孩子受到外物吸引，如：新奇的東西或玩具，便慢慢與大人拉開距離而失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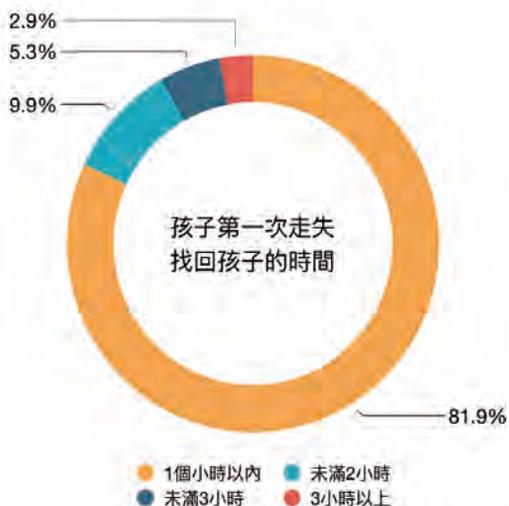
調查發現孩子走失的原因，以「與家人走散」、「被外物吸引」比例最高，都超過五成（51.4%）。此外，逾一成二（12.4%）家長表示孩子走失的原因是被人群衝散。因此，家長在帶孩子到公共場所的時候，一定要牽緊孩子的手。

孩子走失的原因（複選）



⑤ 靠自己找孩子，1小時內可找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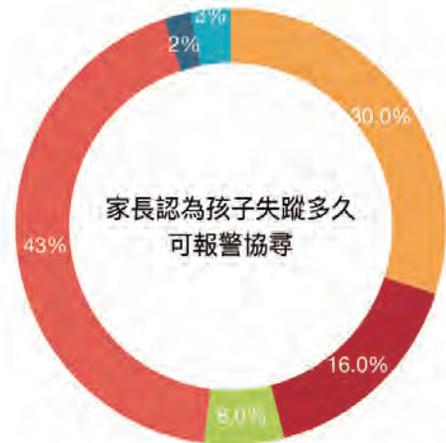
同時，調查發現孩子走失時，家長大多靠自己力量去找孩子，比例高達近九成（88.3%），近四成（38.3%）會請公共場所服務台廣播，近三成（29.1%）會請公共場所員工幫忙協尋。而孩子第一次走失時，近八成二（81.9%）家長在1個小時以內就可找回孩子，但亦有8.2%的家長花了超過2小時的時間才找到孩子，令家長心急如焚。



預防孩童走失，家長有所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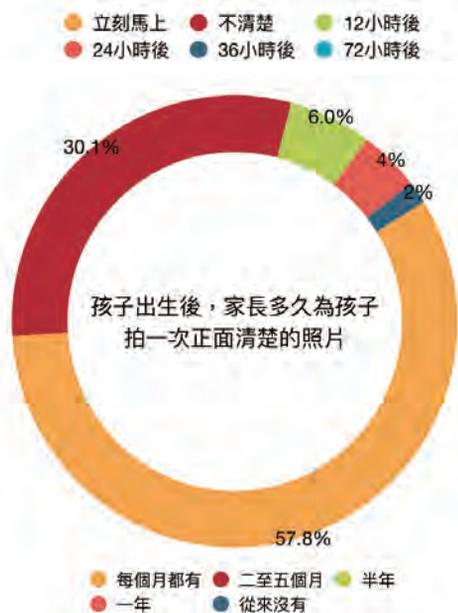
① 孩子失蹤可立即報警

國內並無針對失蹤報案的時間規範，因此只要發現兒少失蹤，可立即至警察局報案協尋。但調查發現，高達七成的民眾認為兒童少年發生失蹤事件時「需等待 24 小時，甚至搞不清楚到底失蹤多久方能報案」。如果幼童失蹤沒有立刻報案，將錯過黃金協尋期，增加孩童暴露在危險的情境中。



② 常備孩子正面照、謹記孩子身上特徵

過去的實務經驗發現，孩子走失時，有些家長在緊張之餘，無法仔細回想孩子身上特徵或區分孩子身上特徵的正確位置，如：身高、體重、胎記、疤痕、髮型等；又因鮮少為孩子拍照，只好拿較久的照片充數，以致難以呈現孩子目前的樣貌。調查發現，12%的家長在孩子出生後，超過半年都沒有為孩子拍正面清楚的照片。另有 10% 家長不記得孩子身上的特徵。幼小孩童成長變化較大，建議家長可以每 2 至 3 個月為孩子拍一張清楚的正面照片，並隨時記錄孩子身上的外觀和特徵，為孩子留下成長的紀錄。



預防孩子失蹤，你一定要知道

① 如何預防走失

1. 每半年保存孩子五官清楚的正面照。
2. 記錄孩子身上的特徵、疤痕、胎記及其位置。
3. 教育孩子外出安全：不可單獨到家人看不到的角落玩耍、不可接受他人的食物和禮物、不要跟陌生人講話。
4. 教導孩子走失因應：留在原地等待不亂跑、大聲哭並喊家人的名字、請便利商店店員和警察幫忙。

② 失蹤報案「三不一沒有」

1. 不用等：失蹤人口可立即報案。
2. 不用跑：不分地點可就近報案。
3. 不用錢：透過失蹤兒少中心協尋不需任何費用。



▷ 2018 年兒少煩惱與家長 教養態度分析報告

煩 惱 大 不 同

圖片來源：Jcomp @Freepik

撰稿／呂佳育

■ 兒少煩惱比想像中還多

本會 2002 年開辦哎喲喂呀兒童專線（以下簡稱兒童專線），透過電話聆聽學齡前至小六孩子的心聲，陪伴孩子們聊天、給予孩子們關懷和協助，後於 2013 年又成立「踮貢少年專線」（以下簡稱少年專線），將傾聽和談話的觸角擴及到國、高中的孩子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服務，能夠更了解孩子們的內心世界，繼而給予孩子們陪伴和協助。

為了解台灣兒少的煩惱是什麼，本調查根據 2015 至 2017 年兒盟兒童專線和少年專線的來電進行統計分析，總計 3 年間兒童專線共接聽 12,002 人次的有效電話，少年專線則有 3,762 人次，電話內容包括無固定話題的閒聊、生活分享、煩惱傾訴和諮詢等等，其中少年專線來電陳述煩惱的超過一半，兒童專線述說煩惱的比例則只有一成，顯見青少年因煩惱來電的狀況，較兒童更為明顯。

■ 兒少煩惱知多少，家長擔心長不好

本調查亦選擇了數個討論教養問題的臉書社團、親子教養網站和 BBS 討論版，於 2018 年 4 月時，統計這些網路平台的家長育兒煩惱類型，並以本會兒少專線實際接聽過的實際案例，來收集家長們的教養觀點和意見。

| 排行 | 兒童 | 青少年 | 家長 |
|----|--------------|--------------|------------|
| 1 | 同儕相處 25.3% | 心理健康 25.3% | 生理健康 39.5% |
| 2 | 課業壓力 16.3% | 同儕相處 22.7% | 課業壓力 16.7% |
| 3 | 霸凌 15.4% | 師生衝突 16.8% | 同儕相處 14.8% |
| 4 | 家庭關係不良 10.2% | 家庭關係不良 13.6% | 教養問題 12.4% |
| 5 | 老師管教 7.2% | 課業壓力 8.1% | 師生衝突 4.8% |

依據服務統計，兒童、青少年和家長煩惱前 5 名如上所示，其中兒少都很在意的同儕相處問題，大多圍繞在友情的分合、友情多角關係、交不到朋友等狀況，隨著年紀漸長，青少年對於同儕認同有更高的需求，因此會煩惱自己是否受歡迎、會不會被其他人討厭，甚至會開始思索如何跟討厭的同儕和平相處。

在接聽專線電話的過程中，也發現到隨著智慧型手機普及，網路讓孩子們之間的相處變得十分緊密，就算是很小的摩擦也會因著網路的語言和傳播變得更加激化，有時甚至只是傳個訊息對方已讀不回，就可以讓孩子心裡難過不已。

兒少其次共同的煩惱則為課業壓力，煩惱的內容多為功課寫不完、考試太多成績不理想、補習才藝課塞滿滿，這些學習現況，其實帶給孩子們不少的困擾。

而青少年最煩惱的心理健康，多為覺得自己不快樂卻不知道如何是好、嚴重情緒困擾、確診有身心症的適應問題等狀況；而家長最在意的是生理健康議題，討論的內容大多圍繞生長發育、疾病的判定和處理，舉凡身高、體重、骨齡、青春期發育等議題都有熱烈的回響。

■ 親子煩惱同與不同

比較上述兒少與家長的煩惱，發現「課業」是彼此主要煩惱之一（兒童第2名佔16.3%、少年第5名8.1%、家長第2名16.7%），但面向卻不盡相同，孩子們擔憂的是「面對後果的壓力」，如考不好被處罰，家長們擔心的卻是課業「如何更進步」，如：成績不好要怎麼加強，儼然成為兒少壓力源。

除了課業以外，同儕相處也是親子共同的煩惱（兒童第1名佔25.3%、少年第2名22.7%、家長第3名14.8%），只是有別於孩子們擔憂跟朋友吵架不知道該怎麼和好、希望受人歡迎等友情多角關係，家長這端的擔憂已經是「霸凌」這種嚴重的狀況了。

在「健康」的部分，更是可以看出親子之間的落差。家長心中煩惱的第1名是身體健康，青少年卻是心理健康，顯見青少年有苦不能言的處境更是困擾著他們。

■ 孩子煩惱那麼多，家長的回應是什麼

孩子有各式各樣的煩惱，但家長又是如何回應他們呢？我們彙整4則案例在網路上收集家長的處理意見，並參考其他相類似的討論議題，將家長的回應區分為以下四大類型：

| 類型 | 比例 | 定義 |
|---------|-------|-----------------------------|
| ① 積極介入型 | 31.7% | 不管是找老師還是自己出面，凡事出手幫忙孩子最安心。 |
| ② 責備檢討型 | 28.8% | 請孩子檢討自己不夠注意的地方，改正錯誤並做得更好。 |
| ③ 不當回事型 | 22.1% | 孩子的煩惱都是小事，或是根本不知道怎麼面對孩子的煩惱。 |
| ④ 傾聽支持型 | 17.3% | 傾聽解孩子的想法，並給予肯定、支持和陪伴。 |

① 積極介入型求速效，孩子錯失學習良機

當孩子跟父母訴說煩惱與困難時，這類型的父母可以很快地形成解決方案並提供給孩子，甚至直接跳出來幫孩子處理，這樣的處理方式雖然可以快速止血，避免事態擴大，但也要提醒家長，孩子需要幫忙但同時也需要學習，如果一味地積極介入，可能會讓孩子錯失自我成長的機會。

② 責備檢討型重反省，孩子容易失自信

不可否認地，自我反省是重要的，但不適合在事件發生的當下，因為這樣反而會孩子們覺得不被理解和接納，對自己更沒自信。

③ 不當回事型淡化問題，孩子感到不被重視

雖然有時候家長為了安撫孩子，會嘗試淡化問題來降低孩子的焦慮，或是一時之間不知該如何回應孩子的問題，但這樣的反應會讓孩子覺得不被在乎，或自我懷疑，久而久之恐會不在意自身感受甚至自我壓抑。

④ 傾聽陪伴型不多見，但卻至為重要

孩子透過家長的傾聽陪伴，從中感受到愛和自我價值感，也就是「我很重要」的感覺，而這樣的感受就會帶給孩子更多的能量和信心來面對自己的煩惱。

■ 愛的心理學、傾聽煩惱、理性討論、學習成長

面對親子不同的煩惱，兒盟提出「愛的心理學」，主要仍需要靠父母積極與孩子討論、溝通，一起處理孩子的煩惱：

■ 傾聽孩子心聲、彼此理性討論、家長學習成長

我們依照孩子年齡的不同，也提供家長教養具體建議如下：

| |  面對兒童 |  面對青少年 |
|---------|---|---|
| ① 積極介入型 | 太快介入，可能導致兒童失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讓孩子不敢求助或過度依賴；介入前可先問孩子怎麼想，把自己的建議說出來，聽孩子看法並徵得同意再處理。 | 青少年嚮往自主並在意同儕眼光，過度的介入會讓青少年覺得困擾，更怕被同學笑是媽寶；可先聽孩子想法，嘗試讓他處理，從旁協助，累積孩子處事能力。 |
| ② 責備檢討型 | 不管對錯在誰，孩子的煩惱和困擾感受是很真實的，如果只是回應要檢討自己、錯在自己，孩子會更受挫；不管甚麼年齡的孩子，都需要被理解和接納，請先回應孩子的感受，引導說出需要加強的地方，孩子會比較願意接受。 | |
| ③ 不當回事型 | 兒童需要感受到父母在乎自己，從父母反應確認自己的看法，所以不要直接幫孩子界定問題嚴不嚴重，而是尊重孩子感覺並給予回饋，邀請孩子多分享自己的想法，再來討論如何解決。 | 青少年最在乎是父母挺不挺他，而懂他的感受是相挺的第一步，先讓孩子覺得我們是跟他一起，然後問需不需要幫忙，讓孩子知道如果他需要我們隨時都在。 |
| ④ 傾聽支持型 | 兒童的表達能力較弱，可以陪伴他們，引導說出情緒、處理情緒，並關心他們的需要，一起尋求解決方法。 | 青少年表達能力較好，但需要一個好聽眾，不打斷、不評論地傾聽他的想法，讓他感覺到尊重，需要像朋友又像父母，給他支持同時也設出行為該有的界線。 |

▷ 2018 年兒少交友 App 暨直播 現象與影響調查

網路世界，如履薄冰

圖片來源：Freepik

撰稿／蕭莊全

青少年交友因著網路、智慧型手機的普遍性和便利性，生活已與網路密不可分，交友的對象及範圍愈趨複雜，特別是近幾年興起直播、交友媒體，儼然成為孩子們秀自己、交新朋友的新舞台，然這些 App 是否適合兒少？

近幾年兒少因網路延伸的個資洩漏、帳號或財物被騙取、因交友不慎而遭遇危害等新聞屢見不鮮，且受害年齡日益下降，家長、業者是否有提供適當的關心與防護機制？兒盟的調查¹發現如下：



圖片來源：Alexa Suter @ Unsplash

1. 兒盟針對全台灣中、高中生進行調查，調查時間為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8 日，以實體問卷進行調查，本研究採用分層多階層叢集抽樣方進行調查，總計共發出 2,170 份問卷，並篩選出 1,889 份有效樣本，回收率為 87.1%，在 99% 的信心水準下，誤差不超過正負 2.25 個百分點。其中 53.7% 為男生、46.3% 為女生；49.1% 為國中生、50.9% 為高中生。

■ 使用概況及時間

① 直播盛行概況及使用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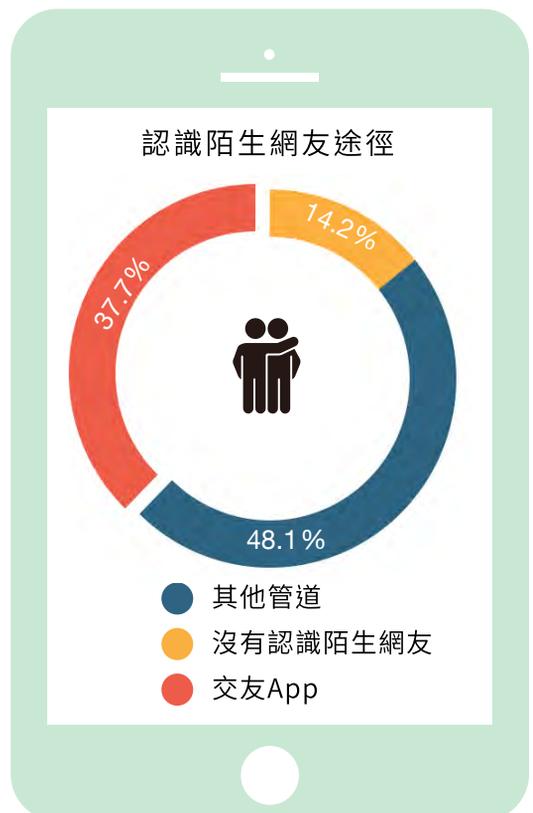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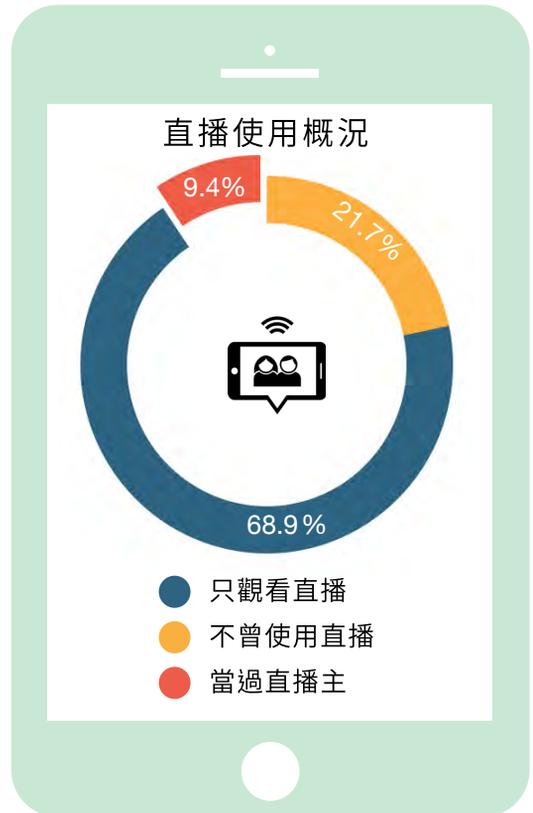
- 近八成學生使用過直播功能；9.4% 兒少曾開直播當直播主。
- 調查顯示有近八成（78.3%）的學生使用過直播功能，其中有近一成（9.4%）的兒少開過直播當直播主，而 40.3% 的學生表示自己的同學在當直播主，顯示直播已是孩子們網路使用不可或缺的功能之一。
- 五成五每週至少使用一次直播、遊戲實境類看最久。

日漸興起的直播在孩子的生活裡有多重要？分析兒少直播頻率發現，逾半數兒少（54.8%）一週平均使用直播一次以上，更有 11.3% 的學生幾乎天天看直播，而調查也顯示平均最長使用直播的時間為一天近兩個小時（1.94），其中收看遊戲實境的直播（ $t=-8.417, P<.001$ ）觀看時間顯著較長。

② 網路交友、使用交友 App 的概況及時間：

- 八成六學生曾透過網路認識陌生網友；37.7% 兒少曾使用交友 App。
- 調查顯示八成六（85.8%）學生曾透過網路認識陌生網友，等於每 5 位就有超過 4 位曾認識陌生網友，其中有 37.7% 的兒少曾使用交友 App 認識陌生網友。
- 交友 App 使用超過 3 小時佔 13.3%，年紀愈小玩愈久。

研究顯示有三成四（33.9%）平均每天使用超過半小時，使用超過 3 小時的也有 13.3%，且年齡越低花在交友 App 的時間越多（ $t=9.487, P<.001$ ）。顯見交友 App 已是兒少相當重要的休閒活動。



■ 兒少在網路世界的危機

危機①、人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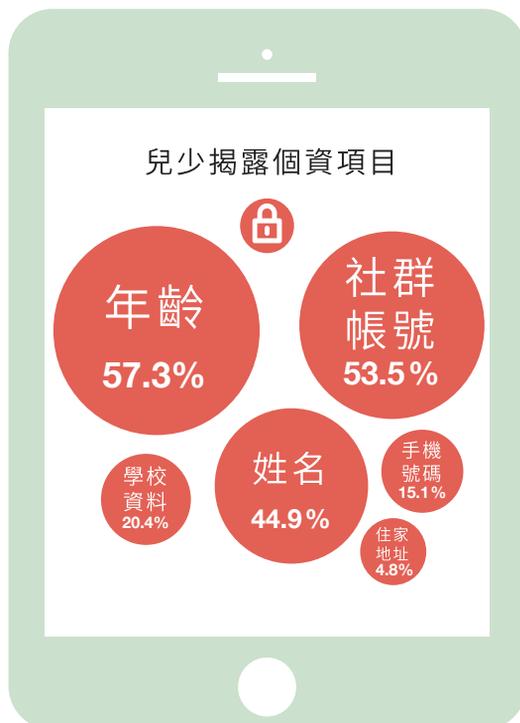
四成四兒少曾曝露個人隱私給陌生網友

調查發現四成四（44.4%）的兒少曾曝露個人隱私給陌生網友，而揭露的個人資訊²主要項目為年齡（57.3%）、臉書或 IG 或 LINE 帳號（53.5%）、真實姓名（44.9%），甚至也有 20.4% 的兒少曾透漏自己就讀的學校或班級給陌生網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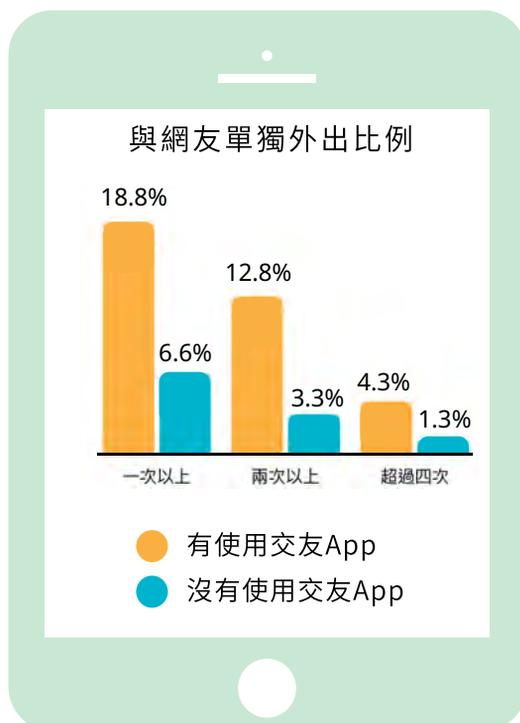
調查也顯示超過一成（10.3%）交友 App 的兒少使用者在註冊時不隱匿個資，進一步分析，發現使用交友 App 者各個資揭露比例都明顯較高，最讓人擔心的是，使用交友 App 的兒少竟有 5.4% 曾告知網友住家地址，已讓自己陷入險境而不自知。

25.3% 認識陌生「成年」網友，18.8% 曾單獨赴約

根據研究顯示，本次調查發現使用交友 App 的兒少認識陌生成年網友的比例 25.3%，有使用過交友 App 的兒少 18.8% 曾與陌生網友單獨外出，相較於未使用交友 App 者僅 6.6%，高出近兩倍的差距（ $\chi=69.705, P<.001$ ），甚至有使用交友 App 的兒少與網友單獨外出超過 4 次者竟有 4.3%。



2. 其他選項包含個人照片、手機號碼、住家地址及 E-mail，共 8 項。



危機②、影響作息

20.8% 兒少直播主天天瘋直播；逾半數直播 App 兒少一周使用 2 至 3 次以上。

調查發現使用直播的兒少中，兒少直播主天天使用的比例有 20.8%，沉迷程度可想而知。而使用直播 App 的兒少逾半數（53.5%）一周使用 2 至 3 次以上。直播 App 的兒少平均一天最長使用近 3 小時（2.98），是其他直播平台兒少的 1.7 倍，這些兒少已成為直播重度使用者。

■ 毫無所知的家長

兒少 App 的使用近七成家長不知情，僅一成四會討論

無論透過交友 App、直播或是其他管道，都有可能認識心懷不軌的陌生網友，然而，根據調查顯示，父母知道且會討論 App 軟體的使用僅佔 14.3%，父母不知道或知道不討論的高達 69.4%，且調查指出兒少年齡越大，家長不了解孩子 App 的使用狀況，具顯著差異（ $\chi=100.938, P<.001$ ），顯見家長的警覺心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調查也顯示超過八成（81.2%）的家長會管制兒少使用網路的時間，管制網路使用時間雖可讓孩子減少跟網友接觸及避免網路成癮，但一味採取防堵法成效有限，不如與孩子共同討論使用 App 以及網路安全，才是保護孩子的關鍵。

■ 呼籲

綜觀網路發展，讓兒少有更多接觸陌生網友的機會，卻也讓兒少更易陷入不自知的險境中；因此兒盟呼籲政府應如日本法條《交友網站管制法》18 歲以下兒少不得使用具有網路交友功能之網站及軟體；業者應落實年齡驗證、檢舉機制、不當內容篩選機制，並提高使用年齡限制；而家長要多加注意孩子的網路使用狀況，適時與孩子討論並了解其接觸的對象，在孩子有任何疑慮及突發狀況時從旁協助；以及兒少應懂得保護個人資料、私密照片給網友，以及不要單獨與網友外出。



▲ 2018 年 7 月 23 日，兒盟舉行記者會發布《2018 年兒少交友 App 調查暨網路交友離家現況報告》，並邀請高中生代表分享使用交友 APP 的經驗。

■ 直播、交友 App 兒少防護機制實測結果

① 虛設的年齡規範

12 大 App 中有 3 個標榜未滿 18 歲兒少可使用，有 8 家無年齡驗證機制

前 12 大交友及直播 App 中，有 3 個標榜未滿 18 歲兒少使用，其中一家業者甚至規定只要年滿 10 歲即可使用；無論是否標示須年滿 18 歲才可使用，有高達 8 家無驗證機制，年齡規範形同虛設。

② 流於表面的檢舉機制

10 家有檢舉功能，其中僅 2 個有年齡檢舉機制

進一步檢視 App 的檢舉機制，其中 2 家業者無檢舉機制，有檢舉機制的 10 家業者中，有 8 家雖有檢舉功能，但在檢舉項目中，並無針對年齡的項目，這也表示近半數業者對年齡限制僅止於片面文字規範，審核或檢舉制度並沒有與其併行，顯見未重視兒少應受保護的權利。

③ 兒少位置的曝露危機

半數位置會揭露，不僅相對距離，甚至將位置顯示在地圖上

前 12 大 App 中有半數會揭露使用者所在位置，完整顯示使用者彼此間的距離公里數，最讓人感到驚訝的是，其中一家業者甚至精確顯示「距離公尺數」，更有一家業者會在地圖上直接顯示使用者定位位置，心懷不軌者不需經兒少提供資料便能直接前往兒少所在位置，兒少的人身安全如履薄冰，網路安全漏洞百出。

2018 交友及直播 App 實測結果

| 交友及直播 App (依名字排序) | 服務條款年齡規範 | 年齡驗證 | 年齡檢舉機制 | | 位置揭露程度 |
|---|----------------------|------|--------|------|--------|
| | | | 舉報功能 | 年齡項目 | |
| 交友類  BeeTalk | 須年滿 10 歲 (僅有英文規範) | 無 | 有 | 無 | 距離公尺數 |
|  Hornet | 須年滿 18 歲 | 無 | 有 | 有 | 距離公里數 |

| 交友及直播 App (依名字排序) | | 服務條款年齡規範 | 年齡驗證 | 年齡檢舉機制 | | 位置揭露程度 |
|----------------------|---|---|-----------------|--------|------|----------------|
| | | | | 舉報功能 | 年齡項目 | |
| 交友類 |  SayHi | 須年滿 18 歲 (僅有英文規範) | 有 | 有 | 無 | 距離公里數、 地圖顯示 |
| |  WooTalk | 18 歲 (僅分級， 隱私權政策未註明) | 無 | 無 | 無 | 無揭露 |
| |  派愛族 | 18 歲 (僅分級， 隱私權政策未註明) | 有 | 有 | 無 | 無揭露 |
| |  緣圈 | 無年齡限制，未滿 20 歲須家長同意 | 有 (須年滿 16 歲) | 有 | 有 | 無揭露 |
| 直播類 |  17 直播 | 須年滿 12 歲 | 無 | 有 | 無 | 無揭露 |
| |  MeMe | 須年滿 18 歲 (僅有英文規範) | 無 | 有 | 無 | 無揭露 |
| |  Live.me | 18 歲 (僅分級， 隱私權政策未註明) | 無 | 有 | 無 | 縣市區域 |
| |  Twitch | 須年滿 13 歲，13 至 17 歲須由監護人陪 同 (僅有英文規範) | 有 (須年滿 13 歲) | 無 | 無 | 無揭露 |
| |  UP | 須年滿 18 歲 | 無 | 有 | 無 | 距離公里數 |
| |  浪 Live | 無年齡限制，但建 議未滿 18 歲監護 人陪同使用 | 無 | 有 | 無 | 距離公里數 |

本表更新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Missing Children Data Resource Center



失蹤兒少協尋及尋獲輔導：

1. 走失、誘拐
2. 自行離家
3. 遭父母or親屬擅帶離家

服務對象&時間：

18歲以下失蹤兒少及其家庭
週一至週五 早上9:00~晚上6:00

失蹤諮詢專線：0800-049-880
(您失蹤，幫幫您)

有心事，聽你說
傷心事、開心事、煩心事.....
通通聽你說！

服務對象：13歲~未滿18歲青少年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4:30~7:30

踴躍少年專線：0800-001769
(一起來貢)



協尋英雄就是，您

您是否曾在街頭看過協尋失蹤兒少的海報，或是曾經造訪網站時看到協尋失蹤兒的訊息呢？協尋失蹤兒少的工作需要集結社會的力量，除提醒大家留意生活周遭是否有需要幫助的孩子在我們身邊外，也讓更多人關注失蹤兒少的議題，重視兒童人身安全與自我保護的概念，唯有讓失蹤兒少的協尋資訊與照片經常性的曝光，藉此能接獲關於失蹤協尋的有利情報，激起社會大眾的共鳴，讓協尋的觸角深入台灣的每一個角落，達到兒盟「零失蹤」的服務願景。

我們需要您加入「協尋英雄」的行列，讓失蹤兒童、少年的協尋資訊有大量曝光的機會，只要您多一份的關注，失蹤兒少就有可能早一日找到返家的路。誠摯的邀請您一起幫助失蹤兒，請與我們聯繫，一起為失蹤兒盡一份心力！

海報張貼

不論您是個人或是公司行號，願意提供合法張貼空間，數量不限，我們將一年寄發四次最新協尋兒少海報至指定地點。

影音播放

若您是電視業者、LED牆面業者或是廣播影音單位等等，願意提供免費公益時段播放協尋兒少資料。

文宣印製

只要您願意提供免費空間印製兒少協尋資料，如各式產品外盒、信封、告示板、布條、貼紙等。

網路連結

部落客、各大網站、社群團體、Apps，只要您有網站並願意釋出空間公布失蹤協尋兒少資訊。

歡迎您一同加入協尋英雄的行列！

請與我們聯繫討論更多合作的可能性，成為我們的最佳協尋英雄！

現在就立刻撥打洽詢專線：(04)2226-590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兒盟瞭望 . 11, 回家路上 / 黃韻璇等編輯

初版 / 臺北市 : 兒童福利聯盟 / 2018.12

120 面 ; 18.3 x 25.8 公分

ISBN 978-986-95886-3-8 (平裝)

1. 兒童福利 2. 失蹤 3. 離家 4. 文集

547.5107 107021606

兒盟瞭望 **11** 回家路上

發行單位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會址 / 10351 台北市長安西路 43 號 6 樓

電話 / 02-25505959

傳真 / 02-25506978

網址 / www.children.org.tw

E-mail / children@cwlf.org.tw

發行人 / 羅瑩雪

編輯群 / 黃韻璇、邱靖惠、朱崇信、蕭莊全、呂佳育

沈寶莉、許慶玲、謝文元、林子惇、苗元紅

美術編輯 / 藍漢光

照片提供 / 邱靖惠、廖奎富、Pixabay、Unsplash、Pexel、Pakutaso

版次 / 初版

發行時間 / 2018 年 12 月

ISBN 978-986-95886-3-8 (平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10351 台北市長安西路43號6樓
電話 02-2550-5959
傳真 02-2550-6978
兒盟官網 www.children.org.tw
兒盟臉書 www.facebook.com/childfirst
兒少權益網 www.cylaw.org.tw

ISBN 978-986-95886-3-8



9 789869 588638

